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李 雪 梅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屏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1 個）。總計審核 3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1 個）之決算。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 億 763 萬餘元（增列 2 萬餘元，減列 2 億 765 萬餘元），審定為 626 億 7,3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2,664 萬餘元，約為 0.52%；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050 萬餘元，審定為 576 億 6,1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9 億 4,814 萬餘元，約為 9.3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50 億 1,276 萬餘元，無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收支賸餘為 50 億 1,276 萬餘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37 億 4,97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18 億 7,638 萬餘元，賸餘 18 億 7,338 萬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6,184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500 萬元，與預算數同。

114 年度屏東縣歲出預算規模仍續擴增，歲入自籌財源未能相對成長，端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挹注。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 189 億 8,194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 139 億 6,918 萬餘元後，賸餘 50 億 1,27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屏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86 億元（均為保留數），較 113 年度減少 24 億元，約 21.82%，且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尚能秉持財政健全精神，賡續落實債務控減措施，惟推估未來應負擔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支出仍龐鉅，又為帶動縣內科技產業發展及擴大公共建設，持續配合高鐵屏東特定區與科學園區周邊開發、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一般性補助款遽減等影響，未來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審慎規劃財政資源配置，加強拓廣多方財源，並精進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永續發展。

114 年度縣政府施政，續以「安居樂業生活、打造希望城市」為目標，並呼應永續發展政策，以屏東更韌性、全齡心照顧、觀光新戰略、產業星未來、安心過生活之「五箭齊發」，擘劃縣政綱要。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廣於地層下陷、閒置墓園、河堤邊坡、養殖魚塭及畜禽舍屋頂等設置光電設施，暨推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截至 114 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1,518MW；建置全國首座地下水補注湖—大潮州人工湖，有效涵養地下水資源，減緩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經營管理霧臺鄉及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入總量管制機制，以生態旅遊為主軸，兼顧自然保育及傳統文化永續發展；執行強勢外來入侵種綠鬣蜥危害移除行動，守護生態平衡及提升民眾生物多樣性與棲

地保護意識；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發展多層級長照及失智服務，建置「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及擴充長照社區關懷據點，截至 114 年底已設置 423 處；布建 7 處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10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升偏鄉家庭社會福利資源可及性；強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與完善預防保健，深化早期篩檢與聯合評估機制；關注改善人行環境及導入智慧交通，期首設交通寧靜區及行人友善區；打造「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及「可可文化園區」為產業示範基地，融合文化、生活風格與地方創業潛能；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截至 114 年底有機耕作面積近 1,200 公頃；執行「夜鷹早鳥」行動，主動巡查工廠及畜牧場等高風險事業之廢污水排放情形，打擊違規排放及維護環境永續；營造女性夢想館，實踐女性成長與共學力量；辦理青年支持計畫，協助創業或留任在地；建立高齡再就業支持體系，提升銀髮人才就業意願及穩定度等均衡治理目標。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研謀因應措施，滾動調整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以增益民眾福祉及縣轄之繁榮進步，俾達成安居樂業、希望城市之施政目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屏東縣各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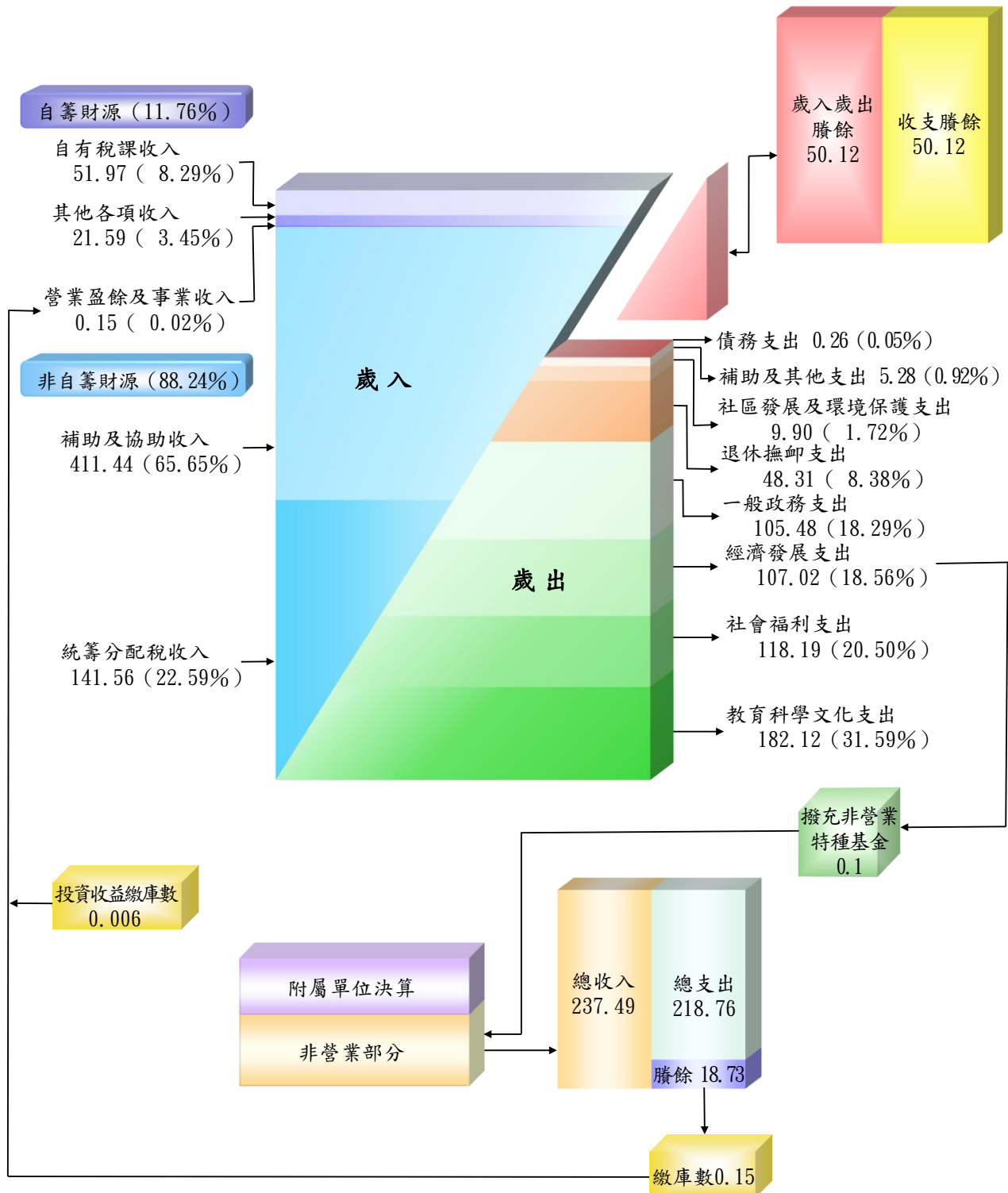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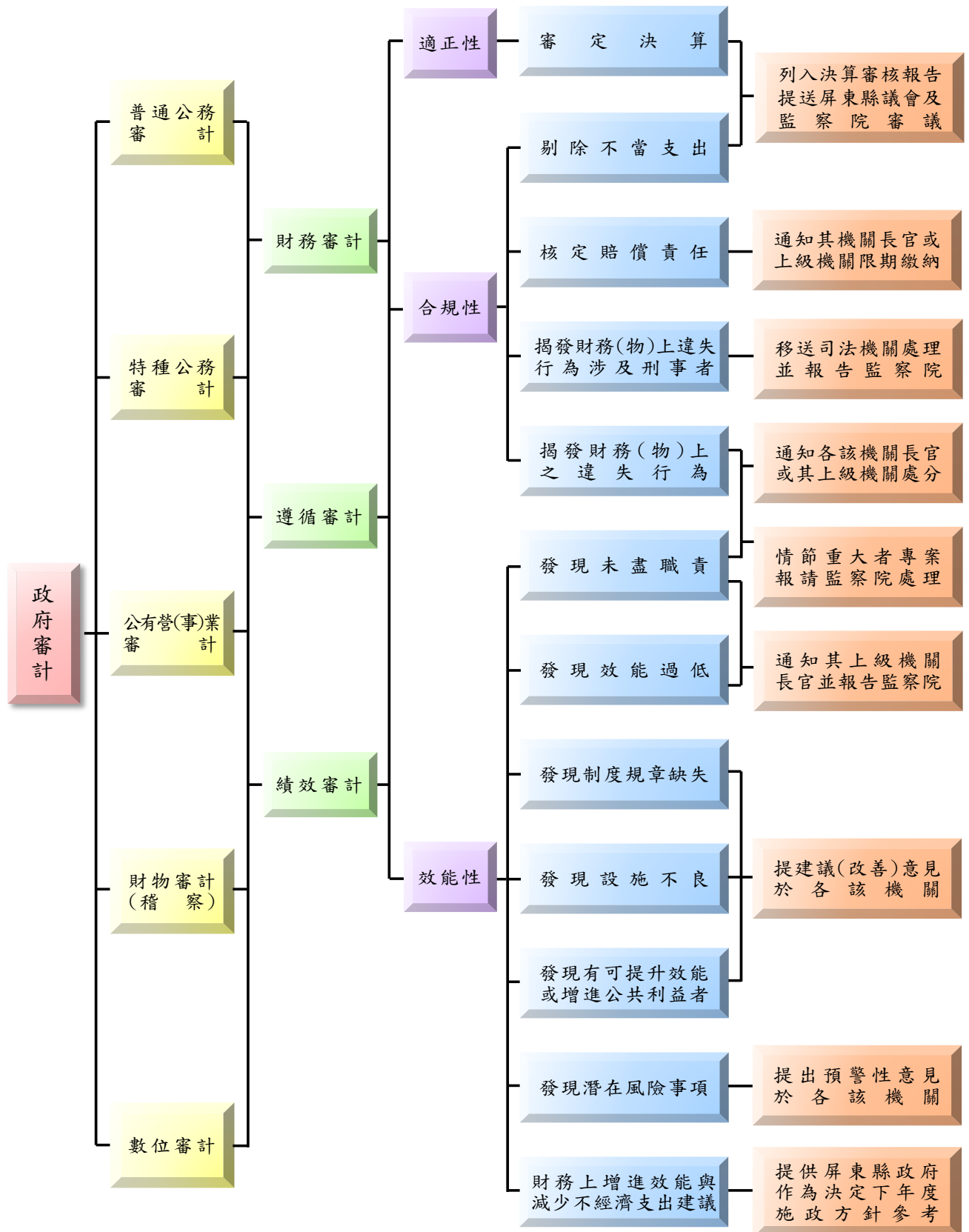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626.73 & & 576.61 \quad 50.12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3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1
伍、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59
肆、地政處主管·····	乙— 60
伍、消防局主管·····	乙— 61
陸、農業處主管·····	乙— 64
柒、衛生局主管·····	乙— 69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78
玖、警察局主管·····	乙— 86
拾、文化處主管·····	乙— 94

拾壹、財稅局主管·····	乙—	98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	101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	102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	10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1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3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6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30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各主管別所屬機關（基金）之裁撤、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等情形，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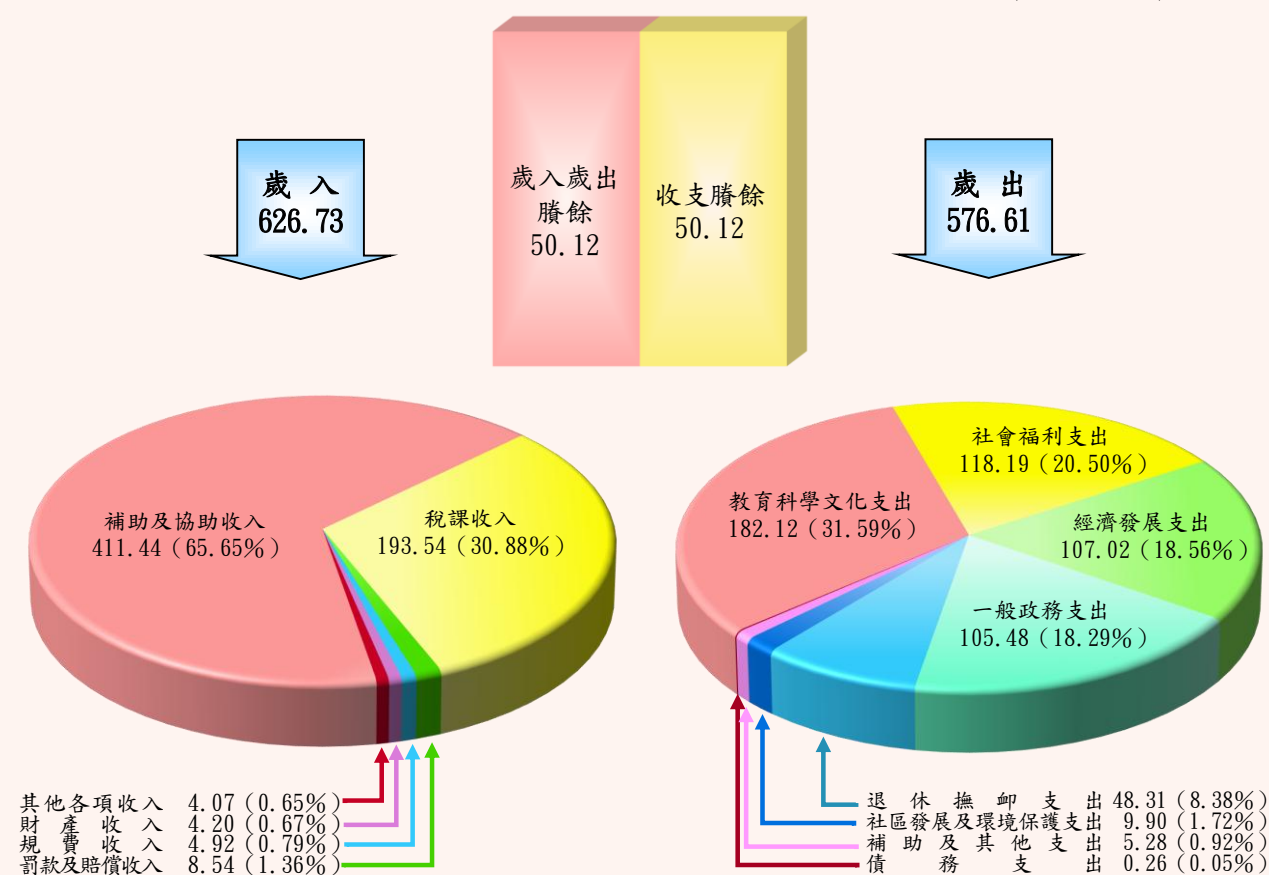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2 億 763 萬餘元（增列 2 萬餘元，減列 2 億 765 萬餘元），審定為 626 億 7,38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050 萬餘元，審定為 576 億 6,10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0 億 1,276 萬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60 億元，全數未執行；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 億 874 萬餘元，未予移用，原列債務之償還預算 60 億元，全數未執行，收支賸餘計 50 億 1,27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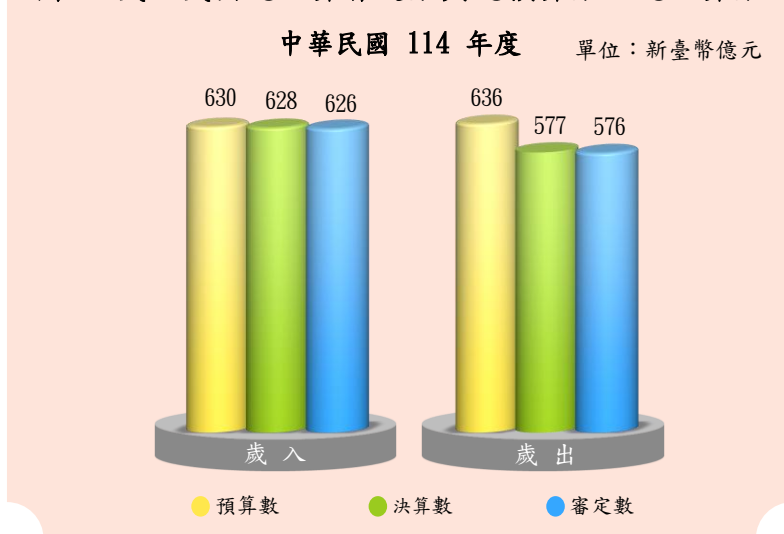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26 億 7,3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630 億 46 萬餘元，減少 3 億 2,664 萬餘元(圖 2)，約 0.5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致較預計減少；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54 億 5,51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8.6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76 億 6,106 萬餘元，較預算數 636 億 921 萬餘元，減少 59 億 4,814 萬餘元(圖 2)，約 9.3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01 億 3,63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5.9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948,148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3,394,411	57.07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08,347	13.59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619,614	10.42
4.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332,991	5.60
5. 撙節支出。	269,929	4.54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87,068	3.14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7,348	1.30
8. 其他。	258,437	4.34

，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7,887 萬餘元及 0.29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減少 3 億 9,086 萬餘元及 1.18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農業處、

衛生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金額為前 3 高，合計達 92 億 8,367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1.59%，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63,609,213	5,948,148	9.3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09,354	② 955,498	38.08
財 稅 局	518,361	108,765	20.98
文 化 處	114,024	15,624	13.70
衛 生 局	1,831,224	⑤ 238,776	13.04
縣 議 會	450,557	44,782	9.94
地 政 處	455,656	33,997	7.46
縣 政 府	49,378,228	① 3,476,865	7.04
環 境 保 護 局	966,272	63,157	6.54
警 察 局	3,852,760	④ 240,671	6.25
農 業 處	929,119	55,563	5.98
民 政 處	344,063	15,095	4.39
消 防 局	1,631,808	71,564	4.39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572,880	③ 572,880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4,907	54,907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718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30 萬餘元，動支比率 0.75%。

3.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509 萬餘元，動支比率 21.56%。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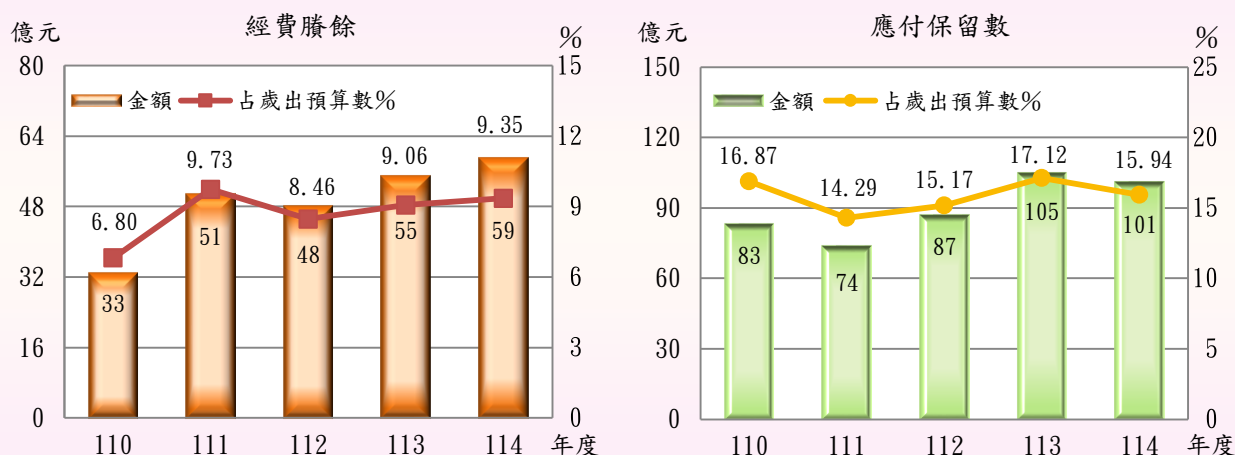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0,136,397	100.00	6,638,864 (65.50%)	377,098 (3.72%)	3,120,435 (30.78%)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7,433,365	73.33	6,400,180	246,280	786,904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812,485	8.02	—	4,550	807,934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73,107	3.68	2,508	—	370,599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88,579	1.86	148,155	—	40,424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7,051	1.15	—	—	117,051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76,986	0.76	15,205	14	61,766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8,210	0.18	15,000	—	3,210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6,620	0.16	—	16,620	—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1,814	0.02	—	—	1,814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98,177	10.83	57,814	109,633	930,73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63,609,213	10,136,397	15.94
農 業 處	929,119	② 513,440	55.26
文 化 處	114,024	44,435	38.97
環 境 保 護 局	966,272	⑤ 223,159	23.09
衛 生 局	1,831,224	③ 406,345	22.19
縣 政 府	49,378,228	① 8,363,888	16.9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09,354	④ 244,525	9.74
消 防 局	1,631,808	112,067	6.87
警 察 局	3,852,760	202,527	5.26
縣 議 會	450,557	21,507	4.77
財 稅 局	518,361	4,500	0.87
民 政 處	344,063	—	—
地 政 處	455,656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572,880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4,907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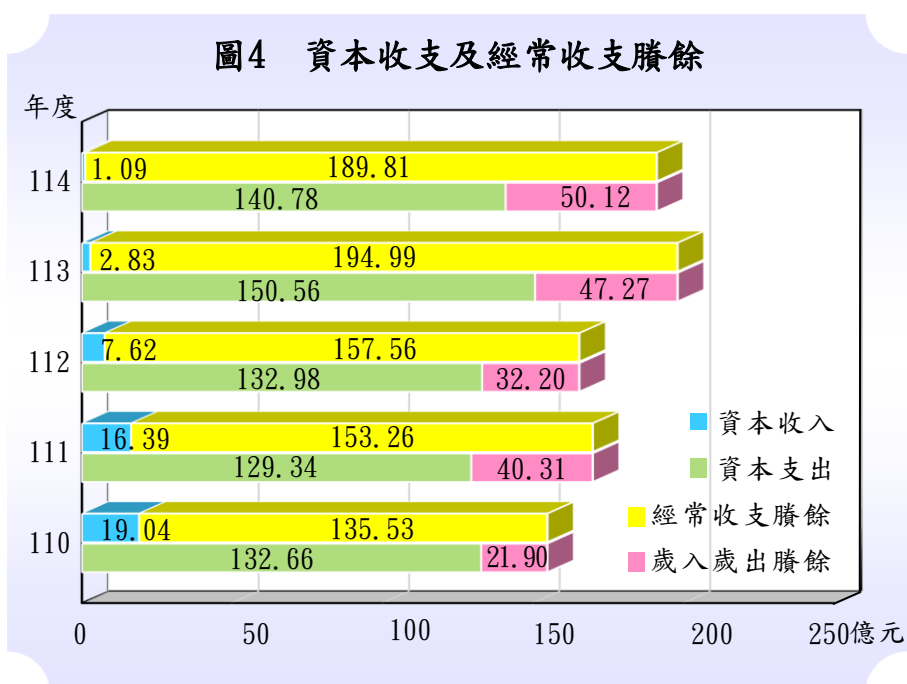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 億 763 萬餘元，審定為 625 億 6,44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決算，經修正減列 4,050 萬餘元，審定為 435 億 8,25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 億 93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決算，如數審定為 140 億 7,85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715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7 億 3,979 萬餘元，主要係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機關申請動支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及警政支出較預計減少；經

常收支相抵，賸餘 189 億 8,19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3 億 3,26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051 萬餘元，係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原預算未編列；資本支出較預算數

減少 12 億 835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道路橋梁工程、加強農業設施之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39 億 6,918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2 億 8,886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0 億 1,276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4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雖賸餘 50 億 1,276 萬餘元，惟主要仍係依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截至 114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尚有 86 億元（全數為保留數），且自籌財源比率由 110 年度之 19.76% 降至 114 年度之 11.76%，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新低，允宜確實施行穩健之財務管理，妥適籌編及執行預算，積極開源節流及賡續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護財政永續與建設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賸餘連年增加，開源節流及債務控管作為已有成效，惟自籌財源未見成長，且未來仍須籌措龐鉅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影響，自籌財源重要性益增；又近年歲入及歲出保留金額仍顯龐鉅，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或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均有待積極檢討改善：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626 億 7,3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2,664 萬餘元，約 0.52%；歲出決算審定數 576 億 6,1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9 億 4,814 萬餘元，約 9.3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50 億 1,27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6 億 2,150 萬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歲入歲出賸餘連年增加，開源節流及債務控管作為已有成效，惟自籌財源未見成長，且未來仍須籌措龐鉅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致一般性補助款遽減，自籌財源重要性益增，允宜積極籌謀善策，賡續審慎規劃財政資源配置，開創財源並精進節流績效，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韌性；歲入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且歲計賸餘續增，惟近年歲入歲出預決算差異擴大、保留數額仍顯龐鉅，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或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詳乙—8、10 頁）

二、積極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整體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已較以往下降，惟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明、部分標線劃設未臻妥宜；又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增加，或部分校園周邊交通改善進度未如預期；迄未完成設置交通寧靜區、擇定路口導入智慧交通運用示範場域惟仍待爭取經費，或運用科技執法尚有精進空間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積極辦理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結果，114 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較 113 年度下降 5.44%，其中整體死亡人數減幅達 12.15%，已見初步成效。另警察局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建置「屏東縣道路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以提升行政效率。經查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配合中央政策改善人行環境及推動智慧交通，惟校園周邊改善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5 年 4 月仍未完成設置交通寧靜區及行人友善區，或有待持續爭取經費於擇定之路口導入多元智慧交通示範；縣政府積極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明、部分標線劃設未臻妥宜及採購效率有待提升；推動校園交通安全防護工作，惟近年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增加，又部分校園周邊交通未導入科技執法或導護人力尚有不足、志工保險管理尚欠完善；道路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尚乏各機關實質參與及資料運用成效量化資訊，且部分路口雖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惟事故件數仍未見改善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4、25、26、89、90 頁)

三、為實踐在地安老願景，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社會福利設施，並逐步推動獨居長者列冊關懷服務，惟仍有部分老年人口較多村里尚未布建，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連年缺乏社工人力，又社會福利設施施工進度落後或營運評鑑結果未盡理想，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與服務效益之達成；另獨居長者列冊關懷服務人數與潛在需求仍存落差等情，均有待研謀檢討改善：縣政府為落實在地安老政策，112 至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 1 億 3,529 萬元至 1 億 6,583 萬餘元辦

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縣轄關懷據點 114 年 8 月底計 420 處；又配合行政院強化家庭安全體系政策，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置屏東、鹽埔、內埔等 7 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並獲中央補助興建社會福利（照護）設施，以提供幼童、長輩及身心障礙者暨失智照護之友善社會福利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逐年增加，惟部分老年人口較多之村里尚未布建、歷年布建之據點或已停用或撤點，補助效能未能持續彰顯；布建社福中心，惟連年因未聘足社工人力而影響執行，又部分轄區幅員廣闊且社工人數偏低，或社工個案負荷較鄰近社福中心為重；為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支持家庭功能等多元服務需求，獲補助設置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惟因變更設計及關鍵材料供應未臻穩定，致施工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與服務效益之達成；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期望成為南臺灣的失智照護整合平台，惟營運首年經衛福部業務評鑑結果未盡理想，研究計畫成果尚未達預期目標；推動獨居長者列冊關懷服務，惟列冊人數與潛在需求仍存落差、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偏低，及宣導資源未能有效聚焦高需求鄉鎮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2、33、35、36、38 頁）

四、為改善部分地區積（淹）水問題，爭取經費辦理改善工程，惟間有排水工程之工項數量計算錯誤、未依規定辦理估驗及依實需辦理契約變更；又逐步導入科技防災措施，惟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之參考，且清淤資料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建置之各鄉鎮市層級社會脆弱度指標資料，尚未提供公所作為災害風險評估及防救災規劃參據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短延時強降雨之異常天氣頻仍，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動各項智慧化科技防災輔助措施，

並辦理水患治理工程，另消防局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置及評估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及因應策略，以有效提升防汛救災決策應變能力，達到韌性防災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縣政府積極辦理橋梁改建及區域排水工程，以改善東港鎮及萬巒鄉部分地區積（淹）水問題，惟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亦未依規定辦理估驗及未依實需辦理契約變更，且部分地區仍有淹水問題；逐步導入科技防災措施，惟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之參考，且清淤資料之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或易積（淹）水點附近尚未設置雨水下水道或路面淹水感測器、雨水下水道普查缺失改善進度緩慢等；建置社會脆弱度指標並據以研訂縣級災害防救計畫，惟建置之各鄉鎮市層級社會脆弱度指標資料，尚未提供公所作為災害風險評估及防救災規劃參據，且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未邀請相關鄉（鎮、市）公所與會，有關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享及跨機關協作機制等情事，尚待研謀改進。（詳乙—18、19、63 頁）

五、為移除強勢外來入侵種綠鬣蜥，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進行危害防治計畫，惟族群密度是否有效壓制尚待觀察，又移除及清運之委外契約有待精進監管機制，且對於民眾飼養情形及教育訓練之個人資料保護未盡落實相關安全規範等情，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 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連同地方配合款合計 3,816 萬餘元。經查危害防治情形，核有：自 106 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屏東縣累計移除 25 萬餘隻綠鬣蜥，為全國之最，惟族群密度是否有效壓制尚待持續觀察精進；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委外移除作業，惟後續辦理變更契約未具體說明原由，且移除人員名冊未見備查紀錄即進行移除防治作業；以小額採購方式，銜接委外移除綠鬣蜥契約空窗期間，惟受限經費僅能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未有餘裕主動移除野外族群，且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委外清運契約以事業

廢棄物標準規範綠鬣蜥屍體處理事宜，惟清運廠商實際仍以一般廢棄物標準處理，未收管控屍體產生及流向之效，有待檢討精進措施；迭有媒體報導綠鬣蜥逃逸或遭棄養情形，有待確實以資料卡管控流向，並積極查核民眾飼養情形及加強輔導建立正確飼養觀念；委外辦理移除教育訓練，報名程序要求提交個人資料，攸關民眾權益，惟未見監督受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該資料之書面紀錄，有待落實保護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六、為杜絕毒品及詐騙犯罪氾濫，持續建構毒品與詐欺案件防制網絡及查緝措施，惟個案管理人力未足額聘用、實際服務案量超逾規定案量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比率仍高及毒品裁罰案件收繳成效欠佳；另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且防制不動產詐欺犯罪之策略規劃未臻完善等情，尚待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及鄉村」之具體目標第 9 項揭櫫，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縣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建構毒品防制網絡；另警察局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配合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及防詐等面向推動相關工作，以全面降低民眾遭受詐騙之風險及損害。經查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核有：為杜絕毒品氾濫，持續建構毒品防制網絡，惟個案管理人力未足額聘用、實際服務案量超逾中央規定案量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比率仍高，及其毒品裁罰案件收繳成效欠佳；配合中央推動詐欺犯罪偵防工作，辦理詐欺案件查緝及防制措施，以遏止詐騙犯罪蔓延，惟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且防制不動產詐欺犯罪之策略規劃未臻完善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詳乙—40、8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為應總體經濟環境情勢，達「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衡酌施政優先順序及綜整優先發展課題，研訂「112—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擘劃：引領農業升級、把關農產品質；深耕基礎教育、培養體育人才；拓展社會福利、落實全人照顧；致力永續環境、共創淨零碳排；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多元族群共融、原客世代傳承；厚植地方文化、再造歷史場域；建構韌性城市、提升防災效能；爭取交通平權、達到友善交通；落實安居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優化醫療環境、實踐健康平等；引領產業繁榮、吸引青年回鄉；秉持廉能政府、導入智慧創新等 13 項施政總目標，並據以訂定 11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列管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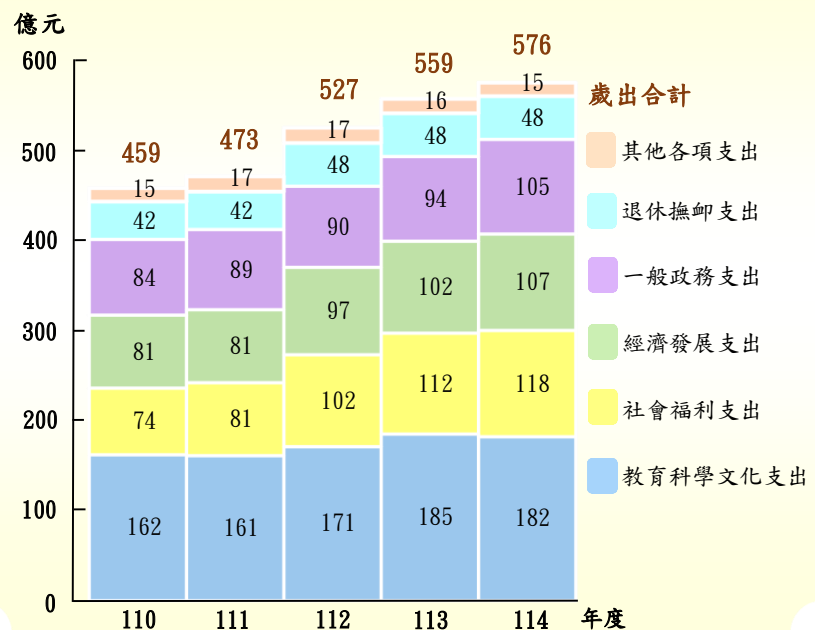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屏東縣計有公務機關 2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1 個)，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38 項，其中，已完成者 80 項(57.97%)，尚在執行者 58 項(42.03%)(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76 億 6,10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559 億 2,516 萬餘元，增加 17 億 3,589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2 億 1,259 萬餘元(31.59%)，較 113 年度減少 3 億 7,41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屏東菸廠 14、15、17 號倉庫修復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5	138	—	80	58
縣議會主管	1	4	—	1	3
縣政府主管	1	52	—	12	40
民政處主管	8	24	—	24	—
地政處主管	6	18	—	18	—
消防局主管	1	3	—	1	2
農業處主管	2	7	—	5	2
衛生局主管	2	8	—	5	3
環境保護局 主管	1	3	—	1	2
警察局主管	1	3	—	1	2
文化處主管	1	3	—	1	2
財稅局主管	1	5	—	4	1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調整公務員工 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再利用工程及增列屏東縣立美術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經費互抵所致；社會福利支出 118 億 1,927 萬餘元（20.50%），較 113 年度增加 6 億 27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衛生所（室）重建工程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107 億 298 萬餘元（18.56%），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7,695 萬餘元，主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要係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105 億 4,883 萬餘元（18.29%），較 113 年度增加 11 億 2,42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48 億 3,111 萬餘元（8.38%），較 113 年度減少 1,77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15 億 4,626 萬餘元（2.68%），較 113 年度減少 7,607 萬餘元（圖 1）。

依據縣政府 115 年 7 月 6 日登載於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之「114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114 年度縣政府列管施政計畫計 24 類，其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機關自評為滿分 100 分者，計有民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文化行政、交通旅遊、傳播暨國際事務、長期照護、人事、主計、行政暨研考、衛生、財稅及消防等 14 類（58.33%）；自評為 90 分以上至未達 100 分者計有 10 類（41.67%），其中自評分數最低者為原住民行政類（95.03 分），最高者為環保類（99.81 分），經查上揭報告內容及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情形，核有：為提升施政執行效能，落實良善治理，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成果，惟部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管理作業，確切評估反映整體施政執行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願景。（詳乙—13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縣政府積極辦理橋梁改建及區域排水工程，以改善東港鎮及萬巒鄉部分地區積（淹）水問題，惟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亦未依規定辦理估驗及未依實需辦理契約變更，且部分地區仍有淹水問題，亟待研謀改進。（詳乙—18 頁）

（二） 逐步導入科技防災措施，惟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之參考，且清淤資料之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或易積（淹）水點附近尚未設置雨水下水道或路面淹水感測器、雨水下水道普查缺失改善進度緩慢，復未註記改善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三） 縣政府積極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114 年整體交通事故已較以往下降，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明、部分標線劃設未臻妥宜，及交通安全專業領域知識、採購效率均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品質。（詳乙—25 頁）

（四）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地，近年配合中央積極辦理學校操場跑道整建工程，惟部分工程材料規範有限制競爭之虞，或施工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以維工程品質，營造安全之運動場域。（詳乙—27 頁）

（五）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期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惟連年因未聘足社工人力而影響計畫執行率，又部分轄區幅員廣闊且社工人數偏低，或社工個案負荷較鄰近中心為重，且間有場地使用情形及規定與縣政府規範未合、女性夢想館使用情形偏低、或附設遊戲場設施多處損毀等情，允待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4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施政工作成果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一般政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毒品防制暨查緝業務：於校園、社區等場所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634 場次、查獲各類毒品 2,541 件。
2.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構築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個案管理服务計脆弱家庭 265 案、長期關懷 272 案。
3. 協助本縣各機關資安防護，強化資訊安全：針對本縣公務機關同仁、資安承辦人員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講座 3 場次及資通安全業務重點工作說明會 4 場次。
4. 積極偵破防制詐欺，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破獲詐欺案件 2,933 件，較 113 年度之 1,470 件，增加 1,463 件。
5.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查定土地增值稅 4 萬餘筆、稅額 29 億 418 萬餘元；改課房屋稅 1 萬餘件、稅額 5,478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建構毒品防制網絡，惟個案管理人力未足額聘用、實際服務案量超逾規定案量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比率仍高、毒品裁罰案件收繳成效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毒品防制成效。（詳乙—40 頁）
2. 積極布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期實現跨體系及跨專業之合作服務模式，惟部分工作項目服務量次未達目標、志工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或未辦理志工意外保險、或經認證族語能力合格之社工員未達半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3. 配合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機關尚難配置專責人員或持有證照證書，又資訊設備導入防護機制比率有待提升，且部分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案件未盡落實相關規範，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詳乙—50 頁）
4. 配合中央推動詐欺犯罪偵防工作，辦理詐欺案件查緝及防制措施，以遏止詐騙犯罪蔓延，惟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且防制不動產詐欺犯罪之策略規劃尚待完善，允宜檢討精進，以提升整體詐欺犯罪防制效能。（詳乙—87 頁）

5. 賡續辦理各類地方稅籍清查及釐正作業，近 5 年度實徵金額均超過預算數，惟仍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按規定減徵地價稅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落實稅制公平正義。(詳乙—99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辦理基本用路、步行安全、配戴安全帽及注重高齡者用路安全等觀念之研習，計 1,170 位師生參與。

2. 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參與對象涵蓋銀髮族、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計執行 115 個子項計畫。

3. 策劃及推廣表演藝術活動：爭取文化部補助辦理屏東演藝廳及屏東藝術館地方場館營運升級計畫，以策劃優質節目、人才培育、觀眾開發、服務提升及資源連結整合等為推動主軸，引進優質國內外表演節目，建立地方場館品牌。

4. 辦理客家館舍經營與管理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縣定古蹟宗聖公祠與客家文化中心結合文化部「客家記憶」共創計畫案，新增語音導覽功能及進行繪本創作，另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計開設 71 個班級、1,304 人次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校園交通安全防護工作，營造友善通行環境，惟近年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呈增加趨勢，又部分校園周邊交通未導入科技執法或導護人力尚有不足、志工保險管理尚欠完善、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辦理成效仍有進步空間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2. 為提升民眾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及體育發展相關措施，已漸顯成效，運動人口呈穩定增長，惟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尚未訂定管理或緊急應變等計畫，或運動設施未定期進行檢查、管理人員未定期教育訓練等情事，亟待通盤研謀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3. 賡續推動藝文展演活動及文化場館經營管理，持續提升民眾藝文參與度及文化近用成效，帶動在地藝文發展，惟屏東演藝廳營運效能、附屬空間活化利用及法制作業完備性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4. 屏東縣客家文化資產富饒，客家文化中心及宗聖公祠館舍營運仰賴政府經費支應，惟未預籌財源及澄明其定位與發展目標，又保存文物有待提報審議及改善典藏環境、未盡落實場地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與災後追蹤工作，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三） 經濟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健康及安全旅遊環境：稽核轄內旅館 67 家次、民宿 967 家次。

2. 辦理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經營管理：於六堆先鋒堆之萬巒鄉建置「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完善品牌意象與園區服務功能，強化可可產業鏈，打造地方特色產業創新加值之示範據點。

3. 落實豬病及狂犬病防治：辦理畜牧場血清學監控口蹄疫（豬瘟）139 場次、生物安全訪視及宣導 2,050 場次、周邊道路消毒及養豬場自衛消毒 3,128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型塑旅館及民宿良好服務品質，辦理金鑰獎友善旅宿選拔暨旅宿業教育訓練，惟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課程尚待強化永續經營及生態保育理念，且與國際永續認證制度之銜接仍有強化空間，又教育訓練與政令宣導普及度仍待精進，參與選拔之業者家數偏低、或尚乏認證期限內追蹤評估機制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2. 建置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帶動可可產業發展及農業轉型，惟近年園區參訪人次及營業額未見成長、可可展售店家進駐及遴選機制仍有策進空間，又園區部分設備未開放使用或未設置、滿意度調查問卷發放比率偏低及統計分析作業未盡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3. 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禽流感等重要家畜（禽）疫病，辦理相關稽查與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工作，惟部分養豬場未設有清潔消毒設備等自主衛生管理措施，且禽場之防疫管理措施仍有不足，又疑似禽流感案例場周邊之部分禽場未於期間內執行採樣監測、或稽查與訪視紀錄未臻完善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四) 社會福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普設老人關懷據點：輔導縣內各民間團體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設置 423 處，其中 322 處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
2. 落實照護資源布建，提供失智照護服務：完成布建失智共照中心 13 處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9 處，計服務 3,350 人次。
3. 提供青年就（創）業服務：辦理數位人才職能提升系列課程，計 524 人次參與，並完成在地企業數位人才需求訪視及調查 20 間。
4. 提供早療通報個管服務：建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管理及服務機制，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1,383 人，並辦理早療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3 場次。
5. 落實藥政管理，增進民眾健康：執行不法藥物稽查 664 家，並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381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實踐在地安老願景，推動一村里一關懷據點，布建據點數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村里尚未布建，又歷年布建之據點或已停用或撤點，補助效能未能持續彰顯，或未統計服務成果等情，允宜研謀整合運用有限資源，提供在地長輩更臻適切、可近之關懷服務。（詳乙—33 頁）
2. 運用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照護服務，首創愛智憶加值服務，並以失智共照治理獲評為社會力永續創新獎特優城市殊榮，惟失智症團體家屋之執行尚面臨挑戰，普及率亦未臻近便等情，允宜研謀精進，完善失智症防治照護服務推廣成效。（詳乙—37 頁）
3. 為協助轄內企業降低人才流動、提升勞工薪資及促進青年穩定就業，辦理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惟對申請者之受僱單位資格規定未臻妥宜，間有訪視查核作業未盡周延，未實際受領即預先簽署領據、獎助計畫尚未就離職原因及就業穩定成效建立追蹤機制等情，容待檢討策進。（詳乙—43 頁）
4. 積極建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個案管理及早期療育服務，持續推動兒童發展篩檢、個案追蹤及資源連結等工作，協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適

切服務，惟通報後轉介評估時效、托育通報量能及療育資源銜接機制等，允宜持續檢討強化，以優化轉銜輔導與服務，保障兒童發展權益。(詳乙—53 頁)

5. 為促進醫療資源整合，提高服務效率及滿足在地民眾領藥近便性及縮短等待時間，部分偏鄉衛生所已附設藥局，惟間有藥局之藥事作業處所未具備洗滌設備、調劑處所與掛號作業處未明顯區隔、未製作貯存溫度監測紀錄及未訂定調製藥品標準作業程序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在地健康照護用藥需求服務。(詳乙—72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劃設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將圖資修正完成報部核定。

2. 強化山坡地管理：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7 場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兵推演練 15 場次、社區防汛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6 場次。

3. 推動漁業資源保育及觀光業務：執行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理維護計畫，計進行巡護工作 4,770 小時、違規勸導 1,438 件、統計進入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28,086 人次。

4. 接軌永續發展指標，建構低碳韌性城鄉：推動「屏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年—114 年)」，並每年於「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滾動檢討以精進策略。

5. 穩健推動能源轉型：再生能源併網量計 1,518MW，若以每日 4.5 小時日照時數推算，每年約產生 25.3 億度綠電，相較於火力發電，每年可減少排放約 120 萬噸二氧化碳。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縣政府已劃設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有助兼顧屏東縣境之產業發展及國土保育，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係採推動太陽光電方式活化土地利用，惟對生態保育、農業發展及地層下陷之影響尚待審慎評估；另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調查與劃設作業之採購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俾利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詳乙—14 頁)

2. 山坡地查報取締及管理成效名列前茅，且為有效防制土石流及崩塌地災害發生風險，已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另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已失效之水土保持申報案件，未有相關追蹤列管措施，及部分自主防災社區參與度低落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3. 為維護琉球鄉潮間帶自然生態永續發展，實施遊客總量管制措施，惟未有效掌握實際進入觀光保育區人數，又未研訂巡守隊考核規則，及遊客違規情形逐年攀升，允宜研謀策進，以提升管理效能、維持旅遊秩序與品質，並維護生態環境。（詳乙—67 頁）

4.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源及農業部門減碳已有成效，惟尚未制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其配套規範，且製造及住商部門參與度仍低，允宜研謀因地制宜之減碳策略，強化企業及家戶減碳誘因，以加速達成淨零排碳目標，建構韌性臺灣。（詳乙—80 頁）

5.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綠電，達成民生綠電 RE100（再生能源 100%）目標，惟各案場發電效率不一、分散式微電網受限於設置成本高昂及缺乏直接經濟誘因，仍待賡續推動，暨 2029 年起躉購契約陸續屆期之光電板回收需求將逐步增加，另相關土地審查作業尚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三、審計機關推動公平性審計情形

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貧富差距及性別平權等之變革與挑戰，於 2015 年訂定「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目標 10 為「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據美國聯邦審計署（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闡述公平性（Equitable）之定義係當政府計畫持續以促進公平、正義、平等之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及落實公共政策，則該等計畫即具備公平性，部分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認為，審計機關除應確保政府在公共服務提供之平等性外，更應督促政府依據弱勢群體之需要及情況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以達到相對公平之結果。本室經參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所提平等未來審計 (Equal Future Audit) 計畫，聚焦貧窮、性別、種族、移民、年齡及身心障礙等 6 大關鍵領域，查核縣政府施政計畫實施之公平性，茲將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貧窮

1. 賡續推動藝文展演活動及文化場館經營管理，持續提升民眾藝文參與度及文化近用成效，帶動在地藝文發展，惟屏東演藝廳營運效能、附屬空間活化利用及法制作業完備性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2. 為提供在地民眾安全舒適就醫空間，並提升醫療及照護品質，獲中央補助辦理衛生所(室)重建或修繕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偏低，間有部分醫療不足地區之在地醫院緊急救護人力資源尚未臻適足、部分地區基層醫療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未盡均衡，影響醫療資源可近性與醫療平權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3. 為改善健康不平等，配合中央推動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辦理各項品質指標檢查，惟部分基層醫療據點參與程度仍有落差、離島及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參與率偏低，推動成效未能均衡發展，暨慢性病危險因子異常率仍多或參與之診所未有收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精進照護管理及預防成效，降低整體社會醫療負擔。(詳乙—75 頁)

(二) 性別

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期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惟連年因未聘足社工人力而影響計畫執行率，又部分轄區幅員廣闊且社工人數偏低，或社工個案負荷較鄰近中心為重，且間有場地使用情形及規定與縣政府規範未合、女性夢想館使用情形偏低、或附設遊戲場設施多處損毀等情，允待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2.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審議會之聘任組成未盡妥適、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未符規定等情，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詳乙—96 頁)

（三） 種族

1. 縣政府已劃設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有助兼顧屏東縣境之產業發展及國土保育，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係採推動太陽光電方式活化土地利用，惟對生態保育、農業發展及地層下陷之影響尚待審慎評估；另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調查與劃設作業之採購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俾利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詳乙－14 頁）

2. 全國首設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保護當地生態及部落文化，惟委託經營管理成果報告未完整揭露執行情形、未依核定項目落實執行、未定期查驗導覽人員工作情形、取得職業駕照之接駁車駕駛未達半數或遊程尚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遊客安全。（詳乙－20 頁）

3. 積極布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期實現跨體系及跨專業之合作服務模式，惟部分工作項目服務量次未達目標、志工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或未辦理志工意外保險、或經認證族語能力合格之社工員未達半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四） 年齡

1. 為實踐在地安老願景，推動一村里一關懷據點，布建據點數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村里尚未布建，又歷年布建之據點或已停用或撤點，補助效能未能持續彰顯，或未統計服務成果等情，允宜研謀整合運用有限資源，提供在地長輩更臻適切、可近之關懷服務。（詳乙－33 頁）

2. 為強化弱勢族群長期照顧服務，逐步推動獨居長者列冊關懷服務，惟列冊人數與潛在需求仍存落差、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偏低，及宣導資源未能有效聚焦高需求鄉鎮，允宜強化跨機關通報與資源整合，針對服務涵蓋率偏低地區加強服務推介與宣導，以提升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照顧服務，完善在地關懷與支持體系。（詳乙－35 頁）

3. 運用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照護服務，首創愛智憶加值服務，並以失智共照治理獲評為社會力永續創新獎特優城市殊榮，惟失智症團體家屋之執行尚面臨

挑戰，普及率亦未臻近便等情，允宜研謀精進，完善失智症防治照護服務推廣成效。(詳乙—37 頁)

4.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期望成為南臺灣的失智照護整合平台，惟營運首年經衛生福利部業務評鑑結果未盡理想，研究計畫執行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5. 為應對超高齡社會之急迫需求，長照政策全面優化，從服務量能擴張轉向品質提升與醫照無縫接軌，惟部分長照給付存有個案復能反致長照給(支)付減少之結構性風險，對於促進個案復能及自立支援之誘因尚有不足，允待研謀建立資料庫，作為後續制度精進之參據，進而達成在地安老及完善照護體系之政策目標。(詳乙—39 頁)

6. 為促進已退休或中高齡及高齡且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及其智慧力再現，推動銀髮人才計畫，並配置專案就業服務人員辦理課程活動，惟核心服務績效之達成尚有落差，間有課程活動參與人員重複度高且實際就業媒合成效有限，或服務對象之年齡界定未盡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進。(詳乙—41 頁)

(五) 身心障礙

1. 推動設立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庇護性就業轉銜成效仍有進步空間，且呈現工齡結構老化、人員流動滯緩情形，又設立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輔導資源運用與服務普及性仍有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2. 積極建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個案管理及早期療育服務，持續推動兒童發展篩檢、個案追蹤及資源連結等工作，協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適切服務，惟通報後轉介評估時效、托育通報量能及療育資源銜接機制等，允宜持續檢討強化，以優化轉銜輔導與服務，保障兒童發展權益。(詳乙—5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屏東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979 億 3,934 萬餘元、整體負債 142 億 3,122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837 億 811 萬餘元。茲將屏東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979 億 3,9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844 億 6,070 萬餘元，增加 134 億 7,86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29 億 8,62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4 億 7,663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702 億 8,40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6 億 275 萬餘元，主要係王船文化館、潮州聯合辦公大樓、東港聯合辦公大樓、東港社會福利綜合館等工程結案，增列財產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142 億 3,1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21 億 7,615 萬餘元，增加 20 億 5,50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03 億 7,8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6 億 9,402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老舊校舍及環境工程設備整建等，未及於年度內辦竣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12 億 9,05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 億 5,29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預收款尚未歸墊轉正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837 億 81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722 億 8,455 萬餘元，增加 114 億 2,35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97,939,343	84,460,705	13,478,638
流 動 資 產	26,283,930	16,956,735	9,327,194
現金	22,986,254	14,509,618	8,476,635
應 收 款 項	1,644,810	1,326,339	318,471
存 貨	7,277	7,088	189
預 付 款 項	1,645,587	1,113,688	531,898
非 流 動 資 產	71,655,413	67,503,970	4,151,44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2,395	13,661	- 1,26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343	3,343	—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9,675	32,230	- 2,554
其 他 投 資	570,103	1,008,352	- 438,248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70,284,028	65,681,269	4,602,758
無 形 資 產	135,765	111,444	24,320
其 他 資 產	620,101	653,668	- 33,566
資 產 合 計	97,939,343	84,460,705	13,478,638
負 債	14,231,227	12,176,155	2,055,072
流 動 負 債	11,668,964	9,121,942	2,547,022
應 付 款 項	10,378,396	8,684,369	1,694,027
預 收 款 項	1,290,568	437,573	852,995
非 流 動 負 債	2,562,262	3,054,212	- 491,950
長 期 債 務	1,124,559	1,224,559	- 100,000
其 他 負 債	1,437,703	1,829,653	- 391,950
淨 資 產	83,708,116	72,284,550	11,423,565
淨 資 產	83,708,116	72,284,550	11,423,565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97,939,343	84,460,705	13,478,638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2 億 763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690 萬餘元，致屏東縣整體增列資產 690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2 億 763 萬餘元，淨減列淨資產 2 億 7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979 億 4,62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44 億 3,88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835 億 73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20,737,512	16,147,175	- 10,600,758	26,283,930
現 金	18,837,550	14,449,461	- 10,300,758	22,986,254
應 收 款 項	962,835	981,975	- 300,000	1,644,810
存 貨	—	7,277	—	7,277
預 付 款 項	937,126	708,460	—	1,645,587
非 流 動 資 產	49,420,419	22,458,716	- 223,722	71,655,41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2,395	—	12,39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78,891	- 75,548	3,343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58,056	—	- 128,381	29,675
其 他 投 資	12,711	557,392	—	570,10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8,806,912	21,477,116	—	70,284,028
無 形 資 產	81,344	54,420	—	135,765
其 他 資 產	361,394	278,500	- 19,793	620,101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70,157,931	38,605,892	- 10,824,480	97,939,34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908	—	—	6,90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70,164,840	38,605,892	- 10,824,480	97,946,252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5,311,591	6,357,373	—	11,668,964
應 付 款 項	4,023,242	6,355,154	—	10,378,396
預 收 款 項	1,288,349	2,218	—	1,290,568
非 流 動 負 債	11,483,901	1,774,460	- 10,696,099	2,562,262
長 期 債 務	—	1,500,107	- 375,548	1,124,559
其 他 負 債	11,483,901	274,353	- 10,320,551	1,437,70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6,795,492	8,131,834	- 10,696,099	14,231,22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07,633	—	—	207,633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7,003,126	8,131,834	- 10,696,099	14,438,861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53,362,438	30,474,058	- 128,381	83,708,116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53,362,438	30,474,058	- 128,381	83,708,11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00,724	—	—	- 200,724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53,161,714	30,474,058	- 128,381	83,507,391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70,164,840	38,605,892	- 10,824,480	97,946,252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二、公共債務

屏東縣政府編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未列有長期負債數額；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屏東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86 億元（全數為保留數），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4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11.2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屏東縣尚無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5 億 10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屏東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86 億元（全數為保留數），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5 億 10 萬餘元，則合計共 101 億 10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屏東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10,100,107	—	8,600,000	—	1,500,107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註 2）	8,600,000 (11.24%)	—	8,6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500,107	—	—	—	1,500,107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86 億元，全數為保留數。

2.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394 億 1,1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9 億 1,69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

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縣庫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餘額為 56 億 5,70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 億 2,990 萬餘元）。

表 2 屏東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39,411,000	42,327,900	- 2,916,900	調整精算假設，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2,726,000	14,228,900	- 1,502,900	
2.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26,685,000	28,099,000	- 1,41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115 年 2 月），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應負擔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支出約為 127 億 2,60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115 年 3 月），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應負擔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支出約為 266 億 8,5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屏東縣青年從農與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 1 項，係縣政府為營造縣民返鄉從農環境與強化農業研發創意能量，協助縣民取得所需創業資金，帶動縣內農業升級及永續發展，公開徵選擇定自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2 億元為限，由縣政府撥付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600 萬元，該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1,4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辦理該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為 110 萬餘元，因無發生借款人無法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賸餘連年增加，開源節流及債務控管作為已有成效，惟自籌財源未見成長，且未來仍須籌措龐鉅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影響，允宜積極籌謀善策，賡續審慎規劃財政資源配置，開創財源並精進節流績效，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韌性：114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626 億 7,382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 億 2,664 萬餘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4 億 4,888 萬餘元最多。經檢視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雖由 110 年度之 481 億 4,767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14 年度 626 億 7,382 萬餘元，惟以歲入結構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10 年度之 19.76%，降至 114 年度之 11.76%，為近 5 年度最低，且自籌財源支應各年度一般經常支出比率介於 16.94%至 29.19%之間，施政財源仍高度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挹注，自籌財源未見成長，財政自主能力尚欠穩固。再查，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自 110 年之 163 億 6,000 萬元（實際數），逐年遞減至 114 年之 86 億元（保留數），且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倘以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向所設基金及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之款項 56 億 5,70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 億 2,990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15 億 10 萬餘元，11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157 億 5,720 萬餘元（含保留數 86 億元），復以未來尚須推動國際棒球場、高鐵特定區與科學園區開發、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重大建設，仍須籌措龐鉅配合款，未來財政負擔及債務管理壓力容待審慎因應，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增加，雖可支應基本財政支出等自治事項，惟一般性補助款遽減等綜合影響，有待注意積極籌謀善策，賡續審慎規劃財政資源配置，開創財源並精進節流績效，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韌性。（詳乙—8 頁）

二、為提升民眾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及體育發展相關措施，已漸顯成效，運動人口呈穩定增長，惟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尚未訂定管理或緊急應變等計畫，或運動設施未定期進行檢查、管理人員未定期教育訓練等情事，亟待通盤研謀檢討改善：依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縣政府持續推動全民運動及體育發展措施，已逐漸帶動民眾參與運動風氣，成效逐步展現，經查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下稱體育發展中心）經管運動場館計有 12 處，核有：縣立體育館、縣立田徑場、復興公園籃球場、縣立棒球場、籃球（排球、網球）場、河濱

公園（籃球、棒壘球場）、國際滑輪溜冰場、潮州棒球場、麟洛棒壘球場、萬丹游泳池、北興光電球場及縣立舉重中心等，均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以落實定期演練機制，或未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據以依運動器材設備之特性，定期進行檢查，相關硬體設施缺乏制度化之維護依循，或復興公園籃球場及北興光電球場未於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標語或圖示處理程序等機制；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已設置管理人員，惟未定期參加教育訓練課程；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額度未符法定最低標準，或未依實際設施使用情形妥適調整投保內容；部分運動場館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惟尚未主動申請安心場所登錄認證等情事，允應研謀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三、為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支持家庭功能等多元服務需求，獲補助設置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惟因變更設計及關鍵材料供應未臻穩定，致施工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與服務效益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對家庭功能支持，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長照服務可近性，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另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及托育品質，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設置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增強社區托育量能等，以符社會福利需求多樣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申請補助興建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規劃提供從幼童到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友善之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共融公園、護理之家、社區活動中心、公托幼兒園等。興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決標，金額 1 億 2,931 萬餘元，同年 12 月開工，原預定 114 年 8 月完工，惟因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及預計辦理第 3 次變更設計，預定竣工日期展延至 115 年 7 月。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該工程預定進度為 98.77%，實際進度為 59.07%，落後 39.70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占工程進度 20%之主結構木造原物料未能如期到貨，致影響後續工項推展，仍有待持續督促趕工進與配置施工資源，嚴密控管工程進度與履約管理，俾如期完成，發揮社會福利設施預期效益。（詳乙—32 頁）

四、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期望成為南臺灣的失智照護整合平台，惟營運首年經衛生福利部業務評鑑結果未盡理想，研究計畫執行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長照網，建置全國首座結合服務、教育及研究三位一體之「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引進民間機構資源與專業，期望成為南臺灣失智照護整合平台，該園區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啟用營運。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委託營運廠商新增之建物修繕內容疑涉室內裝修範疇，惟查無相關許可或合格證明資料；衛生福利部辦理 114 年度評鑑結果，該園區部分服務項目經評鑑為不合格，照顧服務品質亟待加強；該園區營運移轉案為縣轄首創將長照服務場域結合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委由同一民間機構營運，期將第一線的照護經驗直接轉化為園區之研究成果，惟囿於人力資源不足與區域性高階研究人才延攬不易，執行成果尚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五、打造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為新式眷村文化與生活風格體驗基地，惟部分空間未有店家進駐，民宿專區業者租金租期起算標準不一，且整體園區及部分展覽有待建置語音導覽資源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縣政府於 107 年起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辦理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陸續修復眷村館舍空間，同時招募品牌進駐，形成特色創意聚落及街區，打造為「台灣新式眷村文化與生活風格體驗基地」。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勝利區、成功區、通海區、得勝區及空翔區等 5 區園區，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劃分 131 戶空間開放招商，其中 113 戶已有店家進駐，其餘空間仍待持續導入民間資源，把握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之契機；規劃歷史建築民宿專區，於 114 年春季招商徵選民宿業計 16 戶，惟相關租金租期起算標準不一，有待依契約規定審認以督促業者積極營業；園區建置中文、英文、日文之語音導覽系統，仍待充實本土語言導覽資源，且將軍之屋及孫立人將軍行館之常設館展覽，除志工親自解說導覽外，尚無相關語音導覽資源；於官方網站公布營運資訊及訂定管理規範，間有網站資訊久未更新、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進駐店家之督導、稽核及營運績效評估作業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37 億 4,97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18 億 7,638 萬餘元，賸餘 18 億 7,33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846 萬餘元，相距 19 億 6,184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

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3 億 1,864 萬餘元，總支出 10 億 6,287 萬餘元，賸餘 12 億 5,5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601 萬餘元，增加 8 億 4,976 萬餘元，約 209.29%（圖 1），主要係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3,01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2 億 8,59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含 201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214 億 3,111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8 億 1,350 萬餘元，賸餘 6 億 1,7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9,447 萬餘元，相距 11 億 1,208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少之人事費賸餘。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5,84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6 億 7,606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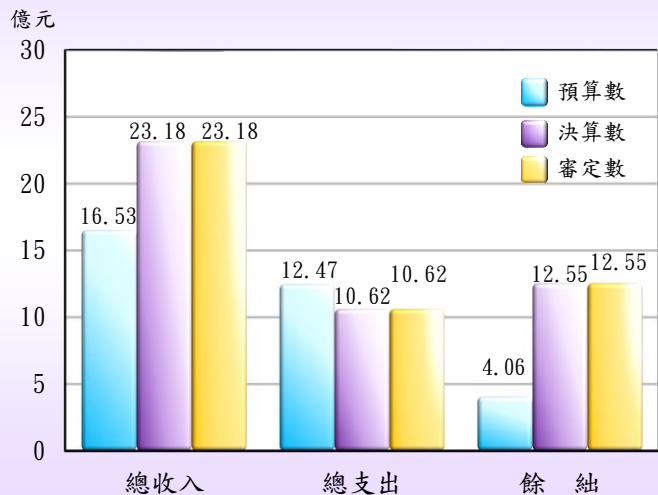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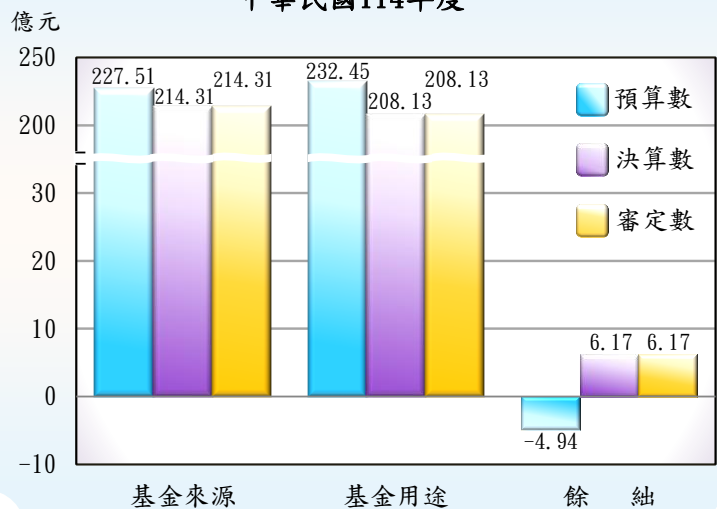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56 億 2,614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8 項，考量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及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表 2）。

表 1 114 年度屏東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97	448,047	447,950	461,804.44
2.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4,755	6,502	1,747	36.75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4 年度屏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03,641	700,154	99.5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226	624	50.97
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796	9,595	69.56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4,955	24,591	70.35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28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9 項，占 32.14%，未達預計目標者 19 項，約 67.86%，其中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計畫及新園鄉鹽埔漁港市地重劃區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表 4），已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室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14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 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12	28	—	19	9
縣政府	8	19	—	14	5
衛生局	1	3	—	2	1
環境保護局	2	5	—	2	3
農業處	1	1	—	1	—

表 4 114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 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
1. 屏東市礦協 市地重劃區	屏東縣市地 重劃基金	千元	24,608	660	2.68
2. 新園鄉鹽埔 漁港市地重 劃區	屏東縣市地 重劃基金	千元	34,538	1,872	5.42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推動校園交通安全防護工作，營造友善通行環境，惟近年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呈增加趨勢，又部分校園周邊交通未導入科技執法或導護人力尚有不足、志工保險管理尚欠完善、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辦理成效仍有進步空間等情，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營造友善通行環境，持續推動校園交通安全防護相關計畫。經查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學生交通安全研習課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惟 111 至 113 學年度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占各該期間總通報件數比率呈增加趨勢；推動校園周邊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惟截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縣內仍有 16 所學校係由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占總校數 198 所之 8.08%；校園周邊 300 或 500 公尺範圍已設置科技執法或固定測速照相系統計 22 所及 45 所，其餘學校周邊交通尚未以科技執法或測速照相系統等取締違規車輛，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自行評估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口）具警察或義交人力協助需求者計 64 所，因警務人力不足而未能協助計 21 所（占 32.81%）；協助學校志工投保意外團體保險，惟部分學校未於志工執勤前完成投保；部分學校未運用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公示資料規劃及改善通學路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二、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惟部分重劃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書圖資料及進用人員資訊未核實公告或揭露等情，允宜檢討策進：縣政府為將重劃區內土地予以規劃、整理、分配並興建道路、公園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使原來不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重劃為整齊優良之建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及繁榮都市發展，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設立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114 年度投資開發之市地重劃區計有屏東市和生、礦協及新園鄉鹽埔漁港等 3 處。經查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於 114 年度始全面實施，雖已趕辦工程大幅提升預算執行率，惟仍未達編製成果報告之預定工作進度；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歷時 3 年僅支付相關前置作業費用，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截至 114 年底止，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內政部審查中，未能據以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新園鄉鹽埔漁港市地重劃區計畫書於 114 年底始經內政部核定，未及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委託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專業服務案，履約標的涉及派駐勞工，惟未於契約載明承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尚有不足；地理資訊倉儲主機故障，未能提供民眾查詢市地重劃範圍及位置之連結，且部分市地重劃書圖資料未公開於機關網站等情事，允宜檢討策進。(詳乙—51 頁)

三、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惟間有回饋金尚未落實提成，且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及農業團體補助案件審核作業未臻妥適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縣政府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暨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立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經查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3 及 114 年度農地變更回饋金分別為 8,032 萬餘元及 1 億 2,849 萬餘元，其中如屬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者，縣政府應提列 6 成供太陽光電設施所在地之公所，作為當地農地管理等農業發展所需之用，惟間有未落實提成分配及運用於各公所；112 至 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逐年攀升，惟實際執行結果，各年度仍因原編預算不足或未編列預算經費而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且部分超支事由連年類同，未盡落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縣政府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作業要點已訂定近 11 年，期間歷經稅務單位組織改造，惟現行規範與實務未合，亦未涵蓋免徵田賦案件，有待全面通盤檢討研修；辦理蜜棗輸銷國外市場獎勵計畫，惟核銷檢附之出口報單未顯示離岸價格，無法確認蜜棗申報價值據以核算獎勵金，獎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且未派員至集貨場抽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四、為確保醫療行為符合相關規範，健保制度設有核減與追扣醫療費用之事後審查機制，惟醫療作業基金尚未建立衛生所居家醫療事中抽查內部關鍵風險控制重點，復間有衛生所涉虛偽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亟待檢討建立相應之控制機制，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應針對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適時發現及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以提升施政效能及維護公共利益。經查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衛生所辦理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崁頂鄉及車城鄉衛生所於 114 年度均發生醫療費用遭核減及追扣情形，其中崁頂鄉衛生所部分案件涉及虛偽申報及不符規定之醫療費用申報，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追扣相關費用，並停止部分健保計畫辦理資格，健保制度雖已建置醫療費用事後審查機制，惟該基金尚未建立衛生所居家醫療申報事中抽查之關鍵風險控制機制，未能就高風險案件及異常態樣進行即時監控及預警，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之管理及督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五、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源及農業部門減碳已有成效，惟尚未制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其配套規範，且製造及住商部門參與度仍低，允宜研謀因地制宜之減碳策略，強化企業及家戶減碳誘因，以加速達成淨零排碳目標，建構韌性臺灣：縣政府配合中央綠色能源發展政策，依據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設立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依屏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揭示，經縣政府推動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減量措施後，已成功減碳約 93.88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及固碳 23.38 萬噸 CO₂e，階段性減碳成果已有顯著成效，其中能源與農業部門合計貢獻度達 91.88%。經查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情形，核有：減碳成果雖有成效，惟尚未制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其配套子法，允宜借鏡其他縣市經驗，因地制宜設計具有地域特色的轉型策略規範，落實地方層級氣候主流化，回應淨零轉型政策推動，建構韌性臺灣；溫室氣體減量 6 大部門執行結果，能源部門與農業部門減碳成效顯著，惟製造及住商部門之參與度相對較低，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2億763萬餘元，審定為626億7,382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4,050萬餘元，審定為576億6,106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年度補徵稅款1,576萬餘元，退還稅款3,016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7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6項（詳乙—5至8頁），分述如次：

1. 賡續積極推動縣政，整體預算規模續增，且公共債務控管得宜，為近年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因應公共政策（建設）及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所需經費龐鉅，暨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影響，未來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持續妥善管控財政風險，滾動檢討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健全。

2.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持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辦縣政建設，惟間有計畫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或成效尚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督促執行單位積極執行，俾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財務執行效能。

3. 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惟歲出預算保留數為近5年度新高，近2億元資本門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進駐廠商工程延宕及拖欠款項肇致解除契約，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積極趕辦修復工程並強化招商作業，增進公帑支出效益。

4. 為挹注社會福利推動財源，增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管理運用，設置基金推動相關事宜，惟累計待運用數仍續增，間有業務籌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持續加強規劃運用，以適時善用資源，增進基金財務效能。

5. 為促進交通平權及提升運量，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重要政策，惟客運營運虧損補貼審核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未臻周延，公共運輸月票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公車路線動態資訊亦偶有錯誤，允宜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6. 學校獲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工程案件數漸增，惟尚無相關審查標準，未能充分有效發揮上級機關之審查督導功能，又部分案件採購過程不符最有利標精神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69項（表1，甲—40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施政執行效能，落實良善治理，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成果，惟部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管理作業，確切評估反映整體施政執行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願景；為減緩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推動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惟水井查察目標工廠清冊建立作業未盡周妥，又既有水井鑿設之清查、納管與輔導作業仍有進步空間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地下水合宜使用，並利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國土保育目標；為提升民眾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及體育發展相關措施，已漸顯成效，運動人口呈穩定增長，惟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尚未訂定管理或緊急應變等計畫，或運動設施未定期進行檢查、管理人員未定期教育訓練等情事，亟待通盤研謀檢討改善等7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賸餘連年增加，開源節流及債務控管作為已有成效，惟自籌財源未見成長，且未來仍須籌措龐鉅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影響，允宜積極籌謀善策，廣續審慎規劃財政資源配置，開創財源並精進節流績效，以兼顧經濟建

設及財政穩健發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韌性；歲入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以積極推動重大縣政建設，且歲計賸餘續增，惟近年歲入歲出預決算差異擴大、歲出賸餘數又呈上升趨勢，且歲入及歲出保留金額仍顯龐鉅，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5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或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均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為型塑旅館及民宿良好服務品質，辦理金鑰獎友善旅宿選拔暨旅宿業教育訓練，惟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課程尚待強化永續經營及生態保育理念，且與國際永續認證制度之銜接仍有強化空間，又教育訓練與政令宣導普及度仍待精進，參與選拔之業者家數偏低、或尚乏認證期限內追蹤評估機制等情，均待研謀改善等31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已劃設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有助兼顧屏東縣境之產業發展及國土保育，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係採推動太陽光電方式活化土地利用，惟對生態保育、農業發展及地層下陷之影響尚待審慎評估；另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調查與劃設作業之採購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俾利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建置國內首座地下水補注湖——大潮州人工湖，以涵養地下水資源，惟後續計畫進程延滯，調節池及沉澱池逐年淤積，部分閘門、監控等設備故障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維營運效能及擴增補注效益；全國首設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保護當地生態及部落文化，惟委託經營管理成果報告未完整揭露執行情形、未依核定項目落實執行、未定期查驗導覽人員工作情形、取得職業駕照之接駁車駕駛未達半數或遊程尚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遊客安全等9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全面檢視溫泉區環境資源變化、總量管制及旅遊交通需求等辦理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惟部分溫泉業者合法化、溫泉標章規費制度及AED設置與查核管理機制等，仍有檢討精進及強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為友善生態、構築無毒安全之環境永續，推動友善農耕之有機農業專區，惟農作物多未考量短鏈優先供應，尚多數縣民未充分獲得推廣實益，且部分專區之有機蔬菜產值、在地銷售量及減碳成果等統計數據闕如，另輔導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戶轉型，惟歷年餘仍有未完成轉型等情，均待檢討改善；為建立現代化農業產銷體系及制度化輔導系統，協助農民農業經營改良，惟產銷履歷

、有機及友善農業等相關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又農會評鑑及農產品零售市場輔導業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等11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積極辦理橋梁改建及區域排水工程，以改善東港鎮及萬巒鄉部分地區積（淹）水問題，惟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亦未依規定辦理估驗及未依實需辦理契約變更，且部分地區仍有淹水問題，亟待研謀改進；持續關注弱勢用路人通行需求，配合中央政策改善人行環境及推動智慧交通，惟校園周邊改善進度未如預期，迄未設置交通寧靜區及行人友善區，且有待爭取經費導入多元智慧應用，並研議參採相關優良實務案例，以回應民眾加速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環境之期待；縣政府積極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114年整體交通事故已較以往下降，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明、部分標線劃設未臻妥宜，及交通安全專業領域知識、採購效率均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品質等7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逐步導入科技防災措施，惟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之參考，且清淤資料之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或易積（淹）水點附近尚未設置雨水下水道或路面淹水感測器、雨水下水道普查缺失改善進度緩慢，復未註記改善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配合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機關尚難配置專責人員或持有證照證書，又資訊設備導入防護機制比率有待提升，且部分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案件未盡落實相關規範，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為促進醫療資源整合，提高服務效率及滿足在地民眾領藥近便性及縮短等待時間，部分偏鄉衛生所已附設藥局，惟間有藥局之藥事作業處所未具備洗滌設備、調劑處所與掛號作業處未明顯區隔、未製作貯存溫度監測紀錄及未訂定調製藥品標準作業程序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在地健康照護用藥需求服務等4項。

三、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69項（表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8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3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4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69	7	31	9	11	7	4	69	11 (15.94%)	—	58 (84.06%)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41	4	12	8	9	6	2	39	6	—	33
民政處主管	—	—	—	—	—	—	—	1	—	—	1
地政處主管	—	—	—	—	—	—	—	—	—	—	—
消防局主管	2	—	2	—	—	—	—	3	—	—	3
農業處主管	3	—	1	—	2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6	2	3	—	—	—	1	6	—	—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6	—	—	1	—	7	2	—	5
警察局主管	6	—	4	1	—	—	1	5	1	—	4
文化處主管	1	—	1	—	—	—	—	3	1	—	2
財稅局主管	2	—	2	—	—	—	—	2	1	—	1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1	—	—	—	—	—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1.歲入歲出賸餘連年增加，開源節流及債務控管作為已有成效，惟自籌財源未見成長，且未來仍須籌措龐鉅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影響，允宜積極籌謀善策，賡續審慎規劃財政資源配置，開創財源並精進節流績效，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韌性…………… 乙— 8
- 2.歲入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以積極推動重大縣政建設，且歲計賸餘續增，惟近年歲入歲出預決算差異擴大、歲出賸餘數又呈上升趨勢，且歲入及歲出保留金額仍顯龐鉅，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5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或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均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10
- 3.為提升施政執行效能，落實良善治理，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成果，惟部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管理作業，確切評估反映整體施政執行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願景…………… 乙—13
- 4.縣政府已劃設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有助兼顧屏東縣境之產業發展及國土保育，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係採推動太陽光電方式活化土地利用，惟對生態保育、農業發展及地層下陷之影響尚待審慎評估；另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調查與劃設作業之採購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俾利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乙—14
- 5.山坡地查報取締及管理成效名列前茅，且為有效防制土石流及崩塌地災害發生風險，已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另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已失效之水土保持申報案件，未有相關追蹤列管措施，及部分自主防災社區參與度低落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15

6. 為減緩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推動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惟水井查察目標工廠清冊建立作業未盡周妥，又既有水井鑿設之清查、納管與輔導作業仍有進步空間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地下水合宜使用，並利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國土保育目標…………… 乙—16
7. 建置國內首座地下水補注湖—大潮州人工湖，以涵養地下水資源，惟後續計畫進程延滯，調節池及沉澱池逐年淤積，部分閘門、監控等設備故障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維營運效能及擴增補注效益…………… 乙—17
8. 縣政府積極辦理橋梁改建及區域排水工程，以改善東港鎮及萬巒鄉部分地區積（淹）水問題，惟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亦未依規定辦理估驗及未依實需辦理契約變更，且部分地區仍有淹水問題，亟待研謀改進…………… 乙—18
9. 逐步導入科技防災措施，惟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之參考，且清淤資料之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或易積（淹）水點附近尚未設置雨水下水道或路面淹水感測器、雨水下水道普查缺失改善進度緩慢，復未註記改善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19
10. 全國首設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保護當地生態及部落文化，惟委託經營管理成果報告未完整揭露執行情形、未依核定項目落實執行、未定期查驗導覽人員工作情形、取得職業駕照之接駁車駕駛未達半數或遊程尚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遊客安全…………… 乙—20
11. 為型塑旅館及民宿良好服務品質，辦理金鑰獎友善旅宿選拔暨旅宿業教育訓練，惟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課程尚待強化永續經營及生態保育理念，且與國際永續認證制度之銜接仍有強化空間，又教育訓練與政令宣導普及度仍待精進，參與選拔之業者家數偏低、或尚乏認證期限內追蹤評估機制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乙—21
12. 為全面檢視溫泉區環境資源變化、總量管制及旅遊交通需求等辦理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惟部分溫泉業者合法化、溫泉標章規費制度

- 及 AED 設置與查核管理機制等，仍有檢討精進及強化空間，允宜研
謀改善…………… 乙—23
13. 持續關注弱勢用路人通行需求，配合中央政策改善人行環境及推動
智慧交通，惟校園周邊改善進度未如預期，迄未設置交通寧靜區及
行人友善區，且有待爭取經費導入多元智慧應用，並研議參採相關
優良實務案例，以回應民眾加速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環境之期待…… 乙—24
14. 縣政府積極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114 年整體交通事故
已較以往下降，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明、部分標線劃設未臻
妥宜，及交通安全專業領域知識、採購效率均待提升等，亟待研謀
改進，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品質…………… 乙—25
15. 推動校園交通安全防護工作，營造友善通行環境，惟近年校園交通
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呈增加趨勢，又部分校園周邊交通未導入科技執
法或導護人力尚有不足、志工保險管理尚欠完善、校園空間安全檢
視說明會辦理成效仍有進步空間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26
16.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地，近年配合中央積極辦
理學校操場跑道整建工程，惟部分工程材料規範有限制競爭之虞，
或施工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以維工程品質，營造安
全之運動場域…………… 乙—27
17. 為提升民眾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及體育發展相關措施，已漸顯
成效，運動人口呈穩定增長，惟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尚未訂定管理或
緊急應變等計畫，或運動設施未定期進行檢查、管理人員未定期教
育訓練等情事，亟待通盤研謀檢討改善…………… 乙—28
18. 為移除強勢外來入侵種綠鬣蜥，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進行危害防治
計畫，近年移除數量為全國之最，惟族群密度是否有效壓制尚待觀
察，又移除及清運之委外契約有待精進監管機制，且對於民眾飼養
情形及教育訓練之個人資料保護未盡落實相關安全規範等情，允宜
檢討改善…………… 乙—29
19. 為友善生態、構築無毒安全之環境永續，推動友善農耕之有機農業
專區，惟農作物多未考量短鏈優先供應，尚多數縣民未充分獲得推

- 廣實益，且部分專區之有機蔬菜產值、在地銷售量及減碳成果等統計數據闕如，另輔導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戶轉型，惟歷年餘仍有未完成轉型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乙—30
20. 為建立現代化農業產銷體系及制度化輔導系統，協助農民農業經營改良，惟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農業等相關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又農會評鑑及農產品零售市場輔導業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乙—31
21. 為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支持家庭功能等多元服務需求，獲補助設置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惟因變更設計及關鍵材料供應未臻穩定，致施工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與服務效益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乙—32
22. 為實踐在地安老願景，推動一村里一關懷據點，布建據點數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村里尚未布建，又歷年布建之據點或已停用或撤點，補助效能未能持續彰顯，或未統計服務成果等情，允宜研謀整合運用有限資源，提供在地長輩更臻適切、可近之關懷服務…………… 乙—33
23. 為強化弱勢族群長期照顧服務，逐步推動獨居長者列冊關懷服務，惟列冊人數與潛在需求仍存落差、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偏低，及宣導資源未能有效聚焦高需求鄉鎮，允宜強化跨機關通報與資源整合，針對服務涵蓋率偏低地區加強服務推介與宣導，以提升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照顧服務，完善在地關懷與支持體系…………… 乙—35
24.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期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惟連年因未聘足社工人力而影響計畫執行率，又部分轄區幅員廣闊且社工人數偏低，或社工個案負荷較鄰近中心為重，且間有場地使用情形及規定與縣政府規範未合、女性夢想館使用情形偏低、或附設遊戲場設施多處損毀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乙—36
25. 運用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照護服務，首創愛智憶加值服務，並以失智共照治理獲評為社會力永續創新獎特優城市殊榮，惟失智症團體家

- 屋之執行尚面臨挑戰，普及率亦未臻近便等情，允宜研謀精進，完善失智症防治照護服務推廣成效…………… 乙—37
26.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期望成為南臺灣的失智照護整合平台，惟營運首年經衛生福利部業務評鑑結果未盡理想，研究計畫執行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乙—38
27. 為應對超高齡社會之急迫需求，長照政策全面優化，從服務量能擴張轉向品質提升與醫照無縫接軌，惟部分長照給付存有個案復能反致長照給（支）付減少之結構性風險，對於促進個案復能及自立支援之誘因尚有不足，允待研謀建立資料庫，作為後續制度精進之參據，進而達成在地安老及完善照護體系之政策目標…………… 乙—39
28. 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建構毒品防制網絡，惟個案管理人力未足額聘用、實際服務案量超逾規定案量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比率仍高、毒品裁罰案件收繳成效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毒品防制成效…………… 乙—40
29. 為促進已退休或中高齡及高齡且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及其智慧力再現，推動銀髮人才計畫，並配置專案就業服務人員辦理課程活動，惟核心服務績效之達成尚有落差，間有課程活動參與人員重複度高且實際就業媒合成效有限，或服務對象之年齡界定未盡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進…………… 乙—41
30. 為協助轄內企業降低人才流動、提升勞工薪資及促進青年穩定就業，辦理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惟對申請者之受僱單位資格規定未臻妥宜，間有訪視查核作業未盡周延，未實際受領即預先簽署領據、獎助計畫尚未就離職原因及就業穩定成效建立追蹤機制等情，容待檢討策進…………… 乙—43
31. 積極布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期實現跨體系及跨專業之合作服務模式，惟部分工作項目服務量次未達目標、

- 志工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或未辦理志工意外保險、或經認證族語能力合格之社工員未達半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44
32. 賡續推動藝文展演活動及文化場館經營管理，持續提升民眾藝文參與度及文化近用成效，帶動在地藝文發展，惟屏東演藝廳營運效能、附屬空間活化利用及法制作業完備性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乙—45
33. 打造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為新式眷村文化與生活風格體驗基地，惟部分空間未有店家進駐，民宿專區業者租金租期起算標準不一，且整體園區及部分展覽有待建置語音導覽資源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46
34. 推廣文化平權相關業務，惟台語家庭徵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文化展演場館與活動之友善措施提供情形有待落實檢核、部分交流活動未能詳實記錄供作執行準據等情事，允宜檢討策進…………… 乙—47
35. 屏東縣客家文化資產富饒，客家文化中心及宗聖公祠館舍營運仰賴政府經費支應，惟未預籌財源及澄明其定位與發展目標，又保存文物有待提報審議及改善典藏環境、未盡落實場地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與災後追蹤工作，允宜檢討改善…………… 乙—48
36. 建置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帶動可可產業發展及農業轉型，惟近年園區參訪人次及營業額未見成長、可可展售店家進駐及遴選機制仍有策進空間，又園區部分設備未開放使用或未設置、滿意度調查問卷發放比率偏低及統計分析作業未盡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49
37. 配合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機關尚難配置專責人員或持有證照證書，又資訊設備導入防護機制比率有待提升，且部分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案件未盡落實相關規範，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乙—50
38. 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惟部分重劃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書圖資料及進用人員資訊未核實公告或揭露等情，允宜檢討策進…………… 乙—51

39. 推動設立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庇護性就業轉銜成效仍有進步空間，且呈現工齡結構老化、人員流動滯緩情形，又設立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輔導資源運用與服務普及性仍有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52
40. 積極建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個案管理及早期療育服務，持續推動兒童發展篩檢、個案追蹤及資源連結等工作，協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適切服務，惟通報後轉介評估時效、托育通報量能及療育資源銜接機制等，允宜持續檢討強化，以優化轉銜輔導與服務，保障兒童發展權益…………… 乙—53
41. 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惟間有回饋金尚未落實提成，且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及農業團體補助案件審核作業未臻妥適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54

伍、消防局主管

1. 因應極端氣候及複合式天然災害風險，設立各災害類別之避難收容場所並辦理收容整備作業，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量能不足，或海嘯避難收容場所樓層高度未符避難需求等情，允宜檢討強化避難收容整備及場所規劃，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61
2. 建置社會脆弱度指標並據以研訂縣級災害防救計畫，惟建置之各鄉鎮市層級社會脆弱度指標資料，尚未提供公所作為災害風險評估及防救災規劃參據，且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未邀請相關鄉（鎮、市）公所與會等情，有待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享及跨機關協作機制…………… 乙—63

陸、農業處主管

1. 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禽流感等重要家畜（禽）疫病，辦理相關稽查與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工作，惟部分養豬場未設有清潔消毒設備等自主衛生管理措施，且禽場之防疫管理措施仍有不足，又疑似禽流感案例場周邊之部分禽場未於期間內執行採樣監測、或稽查與訪視紀錄未臻完善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66

- 2.為維護琉球鄉潮間帶自然生態永續發展，實施遊客總量管制措施，惟未有效掌握實際進入觀光保育區人數，又未研訂巡守隊考核規則，及遊客違規情形逐年攀升，允宜研謀策進，以提升管理效能、維持旅遊秩序與品質，並維護生態環境…………… 乙—67
- 3.辦理水產品產地監測，強化溯源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魚安全，惟部分列為高風險魚種之養殖魚塢，尚未列入優先採檢名單，又針對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未符標準之養殖魚種，未續依風險程度增加抽驗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或養殖魚種經採檢不合格迄上市販售前移動管制期間，尚無追蹤管制措施等情，均待研謀策進…………… 乙—68

柒、衛生局主管

- 1.為提供在地民眾安全舒適就醫空間，並提升醫療及照護品質，獲中央補助辦理衛生所（室）重建或修繕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偏低，間有部分醫療不足地區之在地醫院緊急救護人力資源尚未臻適足、部分地區基層醫療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未盡均衡，影響醫療資源可近性與醫療平權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71
- 2.為促進醫療資源整合，提高服務效率及滿足在地民眾領藥近便性及縮短等待時間，部分偏鄉衛生所已附設藥局，惟間有藥局之藥事作業處所未具備洗滌設備、調劑處所與掛號作業處未明顯區隔、未製作貯存溫度監測紀錄及未訂定調製藥品標準作業程序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在地健康照護用藥需求服務…………… 乙—72
- 3.為確保醫療行為符合相關規範，健保制度設有核減與追扣醫療費用之事後審查機制，惟醫療作業基金尚未建立衛生所居家醫療事中抽查內部關鍵風險控制重點，復間有衛生所涉虛偽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亟待檢討建立相應之控制機制，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乙—73
- 4.為輔導餐飲或食品業者強化自主衛生管理，辦理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惟未按計畫抽驗供生食之冷凍生鮮水產品，且間有未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辦理抽驗、部分類別廠商近年未予稽查等情事，有待研謀改

- 善，俾增進民眾消費安心及權益，以提升縣境觀光及在地美食文化品質保障…………… 乙—74
- 5.為改善健康不平等，配合中央推動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辦理各項品質指標檢查，惟部分基層醫療據點參與程度仍有落差、離島及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參與率偏低，推動成效未能均衡發展，暨慢性病危險因子異常率仍多或參與之診所未有收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精進照護管理及預防成效，降低整體社會醫療負擔…………… 乙—75
- 6.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量能及個案發掘面向已有提升，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宣導場次亦續增，惟高風險長者營養介入與追蹤機制未臻完善，間有逾3成村（里）未辦理營養教育，整體涵蓋率容有精進提升空間、或部分據點尚未輔導，允宜研謀精進，以落實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成效…………… 乙—76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1.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源及農業部門減碳已有成效，惟尚未制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其配套規範，且製造及住商部門參與度仍低，允宜研謀因地制宜之減碳策略，強化企業及家戶減碳誘因，以加速達成淨零排碳目標，建構韌性臺灣…………… 乙—80
- 2.已辦理事業廢棄物列管及再利用管理等措施，惟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再利用機構處理營建混合物量不足，恐增加非法棄置風險，允宜檢討列管機制，強化高風險行業稽查管理，以完備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 乙—81
- 3.為強化廢棄物管理並杜絕非法棄置行為，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監測系統，惟縣轄幅員遼闊僅設置5處監測點位，監控涵蓋範圍有限，允宜評估跨機關合作並建置黑名單資料庫，強化即時預警功能及擴大非法棄置監控防護網，以提升整體監控效能…………… 乙—81
- 4.推動非法棄置廢棄物易燃場址巡查及監控等措施，並連續6年獲全國縣市政府環保績效總考核「特優」評等，惟巡查作業偏重監控系

- 統巡查，允宜釐明及強化巡查機制，以提升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查處成效…………… 乙—82
- 5.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綠電，達成民生綠電 RE100（再生能源 100%）目標，惟各案場發電效率不一、分散式微電網受限於設置成本高昂及缺乏直接經濟誘因，仍待賡續推動，暨 2029 年起躉購契約陸續屆期之光電板回收需求將逐步增加，另相關土地審查作業尚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83
- 6.執行夜鷹早鳥專案稽查污染查緝措施，已有監管及嚇阻成效，惟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納管事業稽查頻率偏低，允宜檢討稽查資源配置，強化源頭污染管制成效…………… 乙—84
- 7.招募環保艦隊船隻協助清除海漂（底）垃圾，惟部分漁港招募船隻尚未曾攜回海漂（底）垃圾、資源回收垃圾最終去化資訊未充分揭露、服務建議書與採購契約所訂內容未臻一致，增加履約爭議風險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廢棄物治理效能…………… 乙—85

玖、警察局主管

- 1.配合中央推動詐欺犯罪偵防工作，辦理詐欺案件查緝及防制措施，以遏止詐騙犯罪蔓延，惟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且防制不動產詐欺犯罪之策略規劃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精進，以提升整體詐欺犯罪防制效能…………… 乙—87
- 2.為改善停車秩序，已持續辦理道路巡查並排除違規停放車輛，惟巡查範圍與民眾檢舉之違規停車熱區存有落差，允宜運用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資料，建置市區違規停車熱區地圖，作為重點巡查區域之參據，以提升執法精準度並有效嚇阻違停行為，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乙—88
- 3.我國以交通事故零死亡為政策願景，配合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規劃研究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惟有待適度參採中央交通安全政策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滾動精進後續改善工程規劃作業，兼顧地

- 方實務及民意需求，優化人行安全與整體道路環境，俾達成降低事故與減少傷亡之政策願景 …………… 乙—89
4. 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並已建置道路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惟該平台尚乏各機關實質參與及資料運用成效量化資訊，且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於防制交通事故及提升行政效率，尚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 乙—90
5. 建構錄影監視系統及治安防護網絡，以強化治安維護與犯罪偵防效能，惟部分設備因天災影響致妥善率欠佳，且核心功能較為低階之車牌辨識攝影機仍占 3 成餘，又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尚有提升空間等情，允宜檢討精進設備維護、汰換升級及系統運用機制，以提升科技偵防效能 …………… 乙—92
6. 為嚴謹保全刑案證物及毒品沒入物，已設置證物室並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範，惟部分證物未定期清理、刑案證物存放逾期，且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未逐案註記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證物保全及管理效能 …………… 乙—93

拾、文化處主管

-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審議會之聘任組成未盡妥適、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未符規定等情，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 乙—96

拾壹、財稅局主管

1. 廣續辦理各類地方稅籍清查及釐正作業，近 5 年度實徵金額均超過預算數，惟仍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按規定減徵地價稅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落實稅制公平正義 …………… 乙—99
2. 為預防詐騙案件發生，配合財政部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正式上線，發布服務新聞稿並於官方臉書宣導，期於短期內擴大宣導效果，惟申請件數尚少，允宜研謀良策，以積極協助民眾守護財產安全 …………… 乙—100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事大樓外牆整修窗戶更新暨隱形鐵窗裝設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4 億 5,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426 萬餘元(85.29%)，應付保留數 2,150 萬餘元(4.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78 萬餘元(9.94%)，主要係議員助理費、勞健保費等依實際申請金額撥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8 萬餘元(99.63%)；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0.37%)，主要係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之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動暨青年發展、文化行政、交通旅遊、傳播暨國際事務、長期照護、人事、政風、主計及行政暨研考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推動興建雨、污水下水道及既設水道維護、加強縣內流域中（下）游防洪及排水設施，提升智慧防災淹水預警能力、擘劃觀光藍圖，透過整合行銷策略發展觀光，並結合在地人文及特色產業資源推廣生態觀光旅遊、生活圈交通路網串聯，建構友善行人用路環境、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導入智慧停車及旅遊資訊系統、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擴充托育量能、強化弱勢族群照護，增設綿密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造友善共融社福空間、推動一學區一日照政策，普及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創新無圍籬社區共融照顧模式、設立數位教育園區及科學教育資源中心，並持續提升校園硬體建設及教學環境品質、改造公園綠地及共融遊戲場，活化藝文場館、強化偏鄉遠距醫療服務，建構兒童健康照護網絡及充實護理人力、設置失智照護據點及推動檢查加值服務，首創醫療與長照合作之照護機制、拓展農漁畜產品國內外行銷管道，推動農漁業轉型升級、整合青年創業及就業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40 項，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牛埔排水急要治理工程（東港第一大排水匯流口匯流口～無名橋 1）、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二工區）用地費、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112）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提升道路品質工程、潮州鎮潮州國中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屏菸探索館修復及再利用案、屏東客家總圖書館興建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含規劃設計）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屏東縣轄計 33 個鄉（鎮、市），為全國最多，惟各公所主計人力有限，且現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 鄉鎮市版）無法於產製決算報表同時勾稽檢誤，致縣政府及各公所須以人工核對檢查決算資料，常面臨資料登錄錯誤及法定彙編期限壓力等問題。為提升鄉鎮市總決算彙編效能及品質，縣政府主計處運用資訊科技整合 114 項標準化共同性檢核項目，結合總決算編製手冊、審計機關建議事項及各鄉（鎮、市）公所實務需求，建構「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具備自動化生成報表與即時檢核功能，迅速發現並修正編報數據錯誤，大幅縮短檢核時間、減輕人力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財務資訊彙編效率及正確性。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9 億 4,1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億 5,565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1,230 萬餘元，合計 403 億 8,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765 萬餘元，係

減列應退還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59 億 5,3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 億 8,263 萬餘元，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升級計畫等中央補助款及牛埔排水急要治理工程（東港第一大排水匯流口 匯流口～無名橋 1）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2 億 3,5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917 萬餘元（0.3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 億 3,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1,168 萬餘元（45.38%）；減免（註銷）數 5 億 1,035 萬餘元（9.22%），主要係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建置污水處理廠費用）計畫、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現代化升級計畫等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5 億 1,219 萬餘元（45.3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屏東菸葉廠 14、15、17 號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5 億 4,6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 億 2,9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6 億 382 萬餘元，並因人事處辦理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7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02 萬餘元，合計 493 億 7,8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90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360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等經費；審定實現數 375 億 3,747 萬餘元（76.02%），應付保留數 83 億 6,388 萬餘元（16.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9 億 1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 億 7,686 萬餘元（7.04%），主要係補助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9 億 5,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7,508 萬餘元（55.44%）；減免（註銷）數 8 億 8,847 萬餘元（8.11%），主要係霧臺村霧大二號橋重建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業務實需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及各鄉鎮市區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牛埔溪排水改善工程（無名橋～革新橋）、魚池溝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竹田鄉永順埤中排八之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9 億 9,456 萬餘元（36.45%），

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屏東菸葉廠 15、17 號倉庫（探索館）修復再利用及展示統包工程、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重劃貸款、市地重劃、停車場管理、違規車輛拖吊、身心障礙者就業、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農業發展、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計畫等 14 項，因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待內政部審查、或重劃計畫書甫經內政部核定，未及辦理相關工程發包作業、或違規停車拖吊數量較預計減少、或庇護工場設立家數較預計減少，捐助經費隨減、或屏東公共藝術作品已完成驗收，尚待辦理結案、或按實際需要支用經費、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按實際補助金額支應、或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4,9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126 萬元，增加 8 億 4,801 萬餘元，約 211.34%，主要係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1,5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7,112 萬餘元，相距 10 億 8,664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及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提供屏東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賡續積極推動縣政，整體預算規模續增，且公共債務控管得宜，為近年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因應公共政策（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所需經費龐鉅，暨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影響，未來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持續妥善管控財政風險，滾動檢討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健全。

屏東縣自103年度起已連續11年度產生歲計賸餘；又113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規模為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新高，主要係為帶動縣內經濟、產業發展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持續配合籌措屏東高鐵特定區周邊及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政策措施經費。近年來屏東縣公共債務控管得宜，自108年底之168億9,000萬元，逐年減至113年底之110億元（悉為保留數），為近年新低，且連續6年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據中央對縣政府113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項成績較112年度退步；另自籌財源比率由109年度之17.37%降至113年度之13.12%，未隨歲入規模增加而成長，且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達423億餘元，加以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周邊重大建設、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屏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國際棒球場等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鉅，暨財政收支劃分法於114年3月修正後之影響，允宜積極賡續採行開源節流及精進財政改革，並妥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歲出總額變動情形，與補助款恐遭刪減之財政收支缺口，積極提升財政自主性，俾利財政永續。相關開源節流意見，建請參採辦理如次：1. 開源方面：(1) 仍續清理閒置及遭占用之公有房地，研擬公產委託經營管理，或評估結合綠能發展，擴大公有場館多功能使用，強化公產之使用管理效益；(2) 近年縣轄房地價格走高，允宜積極掌握稅源，增進開源措施成效；(3) 考量都市發展兼顧市場需求與整體利益，研議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聯合開發、都市更新或空間再造等多元開發模式，提升區域經濟發展等；2. 節流方面：(1) 秉持適才適所及撙節之精神，推動行政流程簡化及善用人工智慧技術推展業務，合理配置人力，提升機關行政及業務運作效能；(2) 響應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導入施政體系，納入短期、中期與長期政策規劃，積極推動綠色公共採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融入各項政策，帶動民間多元資源投入；(3) 重要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事前落實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及妥善規劃事後評估檢討機制，另善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加強審查工項預算，以減少不經濟支出等。

(二)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持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興辦縣政建設，惟間有計畫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或成效尚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督促執行單位積極執行，俾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財務執行效能。

為期順利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確保在一定期間內加速執行及經費完整性，立法院於106年7月5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中央政府依上述特別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並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以特別預算方式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中央政府已編列前瞻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縣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前瞻計畫，業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興辦縣政建設，且依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縣政府執行前瞻計畫資料，其辦理建設類別包含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綠能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類，前瞻計畫第1至3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均逾9成5，第4期整體執行率已逾7成，惟第1至3期前瞻計畫案件，間有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或成效尚待精進之情事，包括：縣轄仍有逾8成之市區道路未設置人行道，普及率偏低、西市場啟用未久，即因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未裝置通風管，場內油煙瀰漫與停車位不足等情，致進場人潮銳減及攤（鋪）商申請退租；南州鄉等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或東港鎮等高齡人口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公共化托育機構數量自111年起未能成長等。鑑於前瞻計畫係期透過興建及完善各種基礎設施，強化民間投資動能，進而達成振興經濟及帶動整體經濟發展之目標，為使前開各建設類別前瞻計畫案件更臻順利推動及如期如質執行，允宜切實檢討落後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督促執行單位積極執行，俾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財務執行效能。

（三） 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惟歲出預算保留數為近5年度新高，近2億元資本門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進駐廠商工程延宕及拖欠款項肇致解除契約，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積極趕辦修復工程並強化招商作業，增進公帑支出效益。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於103年1月25日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改制而成，為當時除桃園市五都外第一個縣市政府之文資專責單位，職司有形文化資產（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及無形文化資產（民俗、傳統藝術、保存技術等）之提報、管理與保存維護。經查該所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應付保留數分別為1億6,646萬餘元、5,681萬餘元、1億4,379萬餘元、2億1,001萬餘元及2億2,350萬餘元，占各該年度預算數分別為71.27%、60.22%、44.00%、47.60%及40.34%，保留比率雖降至近5年度新低，惟因歲出規模擴大，致113年度保留數攀升至近5年度新高；經按歲出性質分析，均以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大宗，占各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分別為84.56%、78.71%、45.95%、51.68%及40.65%，且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金額為近5年度次高，主要係部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書圖審查及修正作業時程冗長，又部分工程招標次數多達4至9次始決標，且變更設計達3至4次，復因通貨膨脹須追加工程預算，致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次查屏東市大武營區內13棟建築物經縣政府於110年5月登錄為屏東縣歷

史建築，嗣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6案，經費合計6億5,932萬餘元，以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惟截至113年底止，僅3案修復工程已竣工，餘3案尚在辦理，且僅1案結算驗收，餘5案仍有經費保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為增進文化資產活化與公帑支出效能，允宜檢討研謀改善，積極辦理修復工程並妥為管控執行進度，以加速展現文資保存效益，掌握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之契機。

（四） 為挹注社會福利推動財源，增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管理運用，設置基金推動相關事宜，惟累計待運用數仍續增，間有業務籌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持續加強規劃運用，以適時善用資源，增進基金財務效能。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於84年7月公布，並自88年12月發行公益彩券，除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更挹注社會福利推動財源，肩負社會責任與使命。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50%供直轄市、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另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規定，市縣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量能等。查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累計待運用數分別為4億890萬餘元、3億5,286萬餘元、3億2,914萬餘元、4億8,248萬餘元及5億2,311萬餘元，113年度較112年度累計待運用數擴增4,063萬餘元，比率約8.42%，仍待積極妥善規劃運用；又縣政府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核有：為積極發展多層級照護模式，推動世代互助共融及全人照顧政策，興建共融遊戲場，惟部分場域已屆保固期限，相關設施須予保養、修繕建請研謀採開口契約或併案方式辦理，又間有兒童遊戲場檢查紀錄未臻完善等情事，允宜持續加強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以適時善用資源增進社會福利。

（五） 為促進交通平權及提升運量，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重要政策，惟客運營運虧損補貼審核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未臻周延，公共運輸月票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公車路線動態資訊亦偶有錯誤，允宜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下稱升級計畫），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及推動市區客運發展，及辦理「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114年）」（下稱運輸方案），包括規劃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以落實協助公車業者加速復原及健全經營體質，促進人本與交通平權等重要政策。縣政府嗣獲升級計畫核定經費11億1,527萬餘元（含自籌），

實現數 4 億 8,637 萬餘元，執行率 43.38%；運輸方案核定經費 6 億 7,050 萬元（含自籌），實現數 1 億 1,949 萬餘元，執行率 17.8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惟業者未依規定檢附申請資料供審查，審核機制未臻落實，無法有效掌握業者營收狀況；2. 定期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服務評鑑，惟未訂定評鑑執行要點及公告評鑑結果，且辦理進度延遲，未能適時核定評鑑成果報告，後續年度評鑑作業仍停滯於前置發包作業階段；3. 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以強化空氣污染減量，惟縣轄市區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偏低，汰換進度緩慢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六） 學校獲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工程案件數漸增，惟尚無相關審查標準，未能充分發揮上級機關之審查督導功能，又部分案件採購過程不符最有利標精神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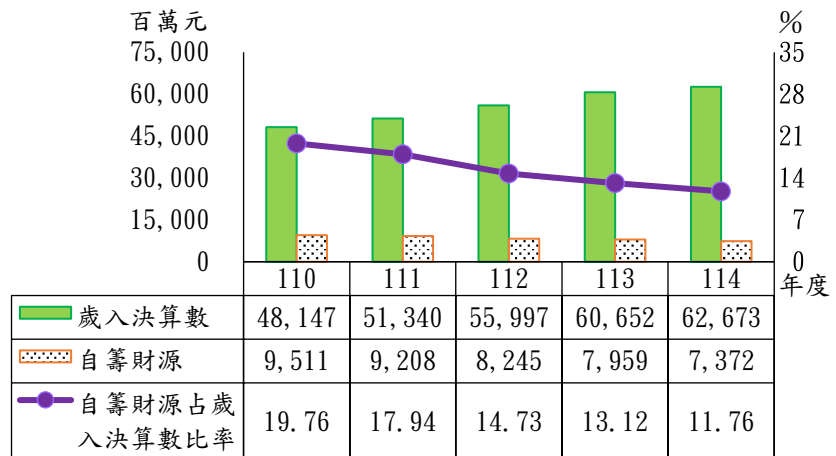
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結果，縣政府所屬學校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計 722 件，個案規模均未達查核金額，決標金額合計 19 億 9,108 萬餘元，其中逾公告金額且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合計 264 件（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77 件、82 件及 105 件）、決標金額 9 億 955 萬餘元（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1 億 8,210 萬餘元、3 億 895 萬餘元及 4 億 1,849 萬餘元）；又縣政府所屬學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111 至 113 年度經申請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逾公告金額且未達 1,000 萬元之小型工程採購案件分別為 22 件、32 件及 45 件，占各該年度該規模工程採購案件之比率分別為 28.57%、39.02% 及 42.86%，決標金額分別為 6,349 萬餘元、1 億 4,134 萬餘元及 2 億 962 萬餘元，占同項案件之金額比率分別為 34.87%、45.75% 及 50.0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報經核准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規模較小之工程採購件數及金額，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縣政府尚無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未能有效發揮上級機關對於最有利標案件之審查督導功能；2. 部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於多次流標後僅 1 家廠商投標，致無法以評選方式擇優汰劣，且耽延採購期程；3. 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修繕工程，間有履約過程未要求廠商使用與契約價格相當之材料施作，難謂達到提升採購品質之目標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賸餘連年增加，開源節流及債務控管作為已有成效，惟自籌財源未見成長，且未來仍須籌措龐鉅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影響，允宜積極籌謀善策，賡續審慎規劃財政資源配置，開創財源並精進節流績效，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韌性。

縣政府為增益庫收及撙節支出，訂定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以督促所屬提出開源節流計畫及厲行相關措施，經檢視114年度財政部考核結果，開源及節流績效成績分別為80.7分及79.8分，較113年度79.3分及75.3分均有提升。114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50億1,276萬餘

圖 1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元，與原編列預算短絀6億874萬餘元相較，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626億7,382萬餘元，較預算數630億46萬餘元，短收3億2,664萬餘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4億4,888萬餘元最多。經檢視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雖由110年度之481億4,767萬餘元，逐年遞增至114年度626億7,382萬餘元，計增加145億2,614萬餘元，累計增幅30.17%，惟以歲入結構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110年度之19.76%，降至114年度之11.76%，為近5年度最低（圖1），且自籌財源支應各年度一般經常支出比率介於16.94%至29.19%之間，施政財源仍高度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挹注，自籌財源未見成長，財政自主能力尚欠穩固。再查，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自110年之163億6,000萬元（實際數），逐年遞減至114年之86億元（保留數），且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倘以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6億元保留數）加計向所設基金及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之款項56億5,709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81億2,990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年以上自償性債務15億10萬餘元，114年底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157億5,720萬餘元（含保留數86億元），復以未來尚須推動國際棒球場、高鐵特定區與科學園區開發、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重大建設，仍須籌措龐鉅配合款，未來財政負擔及債務管理壓力容待審慎因應，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增加，雖可支應基本財政支出等自治事項，惟一般性補助款遽減，自籌財源重要性益增等綜合影響，有待注意積極籌謀善策，賡續審慎規劃財政資源配置，開創財源並精進開源節流績效，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補助，且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籌措財源，同時強化財務管理，穩步支援政務推動，達成財政穩健及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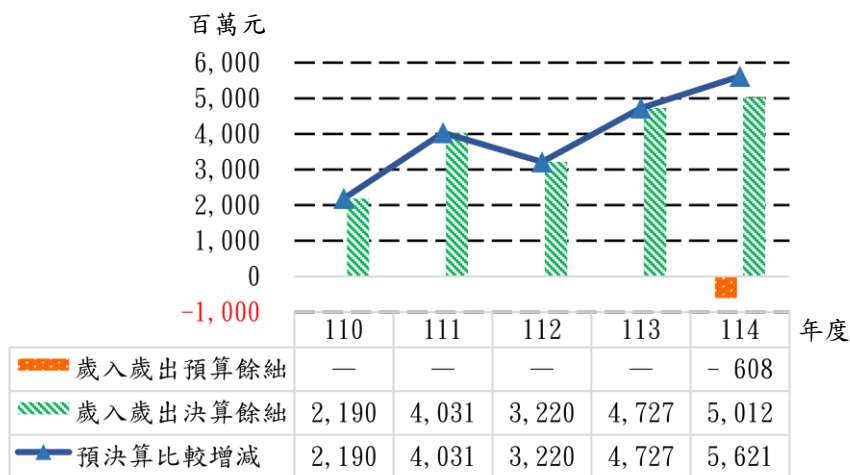
(二) 歲入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以積極推動重大縣政建設，且歲計賸餘續增，惟近年歲入歲出預決算差異擴大、歲出賸餘數又呈上升趨勢，且歲入及歲出保留金額仍顯龐鉅，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或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均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訂頒之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經查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計賸餘逐年增加，惟近年歲入歲出預決算差異數擴大，又保留數仍顯龐鉅，且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允宜切實檢討歲入預算籌編結構、積極收繳應收保留數及拓展自治財源，並賡續強化財務控管，以充裕施政財源：屏東縣近年歲入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擴增，自 110 年度歲入預算 493 億 1,062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 630 億 46 萬餘元，除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平衡預算外，114 年度編列預算短絀 6 億 874 萬餘元，執行結果，110 至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均為賸餘，賸餘數除 112 年度下降外，自 110 年度 21 億 9,099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 50 億 1,276 萬餘元，歲入歲出預決算執行差異數亦由 110 年度 21 億 9,099 萬餘元，於 111 年度上升、112 年度下降後，擴增至 114 年度 56 億 2,150 萬餘元（圖 2），顯示預算編製尚未能充分配合實際施政量能，恐影響預算控管效能之虞；又 114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572 億 1,8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 億 5,51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626 億 7,382 萬餘元，較預

算減少 3 億 2,664 萬餘元，約 0.52%，短收金額及比率雖較 113 年度之 8 億 4,193 萬餘元（1.37%）減少，惟應收保留數則較 113 年度之 48 億 333 萬餘元，增加 6 億 5,179 萬餘元；復按預、決算審定數減少金額分析，以補

圖 2 歲入歲出餘（絀）預決算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4 億 4,888 萬餘元居首、稅課收入短收 2 億 199 萬餘元次之；另以減少比率分析，則以規費收入減少 19.02%居首、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1.08%次之。114 年度稅課收入短收原因，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受美國關稅政策變數及所得稅繳納期限延後等因素影響，實收數較預計數偏低，致實際撥付縣政府數額大幅減少；又 114 年

度規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568 萬餘元，亦較 113 年度短收數 6,973 萬餘元增加 4,594 萬餘元，主要係未收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管線單位申請挖掘及埋設管線案件，及自 114 年 7 月起停止收取山川琉璃吊橋門票費用，分別致道路使用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減少，惟上開項目分別受開發計畫性質及審議期程、挖設管線案件量及觀光政策等影響收入實現數。另 114 年度財產收入決算數較預算增加 1 億 7,378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門財產售價之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未編列預算，致超收 6,777 萬餘元，綜觀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資本門財產售價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自 110 年之 5 億元減編至 112 年之 3 億 1,84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介於 2 億 2,501 萬餘元至 3 億 7,088 萬餘元之間，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每年均挹注財源，惟 113 及 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數（表 1），預算編列未盡詳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賡續檢討各項歲入來源及近年實收情形，於籌編預算時加強就以往年度執行數、案件量及補助計畫核撥進度之評估，並積極辦理以前年度收入案件之催收及清理作業。

2.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以積極推動重大縣政建設，且實現率均逾 7 成，惟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3 年度新高，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未盡理想，暨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落實計畫審議功能，確實評估執行量能以合理分配預算，並加強計畫預算之管制考核，提升整體執行績效：縣政府近年來歲出預算數由 110 年度 493 億 1,062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 636 億 921 萬餘元，增幅 29.00%，規模持續成長，執行結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介於 7 成 3 至 7 成 6 之間，惟經費賸餘數由 110 年度 33 億 5,394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59 億 4,814 萬餘元（圖 3），增幅達 77.35%。復據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之考核成績較 113 年度退步，又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之

表 1 資本門財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10	500,000	370,885	- 129,114	- 25.82
111	400,000	329,166	- 70,833	- 17.71
112	318,401	225,010	- 93,390	- 29.33
113	—	241,712	241,712	--
114	—	67,779	67,7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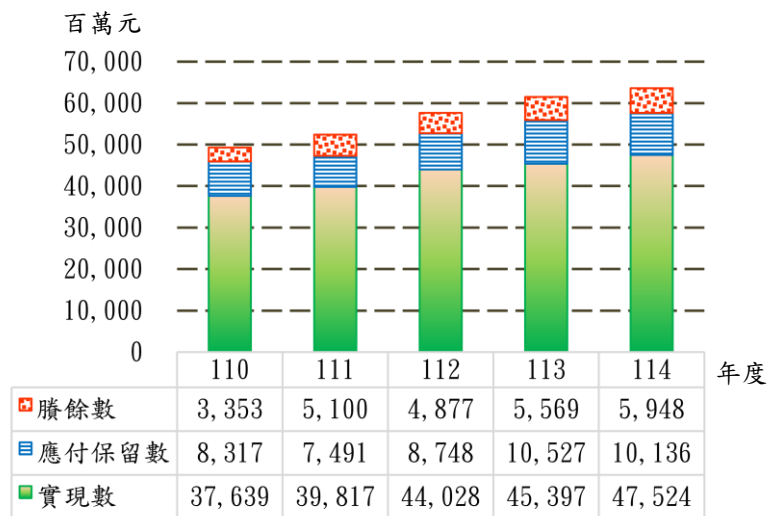
註：1. 表列預算數均為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

53.69%，雖較 113 年度同項比率減少 2.74 個百分點，惟年度預算逾 5 成仍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表 2）；另以前年度（108 至 113 年度）轉入 114 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123 億 2,170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 50 億 1,767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40.72%，較 113 年度同項比率 30.83% 上升 9.89 個百分點（表 3）；

且 114 年度總決算所列當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資本門未結清數高達 132 億 2,51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總決算同類金額 123 億 2,170 萬餘元，增加 9 億 339 萬餘元，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未結清數高達百億餘元，恐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及施政效能；另據縣政府 114 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列管計畫總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者計 61 項，可支用預算數 81 億 9,903 萬餘元，執行數 38 億 8,203 萬餘元，執行率 47.35%，較 113 年度同類比率 47.70% 下降 0.35 個百分點，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46 項，占總項數之 75.41%，較 113 年度同類比率 64.71% 增加 10.70 個百分點，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較往年遲滯，部分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1 成或甚未執行，揆其原因，主要係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再辦理用地取得、變更設計等前置或規劃作業延誤及工程多次流標等所致，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延宕，預算執行績效尚待檢討策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施工單位及相關承攬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趕辦各項作業，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掌握執行進度，並即時協調解決

圖 3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表 2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保 留 比 率	與上一年度比較
112	14,007,161	7,315,605	52.23	
113	16,157,992	9,118,075	56.43	↑ 4.20
114	15,286,868	8,207,432	53.69	↓ 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表 3 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年度未結清數	保 留 比 率	與上一年度比較
112	9,764,663	3,074,226	31.48	
113	10,389,831	3,203,632	30.83	↓ 0.65
114	12,321,708	5,017,673	40.72	↑ 9.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施工障礙與行政程序問題，及強化跨單位溝通協調機制，落實進度管控及預算執行追蹤，必要時調整施工排程與資源配置，另就計畫預算進行分年度編列，配合施政計畫進度、中央核定補助計畫規定，暨衡酌執行量能以合理分配預算，並定期滾動檢討修正，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三) 為提升施政執行效能，落實良善治理，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成果，惟部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管理作業，確切評估反映整體施政執行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願景。

縣政府為實現安居樂業施政願景，落實施政績效管理，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就114年度24類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編製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以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力等4大面向為評估基準，衡量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114年度24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該機關自評為滿分（100分）者計14類（58.33%）、90分以上至未達100分者計10類（41.67%）（表4）。經查施政工作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 部分績效目標值僅以質性文字表達，未以成果面之量化指標呈現，如：民政、原住民行政、城鄉發展、工務及消防等5類之部分衡量指標所訂目標值未列量化數據；2. 部分實際達成值與績效衡量指標之評量基準有間，如：原住民行政類之衡量指標「外展服務」目標值載列「1,080戶」，惟實際達成值列為「1,133人次」、人事類之衡量指標「訂定合理、公平考核項目」目標值載列「=100%」，惟實際達成值列為「87個」，或績效目標達成度核算有誤；3.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逐年增長，且超逾原訂目標值數倍，惟績效指標目標值未具挑戰性（表5）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表 4 114 年度各類施政工作績效自評情形

自 評 分 數	施 政 計 畫 類 別
100分	民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文化行政、交通旅遊、傳播暨國際事務、長期照護、人事、主計、行政暨研考、衛生、財稅及消防等14類。
90分以上至未達100分	原住民行政、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動暨青年發展、政風、環保及警政等10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施政工作績效目標訂定及執行情形

單位：案、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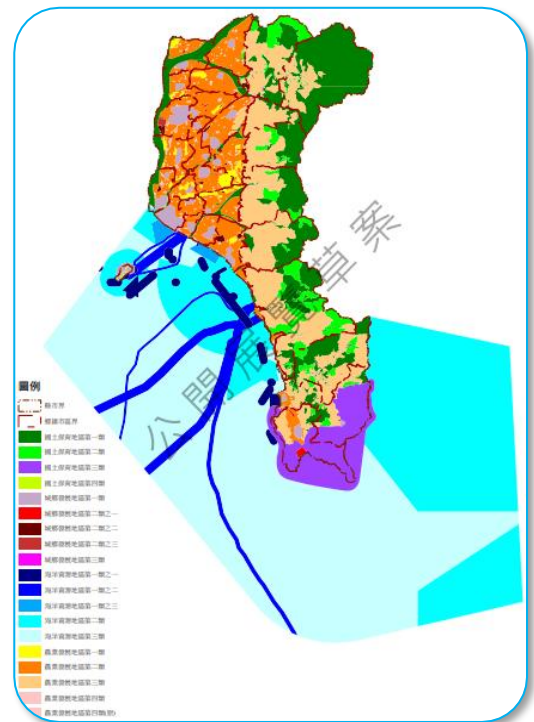
類 別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年 度 目 標 值	執 行 情 形		
				112	113	114
民 政	加強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辦理公益慈善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2 案	24	28	56
客 家 事 務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學校、家庭及社區推行客語計畫	50 班	91	103	478
城 鄉 發 展	執行都市計畫法定業務	年度內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法定程序案件數	10 案	41	47	51
教 育	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提高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提高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率	65 校	147	167	188
農 政	創新農業	輔導農民參加農業保險	20 案	41	81	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至114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

善。據復：1. 將適時以量化數據作為評估基準，以確切展現整體績效執行成果；2. 將盤點相關服務執行情形，加強注意評量基準一致性及項目權分核算作業；3. 將適時參酌歷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訂合宜目標值，以確保施政績效衡量實益。

（四）縣政府已劃設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有助兼顧屏東縣境之產業發展及國土保育，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係採推動太陽光電方式活化土地利用，惟對生態保育、農業發展及地層下陷之影響尚待審慎評估；另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調查與劃設作業之採購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俾利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法規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保育及禁止開發行為，並研議提出復育計畫，以促進國土保安；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將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之沿海地區劃設為一級地層下陷防護區，復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外研究及綜合評估結果，建議屏東縣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沿海等地區列入優先復育範圍。縣政府已劃設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有助兼顧屏東縣境之產業發展及國土保育。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縣轄部分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歷年監測下陷情形尚未趨緩，經中央機關建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縣政府採推動太陽光電方式活化嚴重地層下陷區之土地利用，惟對生態保育、農業發展及地層下陷之影響尚待審慎評估，以依災害潛勢風險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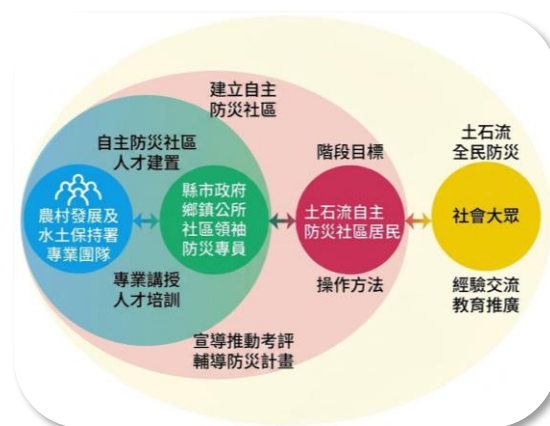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開展覽資料）

積極妥適規劃評估相關活化及未來防護措施，俾利促進國土永續發展；2.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採購規範未臻周延，致實際在地部落居民參與比率偏低，且未評估檢討教育訓練成果，履約成果未能落實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可能轉作光電場址之土地面積低於嚴重地層下陷區鄉鎮土地面積之 6%，其他尚可進行農業生產之土地，仍要求優先考量地主意願再行申請設置光電設施，後續將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規範，審慎評估及追蹤利用嚴重地層下陷活化再利用（如地面型太陽光電）之相關影響；2. 將至各原住民族部落辦理 243 場次說明會，部落族人可藉此就近參與達到溝通成效，爾後相關案件將注意規劃履約事項。

(五) 山坡地查報取締及管理成效名列前茅，且為有效防制土石流及崩塌地災害發生風險，已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另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已失效之水土保持申報案件，未有相關追蹤列管措施，及部分自主防災社區參與度低落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加強山坡地治理、強化水土保持作業，將高危害山坡地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辦理整體規劃長期治理，並持續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系統」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系統」，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避免土石流等災害發生。縣政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模式

(圖片來源：擷取自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府 113 年度執行山坡地查報取締及管理成效，經農業部於 114 年度考核評定為坡地金育獎縣市組第 4 名；另為深化「安居家園」理念，提升社區自主減災、備災、應變及復原能力，經農村水保署於 114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經查山坡地管理執行情形，核有：

1. 為有效防制土石流及崩塌地災害發生，已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惟間有水土保持工程延遲完工，致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允宜積極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規劃之水土保持工程，並進行工程成效檢討，優化水土保持區治理措施，提升防災韌性；2. 部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已失效之水土保持申報案件，未有相關追蹤列管措施，或存有申請人後續擅自違法使用山坡地風險，亟待研謀建立控管機制；3. 補助辦理自主防災訓練管理，惟部分自主防災社區之致災風險較低且參與度低落，允宜妥適檢討分配訓練資源，加強備災應變實作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轄內部分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已於 115 年 6 月完成通盤檢討之審議，或俟野溪治理工程穩定後再評估接續整治方式，另委託公所代辦之水土保持工程將積極督促辦理，並控管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2. 為避免申請人擅自開發或違規使用山坡地，將嚴加注意追蹤管控申請案件是否確實未開工，並控管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確保山坡地之合法使用；3. 部分社區組織能力及參與度較弱，將函文加強督導，以提升社區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六) 為減緩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推動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惟水井查察目標工廠清冊建立作業未盡周妥，又既有水井鑿設之清查、納管與輔導作業仍有進步空間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地下水合宜使用，並利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國土保育目標。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地下水之保育與管理已然成為水資源經理策略中不可或缺之一環。縣政府為避免超抽地下水資源，減緩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等水患災害，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2,04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避免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違法抽用地下水，辦理工廠水井查察作業，惟目標工廠清冊建立方式，與「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所定應先比對篩檢排放水資料或合理用水量超過同期自來水用水資料 20% 工廠，並函請於 14 日內提出水源及用水情形說明，對未於期限提出說明或用水異常無正當理由者列為目標工廠等程序，未盡一致；2. 依循違法水井處置架構，推動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惟自推動迄今已歷 15 年餘，尚未全面清查既有水井鑿設數量與位置，整體查察作業欠缺完整基礎資料，不利有效管控地下水實際抽用情形；3. 環境部為保障民眾之地下水用水安全，已建置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查詢平台，惟部分有效水權之引水地點位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惟水權狀未見註記，或部分引水地點位於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恐衍生地下水用水安全風險之虞；4. 辦理水權登記及審查作業，惟部分水權人未確實於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建置之用水紀錄表填報系統（下稱填報系統）填報用水紀錄；5. 辦理屏東縣地下水二級管制區養殖業納管水井輔導合法計畫，宣導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存於潮州鎮等 11 個鄉鎮地下水二級管制區之養殖場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取得水權，惟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核發上開養殖場水權狀 196 件、面積 110 公頃，占納管面積之 6.42%，與計畫列管輔導總數相差甚遠，嗣為反映民意，上開計畫展延至 116 年 12 月 10 日，惟仍有待積極輔導養殖戶申請水權納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程序建立目標工廠清冊及辦理查察工作，以強化地下水管理作業；2. 將適時向水利署爭取經費，循序進行水井清查工作；3. 將先行電話通知及發文提醒水權人，並確實於水權狀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位備註說明，以確保民眾地下水用水安全；4. 將宣導水權人



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宣傳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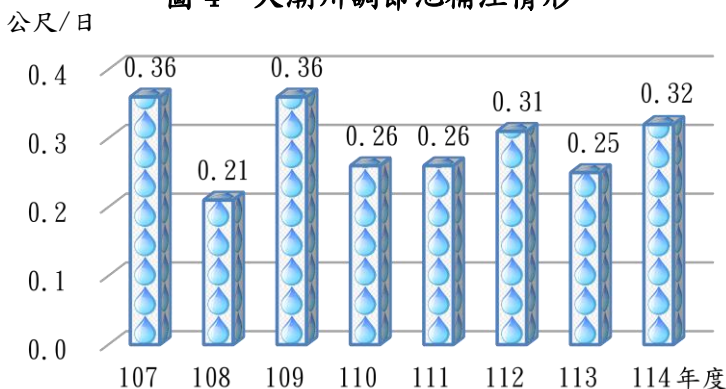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善用填報系統新增之「一拍填報」功能，以提高填報效率及準確性，並將填報異常用水戶列為優先查察對象，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5. 水利處將加強與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橫向聯繫，積極輔導及持續宣導鼓勵養殖戶申辦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俾利水權申請及納管。

（七） 建置國內首座地下水補注湖—大潮州人工湖，以涵養地下水資源，惟後續計畫進程延滯，調節池及沉澱池逐年淤積，部分閘門、監控等設備故障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維營運效能及擴增補注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第 6 項揭褔：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其對應指標 6.6.1 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縣政府依循行政院 94 年 1 月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於轄內林邊溪沖積扇頂區域設置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下稱大潮州），以退耕還河概念，將林邊溪豐水期原逕流入海之剩餘地面水，導引入補注湖，涵養地下含水層，以提升地下水資源蓄涵量，改善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海水入侵及地下水鹽化現象，為國內首創案例。為利運作順遂，縣政府每年委託營運團隊辦理水門操作及水源調配、資訊系統維護及緊急應變支援等工作，112 年度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759 萬元，經後續擴充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契約金額為 1,518 萬元，114 年度採購案經新增維護管理及檢討工作，決標金額提高至 980 萬元。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大潮州工程計畫預計開發 300 公頃，其中第一期計畫先行開發 50 公頃，業於 107 年完工營運，據縣政府 113 年 9 月大潮州第二期工程計畫（草案）載列，107 至 112 年度補注量介於 3,350 萬至 7,705 萬立方公尺之間，平均年補注量約 5,513 萬立方公尺，經與國外地下水補注設施相較，及彙整歷年度地下水位數值發現，已具顯著補注成效，爰向經濟部申請第二期工程經費，經該部水利署請縣政府於 114 年底前完成環境影響差異（下稱環差）分析報告，惟截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縣政府尚未辦理環差分析作業，致無法續行計畫修正及提報工作，允宜儘速配合中央審議意見辦理環差分析、計畫修正等事項，並積極爭取經費，以加速開發進度；2. 委外營運團隊雖熟稔引水作業及時程，積極提高引水量，惟受泥砂淤積影響，部分年度調節池之平均年補注

圖 4 大潮州調節池補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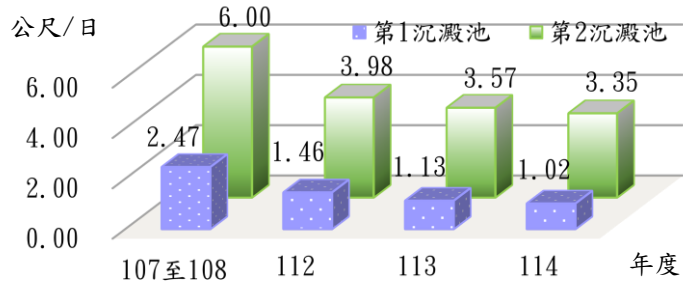
率相較於其他年度偏低（圖 4），沉澱池平均年補注率亦逐年下降（圖 5）；3. 結合雲端物聯網技術設置全湖區監控系統，並於 114 年度委託營運團隊代辦閘門系統、引水設施、設備等緊急維修工程，惟截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仍有多處閘門損壞、攝影機成像模糊、全區水位計及流速計應校正、蓄電池失效、雲

端主機頻繁當機等問題，恐影響水情及補注監測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環差分析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招標並執行，俟審查通過後，依據審查結論與指導意見，修正第二期計畫書；2. 刻正進行沉澱池及調節池之未來整體性定期清淤計畫，並匡列長期性清淤預算；3. 已積極辦理各項設備優化，將規劃編列整體資訊系統整新專案經費，分年分期落實系統科技化升級。

（八） 縣政府積極辦理橋梁改建及區域排水工程，以改善東港鎮及萬巒鄉部分地區積（淹）水問題，惟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亦未依規定辦理估驗及未依實需辦理契約變更，且部分地區仍有淹水問題，亟待研謀改進。

縣政府為改善所轄東港鎮第一排水沿線及萬巒鄉東山路與沿山公路（縣道 185 線）路口周圍，每逢豪大雨易發生積（淹）水問題，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分別辦理「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第四期）含橋梁改建」（包含中央補助款 3 億 1,07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300 萬元）及「185 縣道 40K+1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包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6,820 萬元，地方自籌款 2,280 萬元），前項工程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5,678 萬元，後項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312 萬餘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預算數量計算有誤；2. 未依契約規定，估驗以施工完成者為限，惟 185 縣道工程將已進場尚未完成施作之鋼筋材料，按比例辦理估驗作業；3. 部分工項未施作，卻未依實際需求辦理契約變更；4. 未依規定填寫工

圖 5 大潮州沉澱池補注情形



註：1. 109 至 111 年度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未能提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改善工程橋身有冷縫、蜂窩等現象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拍攝）

程自主檢查表或紀錄表；5. 部分工項施作情形與設計圖說等相關規定未合；6. 東港地區集排水工程陸續完工，惟仍有部分區域受淹水之苦，亟待審慎評估施作順序、問題癥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變更設計修正數量及金額；2. 已扣回鋼筋溢估金額及利息費用，並針對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核部分依約扣罰；3. 將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並扣減未施作工項；4. 已修正自主檢查表及補正材料品質抽驗紀錄表；5. 現場施作缺失皆已依圖說相關規定改善；6. 經檢討易積（淹）水主因係海水倒灌，已規劃於雨水下水道出口裝設自動閘門避免倒灌，並布設抽水點以改善低地積（淹）水問題。

（九） 逐步導入科技防災措施，惟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之參考，且清淤資料之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或易積（淹）水點附近尚未設置雨水下水道或路面淹水感測器、雨水下水道普查缺失改善進度緩慢，復未註記改善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短延時強降雨之異常天氣頻仍，除持續藉由堤防護岸、抽水站、滯洪池等相關水利工程措施，強化縣內之防汛能力外，近年亦逐步導入科技防災思維，推動各項措施，如建置及更新水位雨量站與水情影像監視站（下稱 CCTV 影像）、布建路面淹水感測器及雨水下水道水位計、開發水情監控預警整合系統等，冀透過智慧化科技輔助，以有效提升防汛救災決策應變能力，達到韌性防災目標。又縣政府自 100 年起，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陸續於縣內重要橋梁、抽水站、滯洪池等處，增設水位雨量站及 CCTV 影像，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及自籌經費，辦理站點建置及更新維護計畫，預算金額合計 1,37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194 萬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參考，且清淤資料之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或易積（淹）水點附近 200 公尺內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2. 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即時回傳淹水預警資訊，提升防汛及災害應變效率，惟鹽埔鄉新二村等 11 村里係位於高淹水潛勢範圍，且近年曾發生重大淹水事件，然迄今尚未建置路面淹水

表 6 屏東縣高淹水潛勢地區未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情形

項次	鄉鎮市村里別	易積（淹）水事件
1	鹽埔鄉新二村	海葵颱風 (112 年 9 月 2 日)
2	高樹鄉高樹村	
3	高樹鄉新豐村	
4	萬巒鄉成德村	
5	內埔鄉老埤村	凱米颱風 (113 年 7 月 25 日)
6	枋山鄉枋山村	
7	恆春鎮南灣里	楊柳颱風 (114 年 8 月 12 日)
8	萬巒鄉萬金村	
9	新埤鄉萬隆村	
10	車城鄉福興村	
11	車城鄉埔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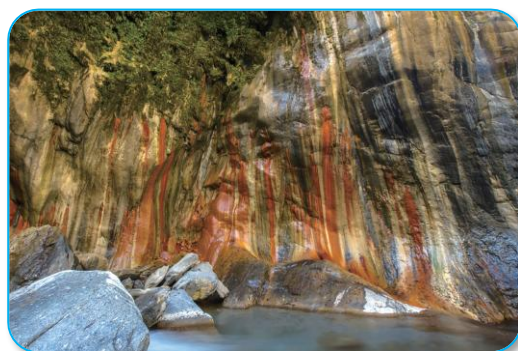
註：1. 高淹水潛勢地區指位於屏東縣 24 小時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範圍內。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感測器（表 6），允宜妥適規劃或滾動檢討調整布設地點之可行性；3. 為確保都市計畫區免於積（淹）水之苦，興建雨水下水道，並辦理普查以瞭解雨水下水道系統全貌，惟普查所列雨水下水道管道泥沙淤積、或遭金屬管等管線橫越、管道內箱體破損、頂部板模未拆等缺失，改善進度緩慢，復未註記改善情形，恐影響都市排水功能改善及水患防治之整體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完善下水道管理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以利後續追蹤管理、績效分析及決策應用，另藉由系統性檢討區域排水現況、淹水熱點成因及改善需求，作為後續清淤規劃之依據，持續籌措經費或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逐步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並推動工程建設；2. 針對現有已完成防洪治理、淹水情況顯著改善之既設點位，將辦理路面淹水感測器遷移，並持續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就雙方管轄之監測站點進行空間套疊與科學化分析，優化整體感測網絡密度，確保即時發揮淹水預警功能；3. 將利用排定雨水下水道巡查範圍或區段結合普查所列缺失，巡查附掛纜線垂落或不明管線穿越等事項，請各纜線單位協助確認改善，以縮減作業時程，並於 115 年度逐步提升修補比率及重新檢視普查所列缺失是否改善完竣，並予更新註記。

（十） 全國首設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保護當地生態及部落文化，惟委託經營管理成果報告未完整揭露執行情形、未依核定項目落實執行、未定期查驗導覽人員工作情形、取得職業駕照之接駁車駕駛未達半數或遊程尚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遊客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第 4 項揭槩，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縣政府、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前於 109 年共同公告劃定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下稱霧臺自觀區），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涵蓋阿禮、神山、大武部落，面積合計 1,435 萬 2,390 平方公尺。為尊重當地部落自主性、因地制宜及行政效率，縣政府自 110 年 5 月起，委託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下稱霧臺鄉公所）辦理霧臺自觀區經營管理及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費用之收費及運用事宜，並於 110 年 12 月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經統計，111 至 114 年度觀光保育費收入分別為 160 萬餘元、222 萬餘元、181



哈尤溪遊程之七彩岩壁

（圖片來源：擷取自漫遊霧臺網站）

萬餘元及 146 萬餘元，合計 710 萬餘元，運用於補助該公所執行管理維護計畫、辦理該區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專業導覽人員在職訓練、設施修繕等事項。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書載列，應辦理專業導覽人員培訓、部落生態及設施維護等 5 項工作，惟委託經營管理成果報告僅說明防災緊急應變演練、人事費、採購電話系統及哈尤溪遊程之環境監測情形，又 114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書經縣政府核定變更工作項目為旅遊數位系統維護及環境維護 2 項，惟成果報告載列全數經費均支用於旅遊數位系統維護；2. 已訂定導覽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以提供優質解說及導覽服務，惟尚未辦理導覽人員定期查驗工作，又交通部業於 112 年 12 月修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惟縣政府相關規定尚未依中央法規同步修正；3. 舉辦多年哈尤溪遊程探訪秘境之美，惟取得職業駕照之接駁車駕駛仍未達半數；4. 據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急救資訊網（下稱 AED 急救資訊網）檢索地圖功能結果，截至 115 年 2 月止，霧臺自觀區尚無設置 AED 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霧臺鄉公所將確實編列執行項目與預算金額，並據以執行及提交成果報告；2. 已於 115 年 5 月修正「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及認證指引」，未來將定期執行查驗工作，霧臺鄉公所亦將服務證期限、導覽工作出席情形、專業導覽人員是否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等情形函報審查；3. 已請霧臺鄉公所持續輔導各部落遊程業者，以聘請具職業駕照者為優先，及鼓勵設立接駁司機分級制，提升族人參加考試意願，另該公所將研議與駕訓班業者合作開設職業駕照專班之可能性，以提高考照通過率；4. 已於霧臺鄉公所、衛生所、消防分隊及大武社區活動中心設置 AED，惟尚未登錄 AED 急救資訊網，將儘速登錄，至阿禮部落因目前遊程暫停，未來將持續輔導部落業者採購移動式 AED，並將設置 AED 列為遊程開辦應具備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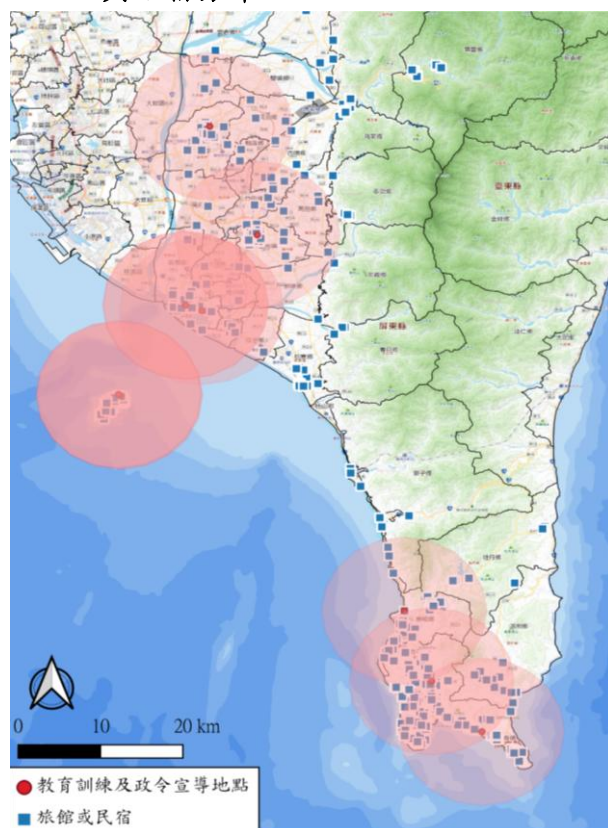
（十一）為型塑旅館及民宿良好服務品質，辦理金鑰獎友善旅宿選拔暨旅宿業教育訓練，惟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課程尚待強化永續經營及生態保育理念，且與國際永續認證制度之銜接仍有強化空間，又教育訓練與政令宣導普及度仍待精進，參與選拔之業者家數偏低、或尚乏認證期限內追蹤評估機制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部分指標，其中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具體目標第 b 項揭槓，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

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縣政府基於轄內高度豐富且珍貴之生態及人文風情資源，深具觀光發展先天優勢，為營造完善及優質之旅遊環境，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分別編列220萬元、255萬元及275萬元經費，辦理金鑰獎友善旅宿選拔暨旅宿業教育訓練（下稱金鑰獎），期促進旅遊產業發展及提升旅遊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選拔活動之部分評估指標已參採環境友善及在地友善等想法，惟113及114年度合計參選業者僅占合法旅宿業之5.71%，為提倡永續旅遊觀念，允宜於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課程納入永續經營、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理念，並延攬獲獎旅宿分享實作經驗，共同協助業者邁向文化傳統、社會經濟及保育生態共存共榮之目標；2. 金鑰獎旅宿標章具地方培力及引導功能，惟與國際永續認證制度之銜接仍有

強化空間，允宜適度強化與中央政策方向之銜接，並視在地產業特性，逐步研議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優先協助具一定規模或意願業者，循序導入永續經營理念及相關認證制度；3. 舉辦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等多樣化課程，以輔導增進旅宿業者相關知能，惟近3年度參訓業者均未達半數，又部分旅宿距課程地點偏遠（圖6），恐因可及性而影響參與意願；4. 整併選拔說明會於政令宣導活動，並提供年度宣傳機會，以提升旅宿業者參與選拔比率及關注程度，惟參與金鑰獎選拔案件自112年度之125件，下降至113年度之52件及114年度之57件，允宜探究業者參加意願低落原由並研謀改善；5. 金鑰獎認證期限內，尚乏對獲獎旅宿之追蹤評估，及旅宿業者如發生違規情事之退場機制，允宜強化遴選公告及後續檢視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請第2屆金鑰獎獲獎業者於教育訓練分享，未來將持續強化永續發展相關課程內容；2. 將俟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GSTC）國際認證機制所涵蓋之84項指標細項規範檢討定案後，再研議輔導縣轄業者、社區及協會參加國際永續認證制度課程；另針對綠色旅行標章（Green Travel Seal, GTS）部分，未來將透過培力課程，鼓勵業者依循準則

圖6 金鑰獎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舉辦地點與旅宿分布



註：1. 以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舉辦地點環域10公里分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取得標章，建立企業永續管理機制；3. 將研議於不增加經費條件下，運用現有科技工具，採滾動式調整教育訓練辦理地點及導入影像輔助工具等方式改善參訓率；4. 經檢討業者參與意願偏低，主因需花費許多時間準備文件資料及無實質獎金，將透過溝通與培力及規劃獎金制度，提升業者參與度；5. 將於後續報名簡章及對外公告文件簡要說明，於 1 年內無違規紀錄，且無發生公共安全事故之旅宿業者，始符合參賽資格；另配合例行性稽查及民眾陳情案件，金鑰獎標章於認證效期期間，若經發現有違規行為，將公告撤銷認證資格。

（十二）為全面檢視溫泉區環境資源變化、總量管制及旅遊交通需求等辦理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惟部分溫泉業者合法化、溫泉標章規費制度及 AED 設置與查核管理機制等，仍有檢討精進及強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溫泉係我國重要天然資源，政府重視溫泉產業發展與管理，於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溫泉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立法賦予緩衝期至 102 年 7 月 1 日，俾利溫泉產業合法化。縣政府依溫泉法及其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於 102 年提報「屏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同年 5 月 29 日公告，考量計畫公告已逾 10 年餘，且原計畫內容及溫泉區內等相關資料，亟需輔以現行建設、各項法規及全面檢視溫泉區環境資源變化、總量管制及旅遊交通需求等暨實際現況發展予以更新，爰依規定於 114 年 12 月辦理該溫泉區管理計畫重新檢討修訂，以利後續經營管理。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縣



溫泉標章

（圖片來源：擷取自
交通部觀光署網站）

政府列管境內溫泉孔開鑿計 26 口、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計 15 家，114 年度徵收溫泉取用費金額合計 199 萬餘元。經查溫泉區資源管理及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屆滿 12 年餘，惟仍有部分業者迄未取得水權，持續違規使用溫泉資源，允宜研謀專案輔導督促業者合法化，以維法制及溫泉資源永續管理；2. 依溫泉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為增進溫泉之公共利用，得通知溫泉使用事業限期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縣政府嗣據以辦理溫泉場所管理檢查，惟檢查項目尚未納入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設置及管理情形之查核，未利掌握緊急救護設備配置狀況；3. 為促進溫泉產業健全發展，推行溫泉標章並訂定收費標準，惟未訂定審查費收費項目，允宜檢討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俟國土計畫法實施時，協助業者依法辦理改善，以維法制及強化溫泉資源合理取用與永續管理；2. 將檢討現行「溫泉場所管理檢查表」之查核內容，研議「是否為應設置 AED 場所」等查核項目，納入日後例行檢查及追蹤改善機制；3. 115 年依規費法辦理定期檢討收費基準時，將納入研參。

(十三) 持續關注弱勢用路人通行需求，配合中央政策改善人行環境及推動智慧交通，惟校園周邊改善進度未如預期，迄未設置交通寧靜區及行人友善區，且有待爭取經費導入多元智慧應用，並研議參採相關優良實務案例，以回應民眾加速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環境之期待。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 4 大面向，推動 19 項行動方案，嗣於 113 年 8 月通過更上位之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以 3 大精進作為，提出短、中、長期執行項目，展現政府改善決心；復於 114 年 1 月提出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期以新科技開創產業新機會，打造更完整之大南方區域產業聚落及生活圈，同步規劃包括交通、居住等多項配套措施，促進南北區域平衡，縣政府嗣配合推動「屏東市中正國小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結合交通寧靜區環境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3,950 萬元，下稱中正國小通學步道工程）及屏東縣市區行人安全守護與 AI 智慧治理示範計畫（下稱行人 AI 示範計畫）。經查人行環境改善及智慧交通推動情形，核有：1. 交通寧靜區與行人友善區皆是翻轉傳統以車為主、提升行人安全之交通規劃，惟屏東縣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均尚未設置，現

行所辦中正國小通學步道工程，倘依循原定工程目標及中央審核建議如期辦竣，實屬指標案件，首設示範交通寧靜區及行人友善區，惟因預算書圖審議修正及民眾陳情召開地方說明會等，竣工日期已較原核定計畫耽延 1 年餘，有待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積極趕辦順遂工進，以發揮示範效用及達成相關政策計畫效益；2. 配合中央推動大南方地區智慧交通，提出行人 AI 示範計畫，涵蓋行人安全主動防護、車流引導決策 AI 化、停車管理智慧化等 3 項主題，選定 30 處路口作為示範場域，導入多元智慧應用，有待配合審查並積極爭取經費，且適時研議參採其他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以智慧號誌及 LED 行人穿越線感應式照明燈，改善行人安全，兼收節能減碳之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趕辦改善工程，並每月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評估



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宣導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



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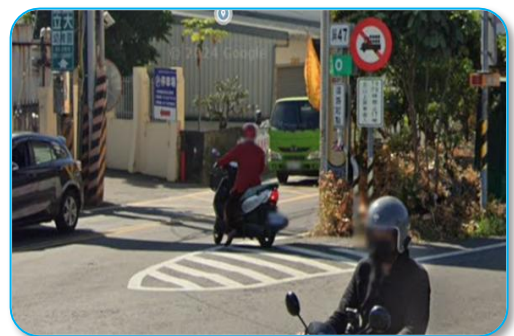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

潛力地點，達成連續通行無障礙之人本環境；2. 經 115 年 5 月審查結果，將依據不同場域特性導入多元智慧應用，包括透過動態全紅機制確保路口淨空後再開放通行，利用行人偵測技術即時辨識行人狀態並調整通行時間等，另將研議納入優良案例，視事故特性及政策需求滾動調整後續執行方案。

（十四） 縣政府積極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114 年整體交通事故已較以往下降，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明、部分標線劃設未臻妥宜，及交通安全專業領域知識、採購效率均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具體目標第6項揭槓，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有關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係由交通部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地方政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依權責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效；縣政府為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積極辦理相關計畫，執行結果，114年度事故死傷人數較113年度下降5.44%，其中整體死亡人數減少26人，減幅達12.15%，已見初步成效。經查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

1. 為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已研訂關鍵績效指標，惟部分指標實際達成率不明；
2. 劃設交通標誌標線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路線行駛，惟部分道路標線劃設未臻妥宜致違規情形頻生，尚待分析原委及檢討設置之合理性，以維護用路安全；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係屬交通工程專業領域，惟現職道路工程承辦人員多為土木工程職系，恐難充分理解與應用該指引，有待考量實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利提升專業知識領域及工程品質，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品質；
4. 各公所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相關工程，其預算書圖須經補助機關核准後始能發包，且部分涉及交通工程專業領域，惟公所同仁多無相關專業，縣政府亦僅由交通旅遊處協助初審，亦未適時委託專業人員協審或提供諮詢，延宕設計作業及審查作業流程，影響採購效率；
5. 為改善道路人行環境，縣政府及所轄機關向內政部申辦113至116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惟核定案件經費執行率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連接交通事故及路口改善位置資料，以綜合分析改善後事故減少之效益及指標達成率；2. 部分路段違規集中情形，除依法處理個案，並將相關資料提供道路主管機關及標線劃設單位



**槽化線劃設與機車最小轉彎軌跡
及一般行駛習慣示意**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s 街景圖）

作為標線配置參考；3. 相關局處已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承辦人員、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參加，以增進專業知識，俾利設計成果貼近實際需求；4. 已委外聘請具交通工程專業之學者及顧問團隊協審並提供諮詢，交通旅遊處同仁亦配合出席涉及交通維護計畫之審查會議，避免影響採購效率；5. 部分案件因剩餘土石方去化及民意需求等問題，致執行進度落後，將持續追蹤管制並適時協助主辦機關解決問題。

（十五） 推動校園交通安全防護工作，營造友善通行環境，惟近年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呈增加趨勢，又部分校園周邊交通未導入科技執法或導護人力尚有不足、志工保險管理尚欠完善、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辦理成效仍有進步空間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114 年度縣政府施政計畫之教育類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第 4 項列載：「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落實輔導三級工作。」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之學校安全指導原則亦強調，學校不僅須提供學術教育，更應打造安全、包容及支持學生全面發展之環境。縣政府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營造友善通行環境，持續推動校園交通安全防護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學生交通安全研習課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惟近 3 學年度（111 至 113 學年度）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分別計 135 件、169 件及 184 件，占各該期間總通報件數 12,013 件、6,079 件及 6,305 件之 1.12%、2.78%

及 2.92%，呈增加趨勢；2. 推動校園周邊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惟截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縣內仍有 16 所學校係由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占總校數 198 所之 8.08%；3. 依循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強化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惟校園周邊 300 或 500 公尺範圍已設置科技執法或固定測速照相系統計 22 所及 45 所，其餘學校周邊交通尚未以科技執法或測速照相系統等取締違規車輛，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自行評估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口）具警察或義交人力協助需求者計 64 所，因警務人力不足而未能協助計 21 所（占 32.81%）；4. 協助學校志工投保意外團體保險，惟部分學校未於志工執勤前完成投保；5.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並訂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以減少交通意外傷亡，惟部分學校未運用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下稱道安網）公示資料規劃及改善通學路徑；6. 防杜校園危險空間，強化安全防護品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圖卡

（圖片來源：擷取自教育部網站）

質，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下稱說明會），或說明會出席人員未有專業空間設計領域相關代表、未公開檢視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強化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針對交通違規案件，建立輔導追蹤機制，另積極配合宣導交通安全，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教育風氣；2. 將函請各校確實遵循教育部規範之學生交通服務隊服務地點應為學校大門或側門等學校門口內側相關安全位置，並適時檢視其服務地點之安全性及妥適性，另提供完備之安全知能訓練，以維護學生執勤安全；3. 將持續與警察局等單位研議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之可行性方案，並函請各校積極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共同營造友善通學環境；4. 將加強督導各校落實「先投保、後執勤」原則，並依限將保險生效日及名冊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5. 將加強宣導各校運用道安網數據，並研擬建構善用網路平台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情形回報機制，以瞭解執行效益；6. 將督促依規定召開說明會，並邀請專業空間設計人士與會，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十六）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地，近年配合中央積極辦理學校操場跑道整建工程，惟部分工程材料規範有限制競爭之虞，或施工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以維工程品質，營造安全之運動場域。

為改善學生因學校跑道損壞或無相關體育設施，致影響受教權之問題，並提供社區民眾充裕之運動場地，教育部於110年起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1至113年間獲該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相關採購案計29件，決標金額合計4億4,107萬餘元，用於改善學校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經查學校操場跑道相關設施整建及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要求跑道整建工程之材料規範屬特定規格，超逾校方教學所需，卻未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及辦理相關審查程序等，恐有限制投標廠商競標之虞，採購作業未臻嚴謹；2. 部分PU跑道施工過程添加有機溶劑，潛存中毒風險，影響公眾使用安全；3. 部分學校之操場跑道年久失修，影響學生受教權及使用者安全；4. 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辦理跑道整建工程之跑道設計厚度不足，且未依圖說規範施工，致啟用年餘即發生破損，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允應協助該校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參考國家標準並依校方實需研訂招標規格，避免有限制競爭之虞；2. 爾後將加強審查施工過程有無添加有機溶劑，並參酌「運動設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操場跑道破損補丁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3月17日拍攝）

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加強宣導注意溶劑使用，及研議施工過程之改善措施；3. 將持續協助轄屬學校爭取補助跑道整建經費，其中損壞嚴重者，將先行以縣款協助修復；4. 已協助校方督促施工廠商就相關缺失及跑道補丁情形修復完竣，跑道品質已符合相關規範。

(十七) 為提升民眾運動風氣，推動全民運動及體育發展相關措施，已漸顯成效，運動人口呈穩定增長，惟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尚未訂定管理或緊急應變等計畫，或運動設施未定期進行檢查、管理人員未定期教育訓練等情事，亟待通盤研謀檢討改善。

為提升民眾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於105年起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持續推動國民運動風氣，以「自發、樂活、愛運動」為願景，續於111至116年推動「運動i臺灣」2.0計畫，推展縣市體育活動、強化質精量足運動專業人力、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優化運動友善服務、整合運動與健康促進，期達成「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另依國民體育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據運動部114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載述，屏東縣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由110年34.90%提升至114年度37.40%；運動人口比率由110年之81.40%，於111年度降至78.00%，惟近年已逐步回升至114年度之79.40%(表7)，縣政府持續推動全民運動及體育發展措施，已逐漸帶動民眾參與運動風氣，成效逐步展現，又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下稱體育發展中心)經管運動場館計有縣立體育館等12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立體育館、縣立田徑場、復興公園籃球場、縣立棒球場、籃球(排球、網球)場、河濱公園(籃球、棒壘球場)、國際滑輪溜冰場、潮州棒球場、麟洛棒壘球場、萬丹游泳池、北興光電球場及縣立舉重中心等12處，均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以落實定期演練機制，公共安全防護機制闕如，或未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據以依運動器材設備之特性，定期進行檢查，相關硬體設施缺乏制度化之維護依循，或復興公園籃球場及北興光電球場未於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標語或圖示處理程序等機制；2. 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已設置管理人員，惟未定期參加教育訓練課程；3. 部分公共運動場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額度未符法定最低標準，或未依實際設施

表7 屏東縣人口運動情形

單位：%

年 度	運動人口比率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10	81.40	34.90
111	78.00	35.20
112	78.40	37.10
113	78.90	37.30
114	79.40	37.40

註：1. 規律運動人口定義：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心跳達130下以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衡量之，60歲以上運動強度放寬至會流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動部114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

使用情形妥適調整投保內容；4. 部分運動場館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惟尚未主動申請安心場所登錄認證；5. 體育發展中心網站之場館介紹資訊未臻完整，亟待通盤檢討適時更新，以便利民眾查詢並保障人民知與使用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體育發展中心及所轄場館緊急應變計畫、屏東縣立體育場地運動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管理計畫，另於公告補標示緊急聯絡資訊；2. 研議建立教育訓練機制，逐步提升管理知能；3. 已調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及內容，俾保障民眾活動及使用安全；4. 彙整相關資訊後儘速辦理登錄，以確保設施於緊急時能發揮應有效能；5. 已檢視並更新場館資訊。

（十八）為移除強勢外來入侵種綠鬣蜥，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進行危害防治計畫，近年移除數量為全國之最，惟族群密度是否有效壓制尚待觀察，又移除及清運之委外契約有待精進監管機制，且對於民眾飼養情形及教育訓練之個人資料保護未盡落實相關安全規範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之具體目標第 8 項揭槓，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其對應指標 15.8.1 為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入侵種。我國在 90 年開放合法進口綠鬣蜥，惟因遭人為棄養或自行脫逃，致使其在野外快速繁衍，又其生態習性以啃食農作物導致壓垮農作及園藝作物，造成農業損失，挖掘墳墓或堤防產卵，造成硬體設施破壞，且與原生物種競爭棲地，影響物種平衡，尤以中南部為甚。



屏東縣啟動「護豆專案」加強移除綠鬣蜥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網站）

縣政府 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辦理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連同地方自籌經費合計 3,816 萬餘元。經查危害防治情形，核有：1. 自 106 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屏東縣累計移除 25 萬餘隻綠鬣蜥，為全國之最，惟族群密度是否有效壓制尚待持續觀察精進；2.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委外移除作業，惟後續辦理變更契約未具體說明原由，且移除人員名冊未見備查紀錄，即進行移除防治作業；3. 以小額採購方式，銜接委外移除綠鬣蜥契約空窗期間，惟受限經費僅能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未有餘裕主動移除野外族群，且增加行政作業負擔；4. 委外清運契約以事業廢棄物標準規範綠鬣蜥屍體處理事宜，惟清運廠商實際仍以一般廢棄物標準處理，未收管控屍體產生及

流向之效，有待檢討精進；5. 迭有媒體報導綠鬣蜥逃逸或遭棄養情形，有待確實以資料卡管控流向，並積極查核民眾飼養情形及加強輔導建立正確飼養觀念；6. 委外辦理移除教育訓練，報名程序要求提交個人資料（下稱個資），攸關民眾權益，惟未見監督受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書面紀錄，採取相對安全維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中央防治應變小組工作會議專家建議，持續加強捕捉成蜥及母蜥，以有效抑制繁殖速率；2. 未來如涉及履約條件調整，於簽辦文件中具體說明變更原因、評估價金及公平性等相關影響，以合乎最有利標精神，並請廠商正式函文備查移除人員名冊，落實履約管理；3. 因整體移除數量及經費使用進度難於初期精確掌握，影響契約銜接規劃，為避免類情再生，將提前規劃採購作業時程；4. 將研議加強相關路徑查核機制，點交後須於當日原車進場處理，不可擅自繞行，並要求提出焚化處理紀錄之時間及定位影像作為計價憑證；5. 將請查核人員完整填列查核紀錄，確保列管資料完整性及可追溯性，並強化資料卡管理、飼養人輔導及法令宣導，落實通報備查機制；6. 對於履約內容複雜或涉及個資處理之小額採購案件，將視個案需要簽訂書面契約，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安全規範。

（十九）為友善生態、構築無毒安全之環境永續，推動友善農耕之有機農業專區，惟農作物多未考量短鏈優先供應，尚多數縣民未充分獲得推廣實益，且部分專區之有機蔬菜產值、在地銷售量及減碳成果等統計數據闕如，另輔導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戶轉型，惟歷年餘仍有未完成轉型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有機農業專區因大面積栽培，營造有利繁衍各種有益昆蟲、鳥類或爬蟲類動物，與有機作物形成互利共生之生態，兼具生產、生活、生態特色，且有機農業係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有機農業專區形成群聚效益，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產銷成本，或契約栽種保障收益，同時帶動地區有機農業發展，逐步建構有機村，具體實現健康農業。縣政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及九如鄉公所租賃農地整合設置海豐

有機集團栽培區、高樹加蚋埔有機農場及九如耆老段 916 專區（合稱海豐專區）。另設有新赤有機農場集團栽培區及隘寮溪農場等專區（合稱新赤專區，均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海豐及新赤專區分別委外經營管理，前者面積 19.8473 公頃，每年契約金額 81 萬 5 千元、後者面積 22.9597



有機農業驗證重點

（圖片來源：擷取自農業部農業E報之報導）

公頃（未含隘寮溪農場進駐面積 4.742 公頃），每年契約金額 9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有機農作物除供部分學童營養午餐使用外，主要銷往各縣市百貨及超市，惟尚未結合短鏈供應優先機制，多數縣民尚未充分獲得推廣實益，且因不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整體碳足跡通常低於慣行農法，然委外契約未納入統計「在地銷售量」及「碳足跡減少量」等指標，尚待檢討精進，以兼收減碳及在地推廣效益；2. 定期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對有機農業促進區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戶予以輔導轉型，惟間有進駐農戶歷年餘仍未進入有機轉型期等情事。據復：1. 積極協調建立部分「短鏈供應」優先機制，俟評估可行性後，於未來年度標案契約內將「在地銷售量」、「碳足跡減少量」及有機蔬菜產值相關數據，以產出別分項增列評核指標；2. 已輔導新赤專區之有機 3、4、5、8 區及特用 5 區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特用 6 區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驗證。

（二十）為建立現代化農業產銷體系及制度化輔導系統，協助農民農業經營改良，惟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農業等相關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又農會評鑑及農產品零售市場輔導業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縣政府農業處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業務別「農業產銷」列有重要施政計畫項目「農業經營改良」，其中實施內容包含辦理產銷班輔導工作、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檢驗與標示檢查、有機質肥料及安全用藥推廣等，預算數 1 億 7,31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動食品安全及建立永續農業，追溯農產品產銷歷程，惟 114 年度縣轄產銷履歷推動之年成長率減少（表 8）、有機農產品 114 年度種植面積 1,023.44 公頃，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最低，友善環境

耕作農產品種植面積自 112 年度驟減，迄 114 年度雖回升至 103.79 公頃，惟仍未回復達以前年度逾 400 公頃之規模，相關成效均有待提升（表 9）；2.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

表 8 屏東縣產銷履歷農情統計概況

單位：人、公頃、公噸、百分點

項目 \ 年度	112 (A)	113 (B)	113 年成長率 (C, 註 1)	114 (D)	114 年成長率 (E, 註 1)	增減百分點 (E-C)
生產人數	1,763	1,928	9.36	2,028	5.19	- 4.17
驗證面積	5,002.24	5,575.82	11.47	6,054.73	8.59	- 2.88
預估全年產量	61,968.84	68,507.71	10.55	74,370.52	8.56	- 1.99

註：1. 成長率計算式：113 年度 = $[(B \div A - 1) \times 100]$ ；114 年度 = $[(D \div B - 1) \times 100]$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9 屏東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概況

單位：公頃、戶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有機農產品	種植面積	1,237.34	1,174.78	1,283.79	1,167.30	1,023.44
	戶數	256	247	257	259	258
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	種植面積	409.41	405.10	87.69	88.79	103.79
	戶數	60	52	84	109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班，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產銷班比率 20.68%，有待提升，又比較 112 及 114 年度均獲評鑑之 267 班中，有 154 班分數較前次下滑，有待督促精進辦理；3.31 處公（民）營零售市場已設立登記，惟未掌握市場內農產品銷售種類及零售價格，另里港鄉里中路傳統市場等 3 處民營市場均未向縣政府辦理設立登記及未就農產品零售交易輔導管理；4. 辦理農民團體事業績效之考核，惟部分農會預算執行率之評分為負值，允宜注意釐明考評分數核計之適正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結合農業改良場與農會輔導在地農民先參與門檻較低之「友善環境耕作」，再逐步升級至「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接續以實質獎勵金補貼因減用化肥農藥面臨的初期減產損失，補助初次驗證費及檢驗費，並對產銷履歷給予標籤貼紙補助，降低經營成本，舉辦安全用藥與自主檢驗培訓，讓農民建立品牌優越感，在產品出貨前進行快篩，落實過失責任自主把關；2. 由輔導團隊進行診斷產銷班組織運作、財務與共同利用及生產與品質是否符合標準，由內部管理進行改選或引進新血，重建利益與共享機制，對於不配合共同品質規範者，落實淘汰機制，並輔導全班或核心班員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積極輔導媒合多元通路，若經評估產銷班因人數過少、產業沒落或班員年事已高，確實無力維持自主營運，將委請輔導單位應有相應之評鑑退場或輔導併班機制；3. 已將城鄉發展處所列有販售農產品零售市場及遺漏之傳統果菜市場資料登記完畢，並採取先輔導、後執法態度，研擬誘因激勵、多元輔導、落實監督及自治組織與執行稽查，並將定期抽查零售農產品價格，確實掌握管理相關農產品零售市場價格與產銷資訊，以促進農產品售價及利潤之合理，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4. 業於辦理 114 年度農會考核時修正計算方式。

（二十一）為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支持家庭功能等多元服務需求，獲補助設置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惟因變更設計及關鍵材料供應未臻穩定，致施工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與服務效益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之具體目標第 3 項揭櫫，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及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第 2 項揭櫫，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機會，其對應指標 4.2.2 為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縣政府為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對家庭功能支持，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長照服務可近性，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另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及托育品質，辦理少

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設置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增強社區托育量能等，以符社會福利需求多樣化，並落實縣內區域社會福利均衡發展，積極向中央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申請補助興建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規劃提供從幼童到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友善之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共融公園、護理之家、社區活動中心、公托幼兒園等，嗣於111至112年獲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等核定補助1億3,357萬餘元，連同自籌款2,996萬



琉球全人關懷園區
綜合社會福利館模擬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網站)

餘元，合計1億6,353萬餘元。該工程於112年11月決標，金額1億2,931萬餘元，同年12月開工，原預定114年8月完工，惟因辦理2次變更設計及預計辦理第3次變更設計，預定竣工日期展延至115年7月。經查截至115年4月13日止，該工程預定進度為98.77%，實際進度為59.07%，落後39.70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占工程進度20%之主結構木造原物料未能如期到貨，致影響後續工項推展，雖已要求廠商增派人力及工班，加速推進整體工程進度，仍有待督促承商趕工進與配置施工資源，嚴密控管工程進度與履約管理，俾如期完成，發揮社會福利設施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每週召開趕工會議，檢討施工排程及工項銜接情形，經督促後工程進度已逐步提升，並持續加強工程進度管控及履約管理，促請廠商依趕工計畫落實執行，俾如期竣工，發揮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效益。

(二十二) 為實踐在地安老願景，推動一村里一關懷據點，布建據點數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村里尚未布建，又歷年布建之據點或已停用或撤點，補助效能未能持續彰顯，或未統計服務成果等情，允宜研謀整合運用有限資源，提供在地長輩更臻適切、可近之關懷服務。

縣政府為落實在地安老政策，自103年底推動「安居大社區」政策及「一村里一關懷據點」布建目標。112至114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1億3,529萬元、1億4,076萬餘元及1億6,583萬餘元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縣轄關懷據點由111年度394處逐年增至114年8月底420處，增幅約6.6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截至114年8月底止，屏東縣轄計443村里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21.51%，其中屏東市、潮州鎮及東港鎮等15鄉鎮市46村里同項比率介於21.63%至33.58%，惟尚未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表10），資源配置妥適性仍有檢討空間；
2. 有關未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

護計畫之單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 111 年度 117 處減至 114 年 8 月底 99 處，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另含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同期間則由 204 處增至 244 處，惟提供服務頻率較高及社區參與時間較長之據點數不增反減、或成長幅度有限，反觀服務頻率較低及社區參與時間較少之據點數卻迅速增加，顯示多數據點提供之服務深度有限，且多以每周辦理 2 時段健康促進課程為主；3. 依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系統資料顯示，歷年撤點紀錄計 407 處，排除因政策過渡期整合 340 處及舊系統重複帳號 1 處後，計 66 處中央補助型據點已撤點，補助效能未能持續彰顯；4. 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並辦理多元服務方案，惟部分據點未統計服務成果、或男性長輩參與率偏低；5. 為提升據點服務效能與品質，召開全

縣及各分區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政聯繫會報，惟公示於網站之會報資料未適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5 年度配合衛福部社福績效考核項目，針對尚未布建據點且人口老化村里，視資源特性及意願導入單次性或週期性駐點服務，逐步凝聚在地長輩及志工參與據點活動，進而輔導設置據點；2. 截至 115 年 4 月底，尚有 85 處 1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未導入預防及延緩照護服務方案，縣政府規劃週期性巡迴輔導課程，鼓勵據點增加課程時段，以利長輩及志工體驗課程並提升辦理多時段據點服務之意願；3. 縣轄自 106 至 114 年 9 月止，中央補助型據點累計撤點 66 處，除原鄉 25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為政策性轉型外，剩餘 41 處據點分布於 38 村里，其中 23 村里已輔導設置據點，尚有 15 村里仍待輔導設置，主要係因為原據點場地無法繼續使用、其次為缺乏志工人力，將併同尚未設置據點且人口老化村里輔導策略，持續凝聚在地長輩及志工人力，累積籌辦據點能量；4. 據點志工多為中高齡者，受數位能力限制，影響資料

表10 屏東縣老年人口較多惟尚未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

單位：％

項次	鄉鎮市別	村里別	老年人口比率	項次	鄉鎮市別	村里別	老年人口比率
1	屏東市	大同里	29.86	24	新園鄉	興龍村	23.56
2		永光里	27.38	25		南龍村	23.48
3		公園里	26.96	26	萬丹鄉	萬全村	22.97
4		三山里	25.12	27		萬安村	21.63
5		橋北里	25.09	28	長治鄉	德成村	27.40
6		光榮里	24.92	29		繁榮村	23.02
7		大埔里	24.69	30	麟洛鄉	田道村	33.09
8		空翔里	24.14	31		麟趾村	27.27
9		海豐里	23.68	32	里港鄉	大平村	26.39
10		大連里	22.18	33		永春村	23.28
11		一心里	21.82	34	鹽埔鄉	春林村	21.65
12		厚生里	21.63	35		久愛村	24.22
13	潮州鎮	同榮里	33.58	36	內埔鄉	洛陽村	21.93
14		潮州里	27.99	37		富田村	28.14
15	東港鎮	新勝里	27.24	38		內埔村	22.15
16		南平里	23.33	39		中林村	30.07
17	枋寮鄉	保生村	26.47	40	林邊鄉	光林村	26.76
18		安樂村	26.04	41		林邊村	26.45
19		中寮村	25.46	42		水利村	23.16
20		枋寮村	24.98	43	琉球鄉	田厝村	22.44
21		內寮村	24.62	44		中福村	22.83
22		新開村	23.66	45		漁福村	22.65
23	新埤鄉	南豐村	27.93	46	高樹鄉	舊寮村	30.92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登錄時效，已委託輔導中心開設教學課程、每月輔導追蹤資料登錄進度及頻率，並個別研擬解決策略，另將持續發掘影響因素，優先於男性長輩參與率偏低據點規劃實驗課程，以改善性別比例失衡現況；5. 縣政府網站公告資料業已更新，並將定期列管相關公告資料更新進度。

（二十三） 為強化弱勢族群長期照顧服務，逐步推動獨居長者列冊關懷服務，惟列冊人數與潛在需求仍存落差、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偏低，及宣導資源未能有效聚焦高需求鄉鎮，允宜強化跨機關通報與資源整合，針對服務涵蓋率偏低地區加強服務推介與宣導，以提升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照顧服務，完善在地關懷與支持體系。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之具體目標第 3 項揭槓，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所列，獨居老人數量急遽攀升，揭示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12 年 1 月函頒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以發展具在地特色之獨居老人服務輸送體系。爰縣政府配合辦理屏東縣獨居長者關懷服務計畫，建置獨居長者危機分級服務機制、支持性網絡及提供居家安全服務，促進獨居長者身心健康與生活安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核定補助縣政府辦理相關計畫經費 1,74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鑑於孤獨與高齡螺旋惡化，持續發掘獨居長者並列冊關懷，據縣政府 114 年度第 4 季屏東縣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統計，期底服務之獨居老人（含具原住民身分）為 4,400 人，雖已達預計服務目標，然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衛福部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114 年第 3 季內政部調查僅老人人口居住宅數等資料，推估之縣轄獨居老年人口數相較，列冊關懷人數僅約占推估數 16%至 29%，仍有相當比率潛在獨居長者尚未納入關懷服務體系，又部分行政區列冊人數呈下降趨勢，允宜賡續主動發掘潛在高齡獨居人口需求與風險，並強化跨機關通報及資源連結機制；2. 據縣政府統計，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由 112 年底之 412 人，增至 114 年底之 687 人，安裝人數占列冊獨居老人之比率（下稱安裝率），亦由 112 年底之 11.42%，提升至 114 年底之 15.61%，惟與 112

至 114 年底獨居老人增幅達 21.95%相較，安裝率成長幅度較為緩慢；另補助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人數占列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之比率，雖由 112 年底之 29.76%，提升至 114 年底之

表 11 服務之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期底獨居老人			期底經濟弱勢獨居老人		
		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安裝率			安裝率
112	3,608	412	11.42	988	294	29.76
113	4,321	581	13.45	1,159	367	31.67
114	4,400	687	15.61	1,221	454	3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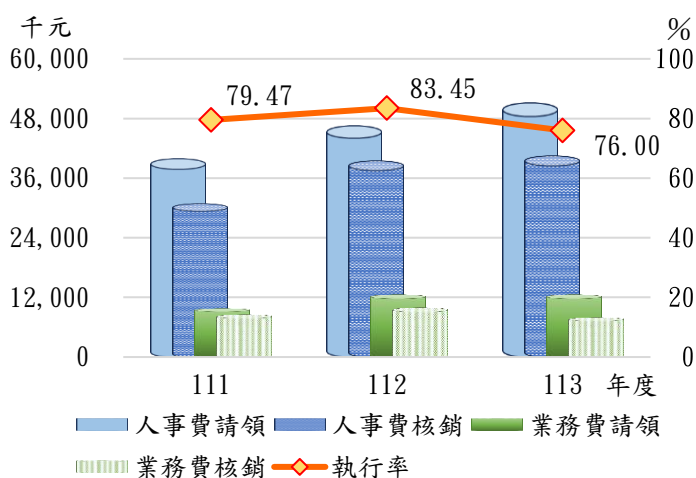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37.18%（表 11），惟整體推動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服務之普及度，仍有提升空間，又間有鄉鎮裝設比率未增反減；3. 辦理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宣導活動，惟未以安裝率偏低之鄉鎮優先規劃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依衛福部 115 年度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運用 65 歲以上單一戶戶籍資料提供各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清查訪視，主動發掘潛在獨居長者，經評估符合資格者納入關懷服務體系，並透過網絡平台、聯繫會議及宣導活動，加強通報及服務資源宣導，強化潛在個案發掘與服務涵蓋率，完善支持網絡；2. 針對列冊與安裝人數比率偏低地區，加強推廣宣導並結合各鄉（鎮、市）公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服務單位，以高風險及實際有需求之獨居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居家安全保障；3. 參酌各鄉（鎮、市）安裝率及高風險獨居長者分布情形，優先規劃於低覆蓋率及高需求地區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政策觸及率及服務涵蓋效益。

（二十四）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期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惟連年因未聘足社工人力而影響計畫執行率，又部分轄區幅員廣闊且社工人數偏低，或社工個案負荷較鄰近中心為重，且間有場地使用情形及規定與縣政府規範未合、女性夢想館使用情形偏低、或附設遊戲場設施多處損毀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第 10 項揭櫫，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意義及價值，惟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及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因素影響，傳統家庭結構劇烈改變，家暴、兒虐、自殺等社會事件不時發生，縣政府配合行政院強化家庭安全體系政策，依據 107 年 2 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及 110 年 7 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持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及配置社會工作人員，期建構完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體系。111 至 114 年度分別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3,944 萬餘元、4,947 萬餘元、4,851 萬餘元及 7,03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業設置屏東、鹽埔、內埔、潮州、東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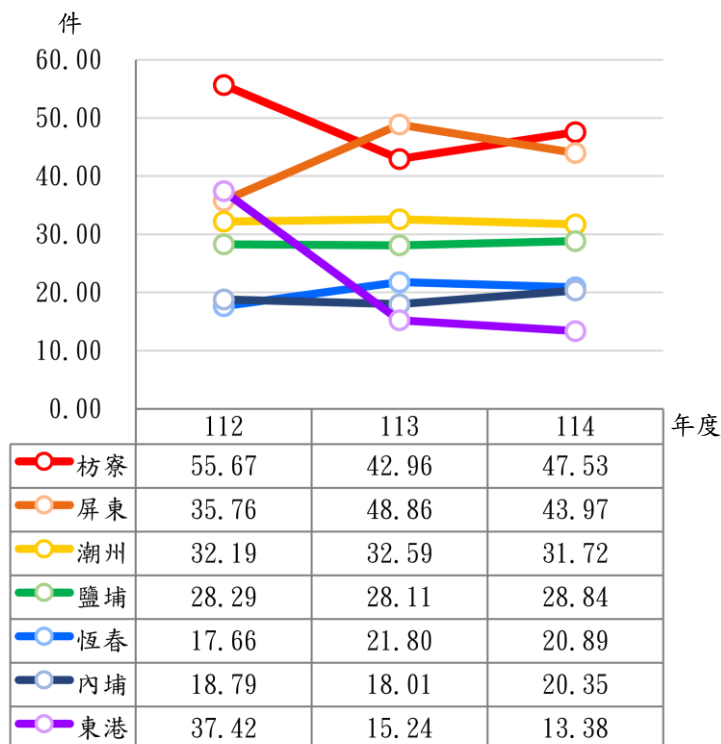
圖 7 社福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枋寮及恆春等 7 所社福中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各社福中心及人員數量已達中央推估基準，惟 111 至 113 年度計畫仍因未聘足社工人力而影響整體經費執行率（圖 7），又枋寮社福中心社工人數偏低，服務範圍偏遠，而屏東及枋寮社福中心 112 至 114 年 10 月底社工個案負荷較他社福中心為重（圖 8）；2. 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供轄管場域遵循，惟屏東、鹽埔、內埔、潮州及東港等社福中心場地使用規定與縣政府頒布規範未盡一致、部分場地未列於收費標準表、未依標準計收費用、申請書未經主管核准等；3. 闢設女性夢想

圖 8 社福中心社工服務案件負荷情形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館提供女性專屬學習成長空間及平台，惟使用情形偏低；4. 屏東社福中心旁兒童遊戲設施多處零件鏽蝕且損毀，又地墊多處龜裂、突起或凹陷，惟現場僅圍設遊具單側出入口，且警示帶鬆垮容易脫落，恐生傷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招募策略、優化工作支持及改善勞動條件，依轄區人口數、地理條件及服務需求滾動檢討人力配置，適時增補社工人力，並研謀透過跨區支援及強化資源平台聯繫會議，整合社政、衛政、教育及民間資源，分擔社工服務壓力；2. 刻正辦理場地使用收費辦法附表（收費標準表）修正，整合各場地收費標準為整體且完整之一致性收費及管理規範，另加強審核程序，避免申請書未經主管核准等情事發生；3. 將盤點婦女需求，規劃結合女性成長、支持交流及身心紓壓等主題之多元課程或沉浸式體驗活動，並強化空間活化策略，以提升使用效益；4. 業於 115 年 2 月 9 日撤除鬆垮易脫的警示帶，委請廠商以乙種圍籬封鎖全區，並透過縣政府社會處及社福中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資訊，另請保全人員定時巡視圍籬之完整性，避免民眾誤闖。

（二十五） 運用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照護服務，首創愛智憶加值服務，並以失智共照治理獲評為社會力永續創新獎特優城市殊榮，惟失智症團體家屋之執行尚面臨挑戰，普及率亦未臻近便等情，允宜研謀精進，完善失智症防治照護服務推廣成效。

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失智症照護需求與家庭負擔日益提升，政府長照政策嗣導入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以單元照顧、小規模及家庭化模式，協助失智者延緩退化、落實在地老化。縣政府積極發展失智照護政策，112 年首創「愛智憶」超值服務，結合智慧科技及自動化轉介機制，提高疑似失智個案確診與照護銜接效率，相關成果亦獲高齡友善城市類之創新獎及社會力永續創新獎特優城市獎項肯定。經查失智症團體家屋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 110 年 9 月布建縣轄第 1 家團體家屋，惟該機構因經營困難於 113 年 10 月歇業，同址轉型為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據點布建多年，迄 114 年底仍僅 4 家，且集中於屏北地區（屏東市 3 家，內埔鄉 1 家），對於非屏北地區民眾尚難達服務近便性，另現行長照給付制度，有關社區式、居家式及專業服務，僅失智症團體家屋尚未納入給付，相關補助制度及給付機制相對不足，影響民眾使用意願與服務普及度；2. 為發展創新之社區式長照服務辦理團體家屋，惟部分補助財產（物）未達使用年限即予報廢，或報廢檢具之照片無法區辨有無達損壞及不堪使用之程度，有待加強輔導機構財產（物）之維修保養，確保物盡其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團體家屋雖屬 24 小時全日型照護服務，惟相較住宿式長照機構失智專區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萬元，團體家屋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人最高僅補助 25 萬元，另一般戶且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2 分之住民每月補助約 7,000 元，亦低於住宿式機構平均每月約 1 萬元，且服務對象多為具行動能力之中重度失智症者，常伴隨遊走、情緒波動及失智症之精神行為症狀（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致照顧負荷及人員流動率偏高，114 年 10 月已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參訪期間，反映失智症團體家屋獎助資源不足、人力負荷沉重及經營不易等困境，並建請中央持續協助強化相關支持機制；2. 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業已研擬「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補助財產報廢作業流程圖」，並登載於縣政府長期照護處網站，明訂受補助單位應敘明報廢原因，檢附使用前後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具合理性始得同意報廢，以強化補助資產管理及報廢審核機制。



屏東縣首創失智症愛智憶超值服務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網站）

（二十六）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期望成為南臺灣的失智照護整合平台，惟營運首年經衛生福利部業務評鑑結果未盡理想，研究計畫執行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全國首座結合服務、教育及研究三位一體之「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引進民間機構資源與專業，期望成為南臺灣失智照護整合平台，該園區於 113 年 4 月 1 日啟用營運。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委託營運廠商新增之建物修繕內容疑涉室內裝修範疇，惟查無相關許可或合格證明資料；2. 衛生福利部辦理 114 年度評鑑結果，該園區部分服務項目經評鑑為不合格，照顧服務品質亟待加強；3. 該園區營運移轉案為縣轄首創將長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
部分修繕內容疑涉室內裝修範疇**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照服務場域結合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下稱教研中心），委由同一民間機構營運，期將第一線的照護經驗直接轉化為園區之研究成果，惟囿於人力資源不足與區域性高階研究人才延攬不易，執行成果尚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多層級樂活園區教室裝修櫃體，民間機構已備妥文件提出室內裝修審查申請，後續將持續加強督管，確實依法辦理；2. 已檢討評鑑不合格項目，函文限期改善並在複查確認前限制增加收容對象，經安排專業委員 2 次進場輔導，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複查合格，並決議將評鑑成果納入營運績效評估指標，以強化機構重視照顧品質；3. 長照場域與教研中心已落實專業分工，後續將與大專院校策略聯盟公開徵求合作以補強研發量能，113 年度 2 項研究成果已於 114 年發表並逐步回饋應用，且已導入外部專家諮議委員管考機制，確保發揮最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益。

（二十七） 為應對超高齡社會之急迫需求，長照政策全面優化，從服務量能擴張轉向品質提升與醫照無縫接軌，惟部分長照給付存有個案復能反致長照給（支）付減少之結構性風險，對於促進個案復能及自立支援之誘因尚有不足，允待研謀建立資料庫，作為後續制度精進之參據，進而達成在地安老及完善照護體系之政策目標。

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及長期照顧需求快速增加，長照政策全面從長照十年計畫 2.0 升級為長照十年計畫 3.0（下稱長照 3.0），長照 3.0 自 115 年起正式施行，施政重點由過去擴充長照服務量能，逐步轉向提升照護品質、強化復能服務及促進醫療與長照無縫接軌，並擴大服務對象、放寬部分服務使用資格及提升喘息服務彈性，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提升失能者生活品質。長期照顧制度係依個案失能程度區分照顧等級並配置相應服務資源，透過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等措施，協助個案維持或恢復生活功能，建立在地化照顧支持網絡。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執行情形，核有：依學界研究及媒體報導，現行長照給

付制度仍以失能程度作為資源配置主要依據，部分個案於接受復能服務後，如因身體功能改善而致失能等級下降，其可使用服務項目或補助額度將隨之減少，衍生「進步反而吃虧」之制度性逆誘因問題，對於服務提供單位及受服務對象促進復能與自立支援之誘因尚有不足；又日本近年已將自立支援納入長照制度核心，強調由代勞式照顧轉向功能重建，並透過制度設計引導服務提供者協助個案恢復生活能力，相較之下，國內雖逐步導入復能理念及推動相關措施，惟受限於現行給付制度架構及經營誘因設計，尚難充分發揮復能服務效益，且縣政府尚未建立因長照服務介入後個案功能改善、失能等級調整及給付變動情形等相關統計資料庫，致難以評估復能服務實際成效及其對長照財務與服務之影響，亦未利於作為後續精進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針對建置服務成效資料蒐集機制，目前透過每月動態追蹤個管員及年度定期複評照管專員之例行追蹤，掌握個案復能導入情況，未來研議將使用專業服務個案，訪視結果之質性紀錄與年度複評之失能等級量化數據進行交叉整合，評估長照服務介入後，個案對生活掌控感提升與延緩失能之實際效益，避免低估復能之隱形成效。

（二十八） 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建構毒品防制網絡，惟個案管理人力未足額聘用、實際服務案量超逾規定案量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比率仍高、毒品裁罰案件收繳成效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毒品防制成效。

毒品濫用不僅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已然成為高度關注議題，更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行政院自106年起統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法務部等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1期（106—109年），從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等五大面向著手，為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之根基，並接續辦理第2期（110—113年），逐步擴充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及社區支援系統等，嗣為賡續深化既有成果及因應需求，展開第3期（114—117年）策略，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等為目標，深耕於處遇資源及強化轉銜機制，促進復歸社會。縣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建構毒品防制網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4年度個案管理人力任職滿12個月及18個月以上之留任比率分別為82.35%及82.76%，已達中央所訂80%及70%目標值，惟實聘人數計35人（含個案管理師31人、督導4人），未及衛福部核定之應聘員額38人（含個案管理師33人、督導5人），又截至114



積極復能使失能不再是終點

（圖片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長照3.0政策目標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年底止列管服務人數計1,562人，以當年度實聘人數35人核算結果，實際服務案量比為1：45，已超逾中央所訂合理案量比1：40；2. 為提升毒品危害講習成效，按初犯與累犯進行分流課程及列管追蹤，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完成人次已逐年增加，惟未完成講習比率分別為40.32%、49.19%及54.74%，有減損毒品危害講習之目的與效果之虞；3. 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辦理相關裁罰作業，惟114年度辦理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案計859件，及同期間對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應受講習人依規定處以怠金者計563件，裁罰（處）金額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第3期推動概況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

分別為1,711萬元及281萬餘元，截至同年底止收繳479萬餘元及37萬餘元，占裁罰（處）金額28.05%及13.34%，催收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全年總列管服務人數為浮動狀態，114年度實際平均案量比介於1：35至1：45之間，仍將持續辦理公開甄選，並加強招募宣傳工作，預計於115年度補足核定員額，另精進人力配置作業，以降低服務案量比；2. 持續從「通知到達」、「課程吸引」、「場域延伸」及「跨機關合作」等面向精進執行策略，強化講習制度落實成效；3. 針對未收繳案件加強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收毒品危害防制裁罰嚇阻之效。

（二十九） 為促進已退休或中高齡及高齡且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及其智慧力再現，推動銀髮人才計畫，並配置專案就業服務人員辦理課程活動，惟核心服務績效之達成尚有落差，間有課程活動參與人員重複度高且實際就業媒合成效有限，或服務對象之年齡界定未盡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進。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倡議之健康老化（Healthy Ageing）及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理念，強調高齡者應持續參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以維持生活品質及提升自主能力；另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8及10，亦揭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近年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雙重影響，因應人口結構轉變與高齡化挑戰，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就業促進法），行政部門爰透過就業服務、技能培力及友善職場等措施，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延續職涯發展、重返勞動市場及促進世代共融。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全國104年度65歲以上就業人口25萬餘人成長至114年度46萬餘人，115年3月更突破50萬人，反映高齡就業已逐步成為我國勞動市場重要趨勢。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及促進銀髮人力再運用，縣政府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計畫

(下稱銀髮人才計畫)，並自籌經費辦理銀髮人才上工補助 3 部曲計畫，透過配置專案就業服務人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職場體驗、創業支持及世代交流等措施，提供求職求才媒合、就業諮詢及職涯支持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銀髮人才計畫近 3 年度受理求職求才服務達成率為 70.09%至 126.39%，就業媒合成功達成率為 45.74%至 122.41%，服務績效之達成尚有落差(表 12)；2. 辦理

表 12 辦理銀髮人才服務項目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年度	受理求職求才				就業媒合成功		
	年度目標 (A)	開發銀髮人力 (B)	開發友善銀髮職缺 (C)	達成率 [(B+C)/A×100]	年度目標 (D)	推介成功 (E)	達成率 (E/D×100)
112	2,160	1,289	616	88.19	540	247	45.74
113	2,160	2,147	583	126.39	540	661	122.41
114	2,160	841	673	70.09	540	343	6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中高齡銀髮人才訓練、穩定就業及就業轉職課程活動，惟排除重複參與之實際參與人數僅占 42.66%，且獲媒合就業人次僅占總參與人次

1.51%；又部分課程與銀髮人才計畫目標及促進銀髮就業服務之核心目的關聯性較為薄弱（如休閒聯誼性質）；3. 銀髮人才計畫服務對象之年齡界定為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與就業促進法指年滿 45 至 65 歲者之規定未臻相符，且部分課程實際參與對象包含 45 歲以下計 4 人、45 歲至 54 歲計 8 人，資格管控未臻周延；4. 銀髮人才上工補助 3 部曲計畫，近 3 年度交通補助費實際受益人數僅 33 人，又補助案件資料管理未臻周延及訪視關懷機制闕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盤點轄內產業人力需求及銀髮人才就業特性，加強開發符合中高齡及高齡者需求之友善職缺，強化企業宣導及職務再設計觀念；另透過職場體驗、講座及個別輔導服務，協助提升就業準備與職場適應能力，同時運用資訊科技及數位化管理工具，強化求職求才資料分析及服務追蹤機制，並滾動檢討績效指標與服務策略，以提升求職推介及就業媒合成效；2. 將建立課程參與紀錄及報名篩選機制，優先錄取首次參與、待業且有就業需求、未曾參加同類課程及經就服員評估具媒合需求者；對於多次參與者，則轉介個別化就業諮詢、職缺推介或職場體驗服務，以強化後續媒合效益；另檢討增加產業趨勢、缺工職缺介紹、履歷撰寫等就業導向課程，結合企業徵才、職場體驗及現場媒合活動，提升課程與就業市場需求之連結性；3. 將配合相關規定，重新檢視銀髮人才計畫之服務對象資格條件，並滾動檢討相關規範、課程活動報名及審核機制；4. 銀髮人才上工補助 3 部曲計畫已於 114 年度辦理完竣，已參酌歷年執行成果及建議，於 115 年度推動「希望城市・銀力續航—屏東縣政府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銀髮穩定就業促進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業能力評估等措施，建立分階段就業支持機制，並強化個案評估、申請審查、資料管理及後續追蹤作業，以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成效。

(三十) 為協助轄內企業降低人才流動、提升勞工薪資及促進青年穩定就業，辦理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惟對申請者之受僱單位資格規定未臻妥宜，間有訪視查核作業未盡周延，未實際受領即預先簽署領據、獎助計畫尚未就離職原因及就業穩定成效建立追蹤機制等情，容待檢討策進。

為鼓勵青年移居、返鄉或留鄉就業及協助地方產業留才，縣政府自 108 年起推出「青年移居穩定就業獎助計畫」，110 年起更名為「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下稱獎助計畫)，針對符合資格青年，於穩定就業滿 6 個月及 12 個月後，分別核發獎助金最多 6 萬元，以提升青年留任意願及穩定就業成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累計核定獎助 1,035 人(表 1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 13 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辦理情形

1. 獎助計畫

規定申請資格分為移居、返鄉及應屆畢業青年等 3 類，其受僱單位

單位：人、%

年 度	計 畫 補 助 人 數	申 請 類 別						
		實 際 核 定 人 數(A=B+C+D)	移 居 青 年		返 鄉 青 年		應 屆 畢 業 青 年	
			人 數 (B)	占 比 (B/A×100)	人 數 (C)	占 比 (C/A×100)	人 數 (D)	占 比 (D/A×100)
合 計	750	1,035	441	42.61	440	42.51	154	14.88
112	250	420	185	44.05	175	41.67	60	14.29
113	250	265	108	40.75	110	41.51	47	17.74
114	250	350	148	42.29	155	44.29	47	13.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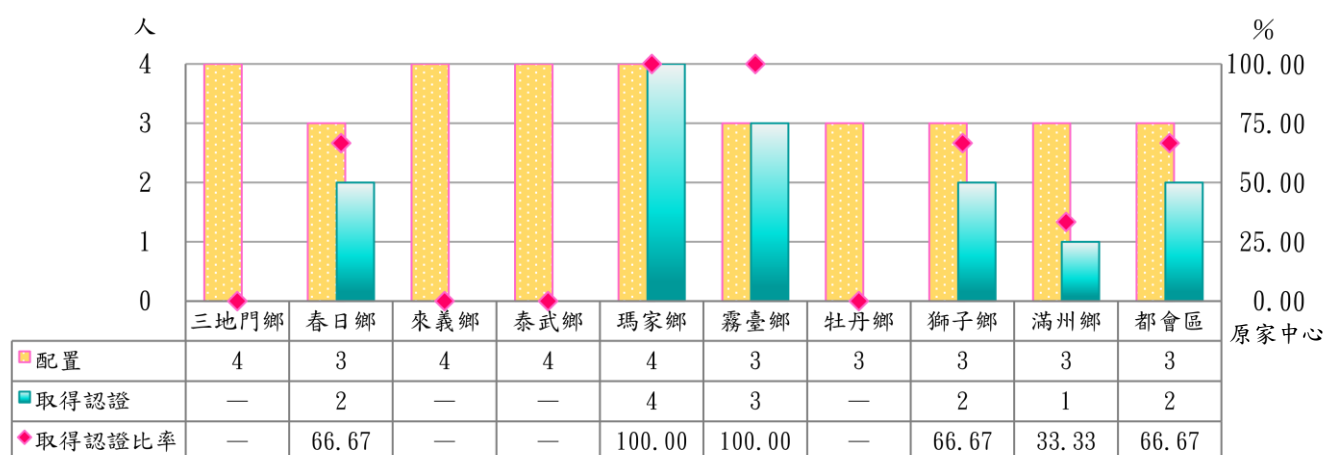
不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公法人及公營事業，自 113 年起嗣以「由政府捐助成立且捐助財產達 50% 以上之法人事業單位，其組織運作、人事及預決算等仍受主管機關規範，薪資結構相對穩定，與一般民間企業性質有別」為由，新增由政府捐助逾 50% 之法人事業單位不得申請之規定，惟仍有補助受僱單位性質與政府資本、治理或公共服務具高度關聯性，舉如：資金主要來自政府預算捐助之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泛國營性質之企業（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及地方政府持有股份或由政府代表擔任董事職務之法人組織（如：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屏東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等，其薪資待遇及工作穩定性亦普遍較一般民間企業穩定；2. 持續穩定就業並完成第 1 次及第 2 次獎助金請領者，占各該年度核定通過人數之 80.24% 及 79.25%，惟近 3 年度（以獎助金申請年度為基準），分別辦理現場訪視 1 人、1 人及 88 人，電話訪視 0 人、0 人及 1 人，實地訪視及電話追蹤辦理情形有限，或追蹤案件僅於管理清冊或總表備註欄登載辦理情形，未依訪視表格式完整留存紀錄；3. 計畫規定申請人於遞件申請階段應檢附領據及金融帳戶等資料，存有機關尚未支付款項，即由受領人預先簽署

領據及提供個人資料，惟實際未受領獎助金情形，徒增未符補助資格申請人個人資料保管風險；4. 近 3 年度計畫原編列預算均為 1,500 萬元、補助 250 人，執行結果，分別補助 420 人、265 人及 350 人，達預定目標之 168%、106%及 140%，計畫補助需求高於原規劃量能，然縣政府對於提出申請，但未能符合最高額 6 萬元或基本額度 3 萬元獎助金請領資格者，尚未辦理離職原因調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參酌勞動部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之資格認定原則，持續檢視獎助計畫申請資格規範之妥適性，並就政府持股法人、泛國營事業及其他具公共性質單位之適用範圍進行研議；2. 部分追蹤作業未完全依訪視表格式留存紀錄，且佐證資料保存方式未臻一致，致查核成果未能完整呈現，將檢討改善，又為強化內部控制及提升計畫執行品質，後續將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及紀錄格式；3. 現行作業確有衍生支出憑證取得時點妥適性及個人資料存管疑慮，已檢討並納入後續計畫修正參考；4. 將檢討建立更完整之追蹤分析機制，持續辦理受補助青年後續追蹤訪查外，並針對未完成請領或提前離職者增列離職原因調查，作為後續計畫修正及政策精進參考。

（三十一）積極布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期實現跨體系及跨專業之合作服務模式，惟部分工作項目服務量次未達目標、志工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或未辦理志工意外保險、或經認證族語能力合格之社工員未達半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係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原住民族或位於山區或因就業及就學等因素，移居非原住民族地區，惟均面臨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可近性及整合不足之結構性問題，縣政府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於 110 至 114 年度獲該會補助 2,005 萬餘元、2,010 萬餘元、2,103 萬餘元、2,808 萬餘元及 3,750 萬餘元，建置及營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截至 114 年底，計設置瑪家鄉等 10 處原家中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110 至 113 年度之關懷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及社區服務方案等工作項目，分別有 3 項、3 項、1 項及 4 項之實際服務情形未達最低服務基準；2. 經統計，114 年度原家中心志工人數合計 236 人，其中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 151 人，逾 3 成志工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又瑪家鄉、來義鄉、春日鄉、牡丹鄉及都會區等 5 處原家中心尚未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3. 114 年度原家中心社工 34 名，僅 14 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圖 9）；4. 計畫結報期程逐年遞延，恐影響未來補助經費核定數額；5. 年度成果報告未載列部分工作項目之實際服務量或內容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服務量次未達預期之中心，將立即給予輔導；2. 將提供線上平台或相關實體課程，

圖 9 114 年度原家中心社工取得族語認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請志工儘快完成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另瑪家鄉等 5 處原家中心已為志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3. 截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止原家中心社工合計 32 名，取得族語認證證書 29 名，其餘 3 名將儘快取得；4. 已檢討自 115 年度起之計畫，將明訂受託民間團體於當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全年度成果報告與結報明細，避免審查延遲；5. 數據不符部分，已要求原家中心立即修正，後續將由社工督導即時線上審查及校正，以提升成果報告之品質。

（三十二） 賡續推動藝文展演活動及文化場館經營管理，持續提升民眾藝文參與度及文化近用成效，帶動在地藝文發展，惟屏東演藝廳營運效能、附屬空間活化利用及法制作業完備性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第 7 項揭櫫，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

技能。為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推動群眾參與各項藝文展演活動，據內政部、文化部及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登載近 5 年度（110 至 114

表 14 藝文活動推廣及參與情形

單位：人、個、千人次、次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屏東縣人口 (A)	804,440	798,703	794,997	789,239	782,256
藝文活動 (B)	1,392	1,412	1,160	1,408	2,282
藝文活動出席千人次 (C)	5,865	8,997	7,606	9,639	10,500
平均每萬人享有之藝文活動 (B/A×10,000)	17	18	15	18	29
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 (C/A)	7.29	11.26	9.57	12.21	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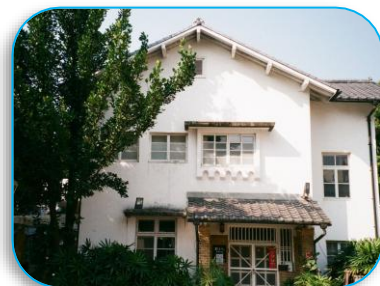
註：1. 千人次為總出席人次÷1,0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文化部、屏東縣統計資訊服務網等網站資料。

年度)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資料,縣轄每年舉辦藝文展演活動由 1,392 個增加至 2,282 個,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由 7.29 次增加至 13.42 次(表 14),已接近全國平均每人 15.14 次,又縣政府統計 110 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屏東演藝廳觀眾人次約達預估數 8 成,拓展藝文欣賞參與度及文化可近性已顯著提升,帶動在地藝文能量成長。經查屏東演藝廳營運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據縣政府統計,屏東演藝廳 110 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之收支相抵決算(實際)數,連年均呈現短絀,金額自 110 年度 1,491 萬餘元,逐年擴增,113 年度雖略有改善,短絀數降至 2,860 萬餘元,惟 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仍短絀 2,565 萬餘元,場館營運收入不敷支應其管理及維護成本,整體收支結構失衡久未改善,且演藝廳票務收入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2.已訂定屏東演藝廳藝術商場場地使用計畫,惟實際仍以階段性藝文展覽或作為表演團隊休息區等為主,有待妥謀商場多元化運用方案,活絡演藝廳場館使用效益;3.屏東縣演藝廳場地收費基準,已新訂行政規則替代,惟該基準尚未公告停止適用或廢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運用場館辦理銅板價沙龍音樂會及推廣型免收費藝文工作坊等活動,引領民眾欣賞表演藝術,後續鼓勵參加民眾申辦場館會員,轉化為潛在購票觀眾,並透過線上、線下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售票場次,鼓勵民眾購票,藉以開發、深耕地方觀眾群,達成場館永續經營目標;2.將串聯演藝廳及周邊藝文場域招商計畫,招募合適廠商進駐,並保留部分空間予屏東在地優秀品牌,活絡演藝廳館舍使用效益;3.已於 115 年 6 月 5 日廢止屏東縣演藝廳場地收費基準。

(三十三) 打造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為新式眷村文化與生活風格體驗基地,惟部分空間未有店家進駐,民宿專區業者租金租期起算標準不一,且整體園區及部分展覽有待建置語音導覽資源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為我國保存規模最大、數量最多、最完整之日式軍官宿舍建築群,落成時間橫跨日治時期及戰後初期,縣政府於 107 年起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辦理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陸續修復眷村館舍空間,同時招募品牌進駐,形成特色創意聚落及街區,打造為「台灣新式眷村文化與生活風格體驗基地」。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園區包含勝利區、成功區、通海區、得勝區及空翔區等 5 區,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劃分 131 戶空間開放招商,其中 113 戶已有店家進駐,



將軍之屋(左圖)及孫立人將軍行館(右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網站)

其餘空間仍待持續導入民間資源，把握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之契機；2. 規劃歷史建築民宿專區，打造屏東文旅新熱點，於 114 年春季招商徵選民宿業計 16 戶，惟相關租金租期起算標準不一，有待依契約規定審認以督促業者積極營業；3. 園區建置中文、英文、日文之語音導覽系統，仍待充實本土語言導覽資源，且將軍之屋及孫立人將軍行館之常設館展覽，除志工親自解說導覽外，尚無相關語音導覽資源；4. 於官方網站公布營運資訊及訂定管理規範，間有網站資訊久未更新、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進駐店家之督導、稽核及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且仍有部分民眾反映服務尚待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整體招商率達 85% 以上，將持續採相關優惠方案引入多元產業店家，以活化歷史場域；2. 因民宿裝修驗收至申請營業許可耗時甚久，其中 12 戶將於 115 年 7 月起算租金租期，餘俟獲准營業後，即函文起算租金租期；3. 刻正辦理展覽更新作業，將請廠商評估導入語音導覽機制及多元語言服務之可行性，亦將持續盤點園區整體導覽需求，逐步充實各類語種導覽服務；4. 已更新網站資訊，並配合整體營運規模、管理需求、店家意見及文化資產保存原則，檢討調整督導稽核及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另針對民眾反映事項，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蒐集並督促改善、研議友善服務措施等，提供完善之文化觀光體驗。

（三十四） 推廣文化平權相關業務，惟台語家庭徵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文化展演場館與活動之友善措施提供情形有待落實檢核、部分交流活動未能詳實記錄供作執行準據等情事，允宜檢討策進。

我國於 108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文化基本法，明定國家必須保障人民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不受任何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文化部亦設置文化平權推動會報，統籌整合文化平權政策及資源，並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確保國家語言之平權及永續發展等。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廣文化平權相關業務，包含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機制及復振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國家語言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及國家語言傳習與友善環境計畫，惟台語家

表 15 文化展演場館與活動之友善措施檢核情形

類別	檢核基準	名稱	年度			
			111	112	113	114
場館	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	✓	✓	×	✓
		屏東演武場	✓	✓	×	×
		屏東戲曲故事館	✓	✓	×	×
		邱姓河南堂忠實第	✓	✓	×	×
		屏東藝術館	✓	✓	×	×
		屏東演藝廳	✓	✓	×	×
		屏東美術館	×	✓	×	×
活動地點	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	×	✓	×	×
		屏東演武場	×	✓	×	×
		屏東戲曲故事館	×	✓	×	×
		屏東縣立圖書館	×	✓	×	×
		屏東藝術館	✓	✓	✓	✓
		屏東演藝廳	✓	✓	✓	✓
		屏東縣立田徑場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庭實際徵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且有待建立台語講員人才庫，將培訓量能轉化育成台語人才；2. 藉由文化展演場館相關活動，培育地方文化及藝文人口，並提升弱勢族群參與面向及辦理場次，惟部分弱勢族群參與場次仍偏低或闕如；3. 定期檢核轄內文化展演場館與活動之友善措施提供情形，111 至 114 年度分別檢核 6 處、7 處、0 處、1 處場館，及 3 處、6 處、2 處、2 處場館辦理之活動（表 15），惟近 2 年度檢核量能下降，且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恆春文化中心、將軍之屋、孫立人將軍行館等 5 處場館及活動尚未納入檢核，有待積極檢核並辦理相關整（修）建應變作業，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及維護其文化近用權益；4. 每年春季舉辦「新春文粹」交流活動，促使在地文化工作者得以深度交流，惟活動中相關策進建言及意見分享未能詳實記錄，作為日後執行地方文化發展計畫之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拓展多元徵集管道，鼓勵更多民眾參與註冊，並持續推動建立台語講員人才庫，以提升計畫成效；2. 將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擴大辦理涵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偏遠地區居民、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等多元族群之展演與教育推廣活動，逐步縮短文化落差；3. 將全面盤點轄內藝文場館及活動辦理情形，檢核無障礙設施與服務，另將優先針對新開館及高人流場域加強檢視，並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4. 未來將就交流活動內容加以詳實記錄，俾作為後續研擬及執行地方文化發展計畫之重要依據。

（三十五） 屏東縣客家文化資產富饒，客家文化中心及宗聖公祠館舍營運仰賴政府經費支應，惟未預籌財源及澄明其定位與發展目標，又保存文物有待提報審議及改善典藏環境、未盡落實場地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與災後追蹤工作，允宜檢討改善。

屏東縣客家文化資產富饒，客家文化中心於 90 年 11 月啟用，111 年 7 月重新開幕，期藉由軟硬體改善營造多元共榮環境，成為屏東地區客家文化學習及傳承之基地；宗聖公祠則建成於 16 年，91 年經指定為縣定古蹟，融合客家民居合院格局、傳統廟宇裝飾及日治時期西洋建築風格於一身，深具保存與推廣價值。經查經營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客家文化中心及宗聖公祠供民眾免費參訪，歷年獲得中央挹注經費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惟因中央預算籌編及審核因素，115 年度預計辦理古契約策展、志工解說工作坊等提案，尚未具明確財源，有待寬籌預算預為因應，並檢討釐明館舍定位與發展目標；



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左圖）及宗聖公祠（右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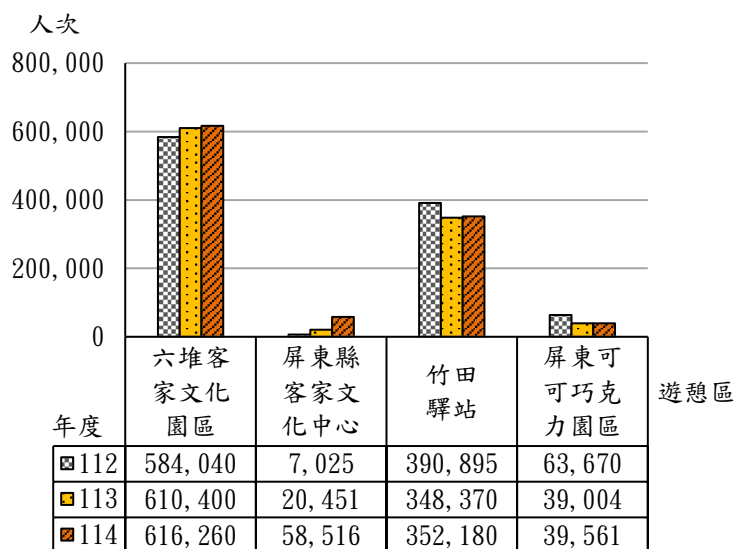
2. 客家文化中心保存之 29 件古契約為列冊追蹤文物，經辦理調查研究後，尚待提報主管機關納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並有待改善典藏環境（含空調、溫濕控制系統、粉塵及壁體），避免減損文物價值；3. 委外辦理屏東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系列計畫，部分活動地點借用客家文化中心，惟廠商截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未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用，有待督促廠商善盡履約管理責任；4. 宗聖公祠每日環境衛生維護工作表單，缺乏平日及颱風豪雨前後須清理排水溝之規範工項，且未於颱風過後將影響情形勾選表單並通知主管機關，有待落實館舍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寬籌營運財源預為因應，使客家文化中心及宗聖公祠，分別成為屏東地區客家文化學習與傳承之基地及屏東市區客家生活文化體驗基地；2. 洽請主管機關安排相關審議程序，並購入可控濕度乾燥櫃保存文物；3. 廠商已於 114 年 12 月繳納場地使用費，嗣後並依規定辦理場地使用之申請核定與收費作業；4. 已新增表單工作事項，並於 7 級颱風暴雨、4 級地震等災後，填表通報主管機關。

（三十六） 建置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帶動可可產業發展及農業轉型，惟近年園區參訪人次及營業額未見成長、可可展售店家進駐及遴選機制仍有策進空間，又園區部分設備未開放使用或未設置、滿意度調查問卷發放比率偏低及統計分析作業未盡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依農業部統計，臺灣可可產量自 103 年度 87.94 公噸成長至 113 年度 627.77 公噸，增加逾 6 倍，屏東縣產量位居全國之冠，亦自 103 年度 79.90 公噸成長至 113 年度 329.81 公噸（占 52.54%），增加逾 3 倍。縣政府為帶動可可產業永續發展，於萬巒鄉建置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下稱可可園區），相關整建經費合計 5,100 萬元，於 110 年 2 月正式啟用，並採委外營運管理方式，113 及 114 年度委託金額均為 244 萬元，期許透過「屏東可可·台灣巧克力」品牌意象，強化可可產業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可可多元創意行銷及手作課程與導覽服務，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其他鄰近同為客家庄觀光遊憩區之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參訪人次均為成長、竹田驛站減

圖 10 客家庄觀光遊憩區遊客參訪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

少約 9.90%，可可園區參訪人次減少幅度卻逾 3 成，顯有落差（圖 10），又據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網站公示之屏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報表載列，114 年度遊客計 2,691 萬餘人次（扣除該年度新增遊憩區後為 2,205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 1,653 萬餘人次為高（增加 33.38%），惟該園區未能有效受惠縣內觀光人流增加之效，且可可園區近 3 年度營業額分別為 502 萬餘元、416 萬餘元及 406 萬餘元，亦呈減少趨勢，整體參訪人次及營業額均未見成長；2. 辦理可可展售店家進駐遴選作業，帶動可可產業及文化觀光發展，惟 114 年度實際進駐數（24 家），較 112 年度（25 家）及 113 年度（27 家）減少，且占縣轄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銷售可可總家數（32 家）之 75.00%，整體進駐成效仍有策進空間，又委外廠商雖依循可可園區進駐店家遴選辦法辦理招商作業，惟未適時建立公開透明之產品招募及展售機制，招商程序未盡透明；3. 規劃設置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體驗館，推廣食農教育，惟該空間實際未對外開放；4. 對外開放民眾參訪，惟園區內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對於突發緊急醫療事件之即時應變及公共安全維護，尚有精進空間；5. 發放滿意度調查問卷，以提升可可園區觀光服務品質，惟近 3 年度問卷發放比率偏低，不利有效掌握民眾需求及滿意度趨勢，又間有問項與其營運未相關、僅分析部分問項或數據統計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分析不同客群之消費行為與參訪需求，並就辦理成果及遊客回饋意見，適時調整活動主題及互動體驗形式，另結合巧克力節主題遊程與鄰近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強化可可產業特色及食農教育內涵，又配合屏東 185 縣道沿山公路雙層巴士，串聯周邊觀光資源，適時參與國內大型展售會，以提升整體觀光效益及地方產業發展動能；2. 將持續滾動檢視可可業者經營現況，適時更新可可地圖資訊，以利掌握產業發展動態，並作為後續產品招募及展售規劃之參據，另相關招募資訊將適時採實體或於縣政府網站及社群平台等管道公開周知，並視情形研訂招募程序及作業規範等，以兼顧招商作業公開透明、業者參與機會均等及園區扶植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3. 預計將 AR 體驗館調整為可可品評教室，透過可可品評課程及體驗活動，深化民眾對於屏東可可之認識，並提升場域使用效益；4. 將於 115 年 7 月完成新增設置 AED 設備，並落實設備維護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園區緊急救護品質及公共安全；5. 將督導委外廠商每季至少回收 250 份有效問卷，另檢討調整滿意度調查問卷內容，刪修與可可園區服務無關或不符合現況之問項，並強化統計分析及結果呈現作業。

（三十七） 配合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機關尚難配置專責人員或持有證照證書，又資訊設備導入防護機制比率有待提升，且部分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案件未盡落實相關規範，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我國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於 108 年起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其中規定各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並持續精進職能取得專業證照及訓練證書，且委外辦理資通

表16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情形

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	機 關 單 位
B 級	縣政府、警察局、財稅局
C 級	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動物防疫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及來義高級中學
D 級	8 間戶政事務所、6 間地政事務所、33 間衛生所、文化資產保護所、檢驗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發展中心及 197 間學校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資安需求等，並監督其資安維護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情形，B 級計有縣政府、警察局、財稅局等 3 個機關，C 級計有消防局、動物防疫所（下稱動防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下稱海漁所）等 6 個機關單位，其餘機關單位均屬 D 級（表 16）。經查相關資通安全法規落實情形，核有：1. 衛生局、動防所及海漁所因未設置資訊處理職系員額，尚難符合應配置專責人員，或專責人員應持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之規定；2. 縣政府核心資通系統尚未導入政府組態基準、資訊設備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之比率未達 7 成，及消防局、動防所、海漁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 5 個機關之資訊設備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之比率未達 8 成；3. 縣政府及警察局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並辦理內部資安稽核，惟未由各業務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小組成員，及稽核範圍未能涵蓋其他部門，不利統籌資通安全管理之協調、規劃、稽核等事項；4. 縣政府部分資通系統或服務採購委外案件之資安經費預算編列、資安系統防護需求、招決標作業之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暨定期稽核未盡落實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適時薦派人員參加相關證照考試及職能訓練，逐步提升專業能力，並持續視人力及業務運行狀況滾動檢討員額配置，以期強化資安治理人力；2. 縣政府核心資通系統與關鍵資訊設備已全數導入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消防局等其他機關經中央補助額外授權，亦於 8 成以上之個人電腦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3. 已調整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編組，擴大管理階層之參與，並將轄下資訊系統全數納入稽核標的，消弭資安管理盲點；4. 已函知相關機關單位應遵照資安規範辦理委外案件，並責成委外廠商辦理自主評估後，由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以提升資安治理效能。

（三十八） 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惟部分重劃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書圖資料及進用人員資訊未核實公告或揭露等情，允宜檢討策進。

縣政府為將重劃區內土地予以規劃、整理、分配並興建道路、公園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使原來不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重劃為整齊優良之建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及繁榮都市發展，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設立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114 年度投資開

表17 114年度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地重劃區 開發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屏東市和生	37,447	111,853	74,406	198.70
屏東市礦協	24,608	660	- 23,947	- 97.32
新園鄉鹽埔漁港	34,538	1,872	- 32,665	- 9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發之市地重劃區計有屏東市和生、礦協及新園鄉鹽埔漁港等 3 處（表 17）。經查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於 114 年度始全面實施，雖已趕辦工程大幅提升預算執行率，惟仍未達編製成果報告之預定工作進度；2. 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歷時 3 年僅支付相關前置作業費用，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截至 114 年底止，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內政部審查中，未能據以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3. 新園鄉鹽埔漁港市地重劃區計畫書於 114 年底始經內政部核定，未及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4. 委託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專業服務案，履約標的涉及派駐勞工，惟未於契約載明承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尚有不足；5. 地理資訊倉儲主機故障，未能提供民眾查詢市地重劃範圍及位置之連結，且部分市地重劃書圖資料未公開於機關網站；6.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約用人員，惟未於預算書表附註揭露工程管理費編列情形及約用人員進用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工程變更設計、風災影響及土地分配陳情協調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將依時程儘速趕辦；2. 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於 115 年初經內政部原則同意，刻修正都市計畫書，以利執行重劃計畫；3. 除辦理地上物查估及相關補償作業外，將同步進行工程招標作業，以縮短整體期程；4. 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明確規範應投保之保險內容，強化履約風險控管；5. 將積極督導廠商趕辦建置地理圖資整合系統，並盤點網站公告內容，補齊相關書表；6. 將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相關書表格式，核實揭露資訊。

（三十九） 推動設立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庇護性就業轉銜成效仍有進步空間，且呈現工齡結構老化、人員流動滯緩情形，又設立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輔導資源運用與服務普及性仍有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對於年滿 15 歲且有就業意願，惟因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培養其工作技能，並增強就業穩定性。截至 114 年底止，縣轄庇護工場計有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附設膳工坊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附設洗衣庇護工場及慢慢恆春烘焙坊庇護工場等 3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庇護性就業轉銜服務，以增強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度及庇護性職缺流動性，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庇護員工轉銜就業人數計 3 人，占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 41 人之 7.32%，整體轉銜成效仍有進步空間，又截至 114 年底止，在職庇護員工進用期間未滿 5 年者計 7 人、5 年以上至未滿 10 年者計 3 人、10 年以上者計 17 人，分別占庇護員工總數 27 人之 25.93%、11.11% 及 62.96%，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逾 6 成，呈現工齡結構老化、人員流動滯緩情形；2. 扶植社會福利機構或事業單位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環境，惟截至 114 年底止，因規劃設立場址消防圖說及無障礙設施等尚待修正及改善，致未完成 2 家庇護工場之新設立作業，又縣轄前於 101 年立案之恆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位於萬丹鄉，屬屏中區），業經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公告廢止設立許可證，致縣內庇護工場僅設於屏北區（2 家，位於屏東市）及屏南區（1 家，位於恆春鎮），屏中區尚乏庇護性相關就業職缺，整體資源布建之均衡性有待提升；3. 114 年度已邀集專家學者計 8 名，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輔導團隊，協助提升營運效能，惟由庇護工場申請辦理實地訪視次數計 4 次，與年度目標值 20 次相較差異甚多，且訪視對象均為同 1 家，輔導資源規劃運用與服務普及性仍顯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落實每 2 年至少 1 次定期能力評估作業，針對符合轉銜標準員工，積極啟動轉銜準備與評估程序，並運用獎勵機制強化轉銜誘因及個案情緒支持與資源連結，逐步引導庇護員工朝一般就業市場或多元職涯發展；2. 已納入專案輔導，協助申辦單位辦理後續籌設及審查作業；3. 已全面檢討輔導團隊人力配置，以確保 115 年度輔導量能有助於提升庇護工場營運效能。



庇護工場識別標誌

（圖片來源：擷取自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員流動滯緩情形；2. 扶植社會福利機構或事業單位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環境，惟截至 114 年底止，因規劃設立場址消防圖說及無障礙設施等尚待修正及改善，致未完成 2 家庇護工場之新設立作業，又縣轄前於 101 年立案之恆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位於萬丹鄉，屬屏中區），業經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公告廢止設立許可證，致縣內庇護工場僅設於屏北區（2 家，位於屏東市）及屏南區（1 家，位於恆春鎮），屏中區尚乏庇護性相關就業職缺，整體資源布建之均衡性有待提升；3. 114 年度已邀集專家學者計 8 名，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輔導團隊，協助提升營運效能，惟由庇護工場申請辦理實地訪視次數計 4 次，與年度目標值 20 次相較差異甚多，且訪視對象均為同 1 家，輔導資源規劃運用與服務普及性仍顯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落實每 2 年至少 1 次定期能力評估作業，針對符合轉銜標準員工，積極啟動轉銜準備與評估程序，並運用獎勵機制強化轉銜誘因及個案情緒支持與資源連結，逐步引導庇護員工朝一般就業市場或多元職涯發展；2. 已納入專案輔導，協助申辦單位辦理後續籌設及審查作業；3. 已全面檢討輔導團隊人力配置，以確保 115 年度輔導量能有助於提升庇護工場營運效能。

（四十）積極建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個案管理及早期療育服務，持續推動兒童發展篩檢、個案追蹤及資源連結等工作，協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適切服務，惟通報後轉介評估時效、托育通報量能及療育資源銜接機制等，允宜持續檢討強化，以優化轉銜輔導與服務，保障兒童發展權益。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統計推估，兒童發展遲緩盛行率約為 6% 至 8%，如早期診斷並於 3 歲前之關鍵療育期及時接受治療，可有效改善遲緩程度與發展品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之具體目標第 2 項揭槩，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其對應指標 2.2.1 為 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為協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全人服務並解決多重問題，透過專業人員進行早期發現、介入與

協助，使兒童於關鍵療育期內獲得適切治療及資源連結，並藉由融合教育減緩遲緩情形，促進身心發展；另對於進入服務體系之個案及其家庭，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與規劃，以有效方式滿足其需求，並提供整體且持續性服務支持，縣政府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提供早期療育等整合性服務，114 年度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委託辦理早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服務費 1,6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

表 18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後未受理個案等待情形

單位：案、%

等 待 日 數	尚未評估個案	占 比
合 計	745	100.00
90 日（含）以下	29	3.89
91 至 180 日（含）	523	70.20
181 至 270 日（含）	183	24.56
271 日以上	10	1.34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統計，114 年度屏東縣累計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計 2,131 人，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已通報惟轉介中心尚未受理進行開案評估者計 696 人（745 案），占通報總人數比率 32.66%，其中 3 歲以下計 257 人（276 案），占通報尚未受理總人數比率達 36.93% 為最；另以通報後尚未受理個案等待日數分析，等待日數多逾 3 個月（表 18）；再以居住地分析，以屏東市 218 案最多，其次為內埔鄉 56 案及萬丹鄉 50 案，尤以 3 歲以下個案受影響程度較高，允應研謀精進案件處理效率，確保早期療育服務即時介入；2. 近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因政府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致整體通報人數增加，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縣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通報分別為 29 人、16 人及 12 人，反呈下降，且與全國同類人員通報人數逐年增加趨勢有別，有待加強輔導落實篩檢與通報機制；3. 早期療育服務體系雖已建置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惟受限於整體療育資源量能不足，致部分個案於完成評估後無法即時銜接服務、等待接受療育時間過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蒐集並參考其他縣市相關作法，研議通報評估作業處理時效及標準作業流程，並檢視執行情形，建立案件追蹤與管理機制，以提升服務效率，保障兒童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權益；2. 持續透過托嬰中心稽查、評鑑、訪視輔導，檢視托嬰中心通報情形，另督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各項在職訓練等管道，加強宣導兒童發展篩檢及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機制；3. 整體療育資源量能不足，已提報屏東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討論，並請縣政府衛生局研議增加兒童發展評估及療育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可近性，另透過早期療育社區療育據點提供定點及到宅服務，由個案管理中心持續追蹤評估尚未接受療育服務之個案，協助轉介及媒合可運用資源，縮短服務空窗期。

（四十一）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惟間有回饋金尚未落實提成，且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及農業團體補助案件審核作業未臻妥適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促進土地合理分配與利用，達成地利共享，維護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暨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立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經查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及 114 年度農地變更回饋金分別為 8,032 萬餘元及 1 億 2,849 萬餘元，其中如屬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者，縣政府應提列 6 成供太陽光電設施所在地之公所，作為當地農地管理、農村建設、循環農業、環境教育及地方創生等農業發展所需之用，惟縣政府未將上開屬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所繳入之金額，落實提成分配及運用於各公所；2. 112 至 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逐年攀升，惟實際執行結果，各年度仍因原編預算不足或未編列預算經費而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表 19），

且部分超支事由連年類同，未盡落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3. 縣政府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作業要點已訂定近 11 年，期間歷經稅務單位組織改造，惟現行規範與實務未合，亦未涵蓋免徵田賦案件，有待全面通盤檢討研修；4. 辦理蜜棗輸

表 19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A)	超 支 併 決 算 數		
		件 數	金額 (B)	占預算數比率 (B/A×100)
112	22,126	15	129,189	583.88
113	24,192	11	14,515	60.00
114	40,802	20	153,503	37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銷國外市場獎勵計畫，惟核銷檢附之出口報單未顯示離岸價格，無法確認蜜棗申報價值據以核算獎勵金，獎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且未派員至集貨場抽查，有待落實檢核機制；5. 籌辦林業物產展活動，因時間緊迫逕行補助林業團體協助辦理，未能明確區分「捐助、補助與獎助」及「專業服務費」之科目意涵及後續執行之法令依據，有待妥為規劃活動執行期程；6. 補助協會辦理屏東蘭花育種優勢行銷活動，惟檢附之實施計畫未盡詳實，又延遲提交申請單位聲明書，且遞延於計畫辦理完竣後始核定補助，不利補助款項之執行及成效考核；7. 委託廠商經營官方粉絲專頁及辦理農業物產館產業推廣行銷活動，惟業務宣導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與公所之縱向聯繫，並就回饋金運用情形提列計畫，以實際運用於當地公所相關農業發展；2. 將於編列預算時全面評估計畫必要性與效益性，檢視超支併決算原由，並強力控管超支行為，確保符合法令要求；3. 將蒐集相關單位意見，透過全面研修，健全農地賦稅減免之稽核制度，強化法規適用性；4. 於計畫增修規定並提供填報範例，以利獎勵審核作業，另增加集貨場抽查紀錄表，落實抽查作業；5. 將加強預算科目判定，真實反映計畫性質與成效，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活動；6. 將嚴格檢核實施計畫內容及申請文件，並銜接核定時程與計畫期間，以強化督導作為；7. 將建立揭露流程、強化採購前檢核作業及加強宣導法規知識，避免類案再生。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3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開源節流績效為近 5 年度新低，又仍須持續籌措鉅額經費配合執行重大建設計畫暨中央恐大幅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不利因素影響，有待積極妥謀善策，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	因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及部分受考評項目仍有改善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雖較往年下降，惟保留數仍龐鉅，且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逾 5 成資本支出計畫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年新高、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因仍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為提升治理效能，導入績效管理思維評核施政工作成果，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切反映施政成果，督促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因施政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為改善行人及年長者通行環境，持續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偏低，且行人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尤以高齡者居多，允宜妥適擇選施作路段並積極辦理，以提供舒適、無礙之步行環境，及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風險。	因行人交通安全環境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十四）」。
（五）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惟部分抵費地有待研採多元方式運用、部分重劃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及差額地價管理作業未臻縝密等情，允宜檢討策進。	因市地重劃區開發情形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八）」。
（六）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未妥適規劃辦理實地訪視輔導工作，又部分庇護工場營運虧損、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因就業轉銜成效仍有進步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增進施政目標之達成，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惟尚未參照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以降低影響政務推動及目標實現之風險，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規範可採取之相應管控作為，允宜研謀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	
（二）為促進交通平權及提升運量，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重要政策，惟客運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核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未臻周延，公共運輸月票銷售數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公車路線動態資訊偶有錯誤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三）考量民眾安全及使用需求，辦理屏東西市場之拆除重建工程，以提供乾淨明亮之消費環境，惟因攤位規劃失當、排煙設施與停車位不足及多元活動空間運用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營運效能。	
（四）推動公墓活化規劃為促進區域發展之決策循環，惟遷葬、活化經費需求龐鉅，且部分公墓位於地質敏感區，有待持續偕同中央及公所推動公墓活化作業，以改善城鄉風貌，並促進整體均衡發展。	

表 20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五）屏東書院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全方位古蹟修復工程，展現全新面貌，惟管理維護計畫及災損修復計畫尚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現存文物有待建立保管機制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及參訪民眾安全。	
（六）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持續擴展長者照顧服務量能，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未達目標或呈逐年下降趨勢，間有未落實辦理長者健康功能評估，或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七）為響應政府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成立大武山山林教育服務中心，惟周邊環境潛藏災害風險，允宜妥為綢繆因應，又場地提供露營活動，尚未於合法露營場平台揭露資訊，且購置財物未及時登帳管理，影響後續委託經營點交財物完整性，均有待研謀改善。	
（八）訂定露營場設置相關規範及落實盤點輔導，以健全審查管理，惟部分審查項目缺漏、未經核准之露營場仍持續營業、或已合法露營場未公布緊急應變計畫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以維護環境並保障露營活動者權益。	
（九）為維持水情監控系統穩定，提高防汛應變能力，持續建置並更新維護縣內水情監控設施，惟部分站點尚無配置備援電力或避雷設備，允宜廣續研謀寬籌經費改善，以強化水情監控及防汛預警機制。	
（十）為促進地利合理運用，持續配合國土監控予以輔導管理土地之使用，惟部分便利超商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屢經裁罰，然多數違規情事仍持續存在，又部分變異點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查報，均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合理運用。	
（十一）為防範畜牧污染及促進畜牧產業之發展，持續辦理轄內畜牧場之登記管理、輔導及稽查等業務，惟部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已屆期未申辦展延，且仍有營業情形，或未記載主要設施相關資料，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掌握產業規模與分布，供作政策研議之參據。	
（十二）近年縣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位居各市縣前段，惟所內死亡率存有偏高情形，又為解決流浪犬貓收容空間不足問題，興建全國唯一複合式動物收容園區，並委外經營管理，然營運首年財務績效未佳，均有待注意改善。	
（十三）與民間機構同時規劃發展具潛力之老埤農場，惟民間機構刻正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允宜關注其後續開發審議及實際運用情形，以及時檢討擘劃相應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確保農地合理利用。	
（十四）為使無自來水地區能穩定供水，持續辦理相關供水改善計畫，惟部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尚未依規定徵收水費、或水質檢測結果仍未符合標準、或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多次流標致進度延宕等情，均有待注意改善。	
（十五）為落實長照 2.0 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惟整合型服務中心布建家數未達預期目標、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在地辦公處所，或個案管理員離職率逾 2 成，或縣轄福利地圖仍有長照服務資訊未適時更新，亟待持續檢討精進，俾利民眾查詢運用，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十六）為充實服務資源之多元化，政府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惟個案轉介來源有限，且近 4 成個案轉介後未予收案，又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之項目逾 5 成，亟待檢討強化轉介及服務量能，進而提升服務使用率。	

表 20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十七）為促進長者健康、預防及延緩失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惟部分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或高齡人口集中之鄉鎮仍未推廣建置，且部分健身俱樂部已委外管理，惟尚未督促研謀建立課程收費機制，未利財務永續經營，又參加民眾之個人資料等尚未指定場所保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十八）持續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政策，惟家外送托比率逐年增加，而公共托育量能不足，又雖已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惟仍有受托兒童受傷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普及與優質托育服務。	
（十九）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暨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方案服務，惟部分服務區域個案維持穩定就學或就業逾 3 個月之比率偏低，或尚無相同障礙類別之同儕支持員得以進行媒合、個人助理配置不均，致須提供跨區服務等情，均有待檢討研謀因應。	
（二十）為積極發展多層級照護模式，推動世代互助共融及全人照顧政策，興建共融遊戲場，惟部分場域已屆保固期，相關設施須予保養、修繕項目具共同性，或兒童遊戲場檢查紀錄未臻完善等情，建請研謀採開口契約或併案方式辦理，並督促改善。	
（二十一）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惟補助辦理之體育運動課程多為非常態性，且運動人口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又民眾未能收到推廣訊息頻率偏高，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養成自發性運動習慣。	
（二十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辦理相關輔導支持措施，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等級比率仍高，存有學力落差，又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欠缺相關督導小組、成果評核作業未盡落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三）因應教育數位化發展趨勢，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置之學習用行動載具比例未達成計畫目標，或學習用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又未善用 4G 預付卡、校園網路不穩定及教學軟體未介接大數據資料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四）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又部分新進教師於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即申請調離、經濟弱勢學生比率偏高學校卻未有學生輔導個案、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比率未達標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五）為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及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逐步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部分廠商履約權責分工有待釐明，或完工使用情形未達預期效益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校園學習空間品質。	
（二十六）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積極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作業，惟部分執行成果尚未辦理備查及詳實填報、或部分校舍雖已完成耐震補強，惟鄰近邊坡仍潛存安全風險等情，亟待研謀因應，俾利營造更臻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十七）學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獲准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小型工程案件數漸增，惟尚無相關審查標準，未能有效發揮上級機關之審查督導功能，又採購過程仍有不符最有利標精神，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二十八）屏東縣王船文化館業經啟用營運，展現傳統信仰及造船技藝，惟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又委託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然相關典藏研究工作之權責劃分未盡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達成中央補助計畫目標，並健全場館營運管理。	

表 20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十九）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促進公民社會參與，惟補助案件集中部分行政區，且有待落實區域平台協力輔導及型塑區域特色，以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及品質，並擴大社區據點互動效益。	
（三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惟部分案件複查結果重大缺失重複發生，未依缺失情節檢討主辦機關責任，且評核甲等案件重複辦理查核之比率偏高，未能聚焦查核欠佳案件，而有影響施政績效推展之虞，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	
（三十一）提供青年就（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增進青年福祉，惟企業組織對於青年就（創）業相關政策之參與率偏低，又部分主管法規未配合組織異動檢討修正、創業基地之進駐申請及收費管理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三十二）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以營造縣內空間美學環境，惟仍有部分自治法規尚未配合檢討修正、部分公共藝術作品未適時更新公開資訊、或未掌握設置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持續美化縣內環境景觀。	
（三十三）持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惟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納入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以作為災害應變之決策參據，或未提供適足避難場所，及部分公所未依限編修送審災害防救計畫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周妥災害防救機制，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屏東市、東港、里港、萬丹、恆春、枋寮、內埔及潮州戶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主要職掌屏東縣轄內居民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釘、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改善服務態度、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轉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充實戶政資料完整性、建立親等網絡關聯資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係東港戶政事務所部分款項未及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0 萬餘元（13.62%），主要係資料使用費、證照費等規費收入未如預期，及違反戶籍法案件之行政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6,000 元（100.00%），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5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 萬餘元，並因汰換戶役政工作站電腦主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8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8 萬元，合計 3 億 4,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896 萬餘元（95.61%），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8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09 萬餘元（4.39%），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5 萬餘元（89.36%）；減免（註銷）數 137 萬餘元（10.64%），係里港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之結餘。

（三）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推動資通安全政策，惟部分內容未參照縣政府範例撰寫、未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或戶政資訊系統內部稽核項目未涵蓋內政部規範項目，且未詳實記錄稽核結果等情，有待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5,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81 萬餘元（15.73%），主要係登記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10.99%）；減免（註銷）數 9 萬餘元（4.89%），主要係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7 萬餘元（84.12%），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5,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165 萬餘元（92.54%），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1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99 萬餘元（7.46%），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充實消防裝備器材及新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救災裝備器材等採購案件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5,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7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64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5,3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3 萬餘元（0.35%），主要係消防違規行政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90 萬餘元（87.01%）；減免（註銷）數 94 萬餘元（0.49%），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426 萬餘元（12.50%），係消防違規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5,3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65 萬餘元，及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374 萬餘元，合計 16 億 3,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817 萬餘元（88.75%），應付保留數 1 億 1,206 萬餘元（6.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6,0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56 萬餘元（4.39%），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23 萬餘元（96.01%）；減免（註銷）數 18 萬餘元（0.09%），主要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消防栓工程賸餘數註銷；應付保留數 862 萬餘元（3.90%），主要係救災裝備器材等採購案件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極端氣候及複合式天然災害風險，設立各災害類別之避難收容場所並辦理收容整備作業，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量能不足，或海嘯避難收容場所樓層高度未符避難需求等情，允宜檢討強化避難收容整備及場所規劃，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第 5 項揭櫫，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衛生福利部發布「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載列，為因應全球暖化效應、各地極端氣候發生頻繁，強化災害救助機制，在緊急時刻能立即動員搶救傷患，允宜全面檢視都會區災民整備收容所不足等問題，並訂定衡量指標於 2020 年提升災民臨時收容能量達人口數之 10%。縣政府為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能順利收容安置危險潛勢區域居民，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強化災民臨時避難、短期收容及中期安置處所開設管理能力，以提升災害救助效能並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嗣於縣轄各鄉（鎮、市）設有 250 處避難收容處所。經查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設置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量能不足，以各類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是否達轄內人口數 10% 為檢視標準，其中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海嘯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未達標準之鄉（鎮、市），分別有 21 個、22 個、4 個及 6 個鄉（鎮、市）(表 1)，甚東港鎮、車城鄉及佳冬鄉等 3 鄉鎮有 24 村里位於海嘯溢淹警戒範圍，惟

其海嘯避難收容處所之室內收容人數僅占轄區人口數之 1.48%、3.55% 及 8.37%，允宜督促各該公所積極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量能及需求；(2) 部分海嘯避難收容處所選址及建物高度未符避難需求，如枋山鄉楓港村之海嘯避難收容處所為楓港老人文康中心，惟其位於海嘯災害潛勢範圍，且建

表 1 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能量未達標準鄉鎮市

災害類型	收容能量未達轄內人口 10% 之鄉（鎮、市）	鄉（鎮、市）個數
風水災害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霧臺鄉、來義鄉	21
地震災害	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霧臺鄉、瑪家鄉、獅子鄉	2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里港鄉、萬巒鄉、新園鄉、霧臺鄉	4
海嘯災害	東港鎮、恆春鎮、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車城鄉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 114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案期末報告。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s 街景圖)

築物高度僅 2 層樓，未達海嘯避難建物應具 3 層樓以上高度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逐步提升收容量能，以達成相關目標指標，另佳冬鄉已擇定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為海嘯避難收容處所，並輔導東港鎮及車城鄉公所規劃適合場所，以提升海嘯避難收容量能；(2) 函請枋山鄉公所廢止不適宜之海嘯避難收容處所，另覓符合安全條件之場域及建物，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建置社會脆弱度指標並據以研訂縣級災害防救計畫，惟建置之各鄉鎮市層級社會脆弱度指標資料，尚未提供公所作為災害風險評估及防救災規劃參據，且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未邀請相關鄉（鎮、市）公所與會等情，有待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享及跨機關協作機制。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之具體目標第 1 項揭櫫，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其對應指標 13.1.1 為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8 條規定，縣政府設置縣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包含核定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又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災防辦公室應協助擬訂及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協助屏東縣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及整合。消防局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114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內容包含建置及評估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及因應策略（圖 1），所稱社會脆弱度係指地區、族群或社會系統面對地震、淹水、土石流或氣候變遷等天然災害衝擊時，可能遭受損害程度及復原能力，得作為評估災害風險、研擬因地制宜防救災措施及規劃客製化演習議題之參據。經查縣政府對於屏東縣脆弱度評估分析報告及因

圖 1 社會脆弱度指標評估項目

分類	暴露量(+)				減災整備(-)				應變能力(-)						復原能力(-)																		
次分類	產值與建物		人口		防治工程	法規與執行	防災教育	特定需求群體		救援	醫療		家戶經濟	保險	地方財政	社會支持																	
縣市指標	農林漁牧業產值	工商業資本與銷售額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縣市居住面積	災害潛勢區重要設施比率	估計常住人口	土石流保全人口	水災保全人口	治山防災工程量	水利設施易設損率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土石流防災流數比率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比率	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入住機構老人人數	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人數	每萬人消防人數(含義消)	每萬人救災車輛數	易成孤島地區積	每一醫院院所服務面積	每萬人醫事人數	每萬人病床數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颶洪險投保率	地體險投保率	社會福利支出比率	政府財移超支比率	防災士比率	志工人數占15歲以上人口比率	每萬人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鄉鎮指標	農漁牧業產量	工商業家數	估計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估計住面積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估計治山防災工程量	-	同縣市指標	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家戶所得中位數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同縣市指標	有發展機會的社區人口比率	估計社會福利人員數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應策略研析之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明，應依據大規模災害情境之災損推估及脆弱度評估結果，持續精進防救災工作，惟縣政府尚未將已建置之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指標，提供各公所作為災害風險評估、研擬客製化演習議題及修訂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據，允宜建立並強化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間災害防救資訊之即時共享及運用機制；(2) 為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並辦理社會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研析，雖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惟未邀請與重大天然災害防救密切相關之鄉（鎮、市）公所人員與會，恐影響脆弱度評估及防救災決策之周妥性，允宜檢討強化地方參與及意見交流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彙整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指標相關資料，適時提供各公所作為災害風險評估及防救災規劃參據，並持續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享及運用機制；(2) 嗣後辦理相關風險評估及社會脆弱度分析作業時，將邀請鄉（鎮、市）公所參與討論，廣納地方意見，以提升評估結果及防救災決策之周妥性。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補助鄉（鎮、市）公所、自來水公司設置消防水源，提升火災搶救能量，惟仍有部分消防水源未能覆蓋平日夜間人口聚集處，或原鄉人口聚集處未設置消防水源及消防栓損壞追蹤機制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消防設備妥善利用，提升火災搶救能力及維護公共安全。	
2. 接受捐贈救災設施，提升消防救災能量，惟受贈設施集中於救護車、後勤或指揮車等車種，允宜研謀善策協力完備各項救災設施，另經管之五用氣體偵測器未定期辦理校正和測試，允宜檢討改進，以利遂行救災任務。	
3. 購置具備自動降溫裝置之救災機器人，以協助救災、保障消防人員安全，惟未將耐熱標準列入採購規範，嗣後類此採購允宜將耐熱標準納入需求規格，俾確保機器人於救災時能充分發揮設施功能，增進救災成效。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動物用藥品查核及管理、海洋及漁港工程、水產養殖輔導、專用漁業權、漁業資源保育、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豬病防治、動物保護防疫、家禽水產保健、動物疾病檢驗、草食動物防治、草食獸疫衛生、獸醫藥品管理、畜牧污染防治、海洋及漁業管理、保育與輔導、海洋及漁業工程管理與設施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工程、後壁湖漁港製冰廠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4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5,056 萬餘元，合計 6 億 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2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09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海水取水管工程、後壁湖漁港製冰廠新建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26 萬餘元（1.0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漁港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濬，及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8,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3 萬餘元（18.66%）；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0.01%），主要係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7,516 萬餘元（81.3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工程、屏東縣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建置統包工程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9,4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96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億 813 萬餘元，並因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委託技術服務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6 萬餘元，合計 9 億 2,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011 萬餘元（38.76%），應付保留數 5 億 1,344 萬餘元（55.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3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56 萬餘元（5.98%），主要係漁港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濬，及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等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6,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62 萬餘元（32.64%）；減免（註銷）數 235 萬餘元（0.20%），主要係海口漁港內突堤增設及北碼頭改善工程等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8,112 萬餘元（67.16%），主要係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之供水站及輸配水管線 A 區工程案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漁民海難救助 1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申請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0 萬元，減少 65 萬餘元，約 94.27%，主要係申請漁民海難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禽流感等重要家畜（禽）疫病，辦理相關稽查與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工作，惟部分養豬場未設有清潔消毒設備等自主衛生管理措施，且禽場之防疫管理措施仍有不足，又疑似禽流感案例場周邊之部分禽場未於期間內執行採樣監測、或稽查與訪視紀錄未臻完善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及 114 年第 3 季畜禽飼養場數及在養量比較統計資料，屏東縣養豬場計有 1,285 場、飼養 100 萬餘頭，養豬場數為全國之首，飼養頭數居全國第二，家禽飼養場計 1,391 場、飼養 1,671 萬餘隻。為防範非洲豬瘟、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及豬瘟撲滅等重要豬病防控工作，並強化禽流感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工作，動物防疫所（下稱動防所）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補助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等計畫經費合計 1,7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動防所 114 年 1 至 10 月份辦理飼養 199 頭以下廚餘養豬場稽查 940 場次，並執行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工作，惟部分訪視紀錄未盡詳實，並核有 27 場之棟舍出入口處未設有清潔消毒設備，或未備有噴霧消毒設備供畜舍、場區及進出車輛使用等，欠缺自主衛生管理措施；2. 為強化家禽場防疫監測措施，動防所 114 年度家禽（陸禽）流行性感冒

監測採樣目標場數為 134 場，截至同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 150 場，惟部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周邊半徑 1 至 3 公里範圍內禽場均未設置踏入消毒池，或未落實入場更換防疫衣具情形，防疫管理措施仍有不足，有待輔導提升防疫意識，以降低疫情傳播之風險；3. 接獲通報疑似禽流感案例，積極採取疫情緊急應變與防治措施，惟案例場周邊之部分禽場未於期間內執行採樣監測，有待檢討，以防範疫情擴散風險；4. 為防堵非洲豬瘟辦理廚餘養豬場聯合稽查，惟間有稽查結果紀錄未臻完整，或後續執行豬場訪視調查仍延用舊稽查紀錄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訪視作業流程，落實紀錄表逐項填載，確保訪視內容與書面紀錄一致，並加強訪視紀錄填報之督導與查核機制，建立畜牧場訪查總表，就生物安全措施待改善者，予以標記列管，據以辦理後續加強稽查及追蹤改善，並於現場輔導業者改善，及宣導相關自主衛生安全管理措施；2. 將持續輔導，請農民於畜牧場之工作衣物，務必於牧場出清後，澈底清潔消毒，以達到防疫作用，並節省飼養成本；3. 將以採樣為優先，至其他業務執行時間將與防檢署報備延後訪談，避免同時進行造成採樣延誤；4. 後續將加強稽查及訪視作業之紀錄填寫完整性，並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及資料核對機制，以提升稽查紀錄品質。

（二） 為維護琉球鄉潮間帶自然生態永續發展，實施遊客總量管制措施，惟未有效掌握實際進入觀光保育區人數，又未研訂巡守隊考核規則，及遊客違規情形逐年攀升，允宜研謀策進，以提升管理效能、維持旅遊秩序與品質，並維護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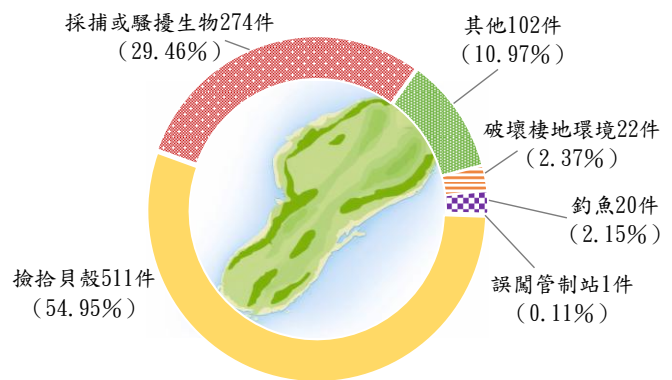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之具體目標第 2 項揭槩，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琉球鄉全島皆由珊瑚礁構成，其特殊的石灰岩洞與珊瑚礁海岸地形，孕育龍蝦、馬尾藻、海膽、海龜等豐富海洋生物及生態資源，每年吸引數以萬計旅客遊憩，為符合當地民意與提振觀光，交通部於 89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將琉球風景特定區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下稱大鵬灣），交通部及縣政府嗣於 104 年 3 月會銜公告，劃定肚仔坪、杉福、蛤板灣、漁埕尾及龍蝦洞等 5 區潮間帶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利管理，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下稱海漁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委外辦理管理維護及巡守工作，決標金額合計分別為 574 萬元、574 萬元及 878 萬元，執行相關人數管制、巡守、環境維護、設施修繕及人員培訓等作業。經查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實施觀光保育費收取機制，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負面影響，惟潮間帶進入人數涵括研究、導覽人員及當地居民，與保育費售票數難以比對，尚難掌握實際進入保育示範區人數，允宜研謀策進，俾利管理及政策推進所需；2. 組建巡守隊執行全島保育及巡護工作，惟未見籌組績效審查考評小組或訂定考核規則，以制度化管理巡守人力；3. 持續辦理巡守隊及潮間帶管制人員之教育

表1 旅客違規態樣

		單位：件		
態樣	年度	112	113	114
合計		135	291	504
撿拾貝殼		71	85	355
採捕或騷擾生物		34	95	145
破壞棲地環境		17	5	—
釣魚		5	14	1
誤闖管制站		1	—	—
其他		7	9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提供資料。

圖1 112至114年度旅客違規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提供資料。

訓練及培訓課程，以協助維護旅遊秩序，惟近3年度旅客違規件數呈逐年攀升趨勢（表1），又依違規態樣統計結果，以撿拾貝殼、採捕或騷擾生物等2類為大宗（圖1），允宜研謀與琉球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強化聯繫合作，加強遊客教育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立各類票券及免票人員統計表，分類統計不同身分別進入潮間帶之人數，提升數據之完整性及準確性；2. 已採勞務採購方式，由廠商執行巡守業務及人員管理，後續規劃將人員考評納入契約，由廠商辦理考核；3. 將偕同大鵬灣管理處等有關單位，共同推廣海洋保育教育宣導。

（三）辦理水產品產地監測，強化溯源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魚安全，惟部分列為高風險魚種之養殖魚塢，尚未列入優先採檢名單，又針對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未符標準之養殖魚種，未續依風險程度增加抽驗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或養殖魚種經採檢不合格迄上市販售前移動管制期間，尚無追蹤管制措施等情，均待研謀策進。

依據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3年漁業統計年報列載，屏東縣內陸養殖產量為2萬8,806公噸，占全國24萬6,553公噸之11.68%，為我國養殖漁業重鎮之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下稱海漁所）為輔導養殖業者改善養殖環境，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辦理未上市水產品進行動物用藥及染劑等檢測，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輔導業者改善與確保漁貨安全衛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自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魚塢資料庫隨機產製採檢名單分別為813件、1,023件及923件，與截至114年10月17日止實際採檢清冊核對結果，部分列為高風險魚種之養殖魚塢，惟連續3年度未採檢者計3件；112或113年度列為高風險，惟114年度尚未採檢者分別計7件及21件，其中以養殖午仔魚11件最多、鱸魚8件次之，餘為甲魚5件，允宜於檢測前置作業審酌列入優先採檢名單，並隨時檢討執行情況及新增風險需要，滾動調整檢測機制；2. 海漁所近3年度預定辦理未上市

水產品產地監測件數分別為 683 件、640 件及 641 件，執行結果分別為 697 件、650 件及 533 件（截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止），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97.99%、98.46%及 97.37%，112 及 113 年度均達成計畫預期目標，114 年度現階段尚低於監測合格率目標（97.70%）；又監測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4 件、10 件及 14 件，未有減少趨勢，其中以午仔魚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1 件、5 件及 8 件較多，允宜依據魚種風險程度增加監測件數及輔導漁民建立合法用藥觀念與養殖管理措施，以強化監測預警機制，維護水產品安全衛生；3. 部分魚塭養殖魚種採檢不合格，至魚種上市販售前移動管制期間，尚無相關具體追蹤或管制措施，允宜研謀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協調漁業署將高風險魚種之養殖魚塭尚未採檢名單，納入 115 年之魚塭採檢名冊，並優先安排採檢，以更全面監測未上市水產品安全；2. 後續將配合漁業署加強午仔魚採檢，並配合動物防疫所（下稱動防所）進行合法用藥觀念與養殖管理措施，以強化監測預警機制，維護水產品安全衛生；3. 將與動防所及衛生局等單位，於管制期間加強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依規定處分未經複檢合格前擅自販售之養殖業者，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輔導計畫，以提升養殖漁業登記證覆蓋率，惟仍有部分養殖戶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或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限、或未見取得水權，且執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未臻周延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二）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相關措施，惟轄內仍有部分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提報並完成轉型，又部分漁區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未臻理想，且現行回收漁網（具）項目尚欠多元，有待研謀策進。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檢驗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衛生、健康管理與促進、心理精神衛生、毒品防制、菸害防制、食品衛生檢驗、實驗室評鑑及認證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落實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等傳染病疫情防治與監視，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及推動精神衛生、心理健康、自殺防治、部落健康營造、山地離島醫療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萬丹、竹田、內埔及新園鄉等衛生所重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2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4,822 萬元，追減預算 142 萬餘元，合計 7 億 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萬餘元，係增列廢棄物資回收款未及於公庫收支截止日前繳庫；審定實現數 5 億 8,3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067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3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7 萬餘元（0.70%），主要係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 萬餘元（29.28%）；減免（註銷）數 78 萬餘元（3.19%），主要係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60 萬餘元（67.52%），主要係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重擴建暨空間整修（修繕）工程計畫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9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2,97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42 萬餘元，合計 18 億 3,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610 萬餘元（64.77%），應付保留數 4 億 634 萬餘元（22.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9,2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877 萬餘元（13.04%），主要係內埔及新園鄉衛生所重建工程已爭取中央補助款，未由縣款支應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74 萬餘元（59.61%）；減免（註銷）數 4,389 萬餘元（20.48%），主要係竹田、新園及內埔鄉衛生所興建工程已爭取中央補助款，故縣款保留數依相關規定註銷；應付保留數 4,264 萬餘元（19.90%），主要係衛生所（室）辦公廳舍修繕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下稱 IDS 計畫)」醫療業務、醫療門診業務及醫療用品採購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IDS 計畫醫療業務及醫療用品採購業務等 2 項，主要係依實際需求執行醫療業務、衛生所醫療藥品及耗材減少採購，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5 萬餘元，增加 174 萬餘元，約 36.75%，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以前年度健保費較預計增加，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供在地民眾安全舒適就醫空間，並提升醫療及照護品質，獲中央補助辦理衛生所(室)重建或修繕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偏低，間有部分醫療不足地區之在地醫院緊急救護人力資源尚未臻適足、部分地區基層醫療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未盡均衡，影響醫療資源可近性與醫療平權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健康係基本人權，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憲章指出：「不分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條件，享受最高可能水準之健康，是每一個人之基本權利」。然隨著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差異，使不同社會群體獲取健康之權利產生落差，造成「健康不平等」(Health inequalities) 現象，爰 WHO 呼籲各國應採取積極措施及政策，以消弭及減少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

為強化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於 108 至 112 年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包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等 20

表 1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重建或修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日期	案名	計畫金額(A)	累計實現數(B)	執行率(B/A×100)
重建	113 年 3 月 4 日	霧臺鄉大武村衛生室(異地新建)	15,626	445	2.85
	114 年 11 月 10 日				
修繕	113 年 8 月 13 日	來義鄉來義村衛生所	6,000	10	0.18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餘項子計畫，並於 113 至 116 年續辦理第二期計畫，推動「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充實在地醫療人力」、「強化緊急後送機制」等 4 大策略，期改善國人健康不平等情形。經查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局為提供在地民眾安全舒適就醫空間，並提升醫療及照護品質，爭取中央補助重建或修繕衛生所（室），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表 1）；2. 部分醫療不足地區之在地醫院緊急救護人力資源未臻適足，如須跨區轉送，不利黃金搶救時間與緊急後送處置，恐影響民眾生命健康之保障；3. 為改善健康不平等，配合中央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惟仍有部分地區基層醫療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未盡均衡，形成弱勢地區之健康不平等現象，影響醫療資源可近性與醫療平權之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5 年 6 月，三地門鄉口社村衛生室重建工程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中、牡丹鄉四林村衛生室重建工程辦理複驗中、霧臺鄉大武村衛生室重建工程因地處偏遠且 114 年度風(雨)災造成道路中斷及人員、物料不易到達等而致進度落後，已責令廠商及監造單位趕工、來義鄉來義村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於 115 年初開工，同年 4 月底預定與執行進度均約 30%，將提醒廠商辦理估驗；2. 偏鄉醫療資源導入，尚需中央計畫支持，為更加落實醫療在地化，已積極爭取恆春半島醫療再升級，包含導入「重症低溫照護設備」、持續爭取心臟內科、胸腔內科醫師及急重症病房擴充等；3. 醫療人力不足係全國性課題，少子化加上超高齡社會所需之醫療服務將漸增，屏東縣首創公私協力模式，推動充實護理人力專案試辦計畫，鎖定應屆畢業生、返鄉及重返職場護理人員，導入「縣政府＋醫院」雙軌加碼機制，整體平均薪資提升幅度逾 13%，成功提高護理職場吸引力與留任誘因，形成可持續運作之人力補充循環，截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已吸引 688 名新進護理人員投入屏東縣醫療體系。

（二） 為促進醫療資源整合，提高服務效率及滿足在地民眾領藥近便性及縮短等待時間，部分偏鄉衛生所已附設藥局，惟間有藥局之藥事作業處所未具備洗滌設備、調劑處所與掛號作業處未明顯區隔、未製作貯存溫度監測紀錄及未訂定調製藥品標準作業程序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在地健康照護用藥需求服務。

屏東縣轄內幅員狹長，多有山地鄉及偏遠平地鄉之社區藥局分布不均情形，為打造安全、專業且溫暖之用藥環境，讓長輩安心在地生活、健康自主，減少偏鄉地區醫療資源匱乏及高齡化帶來領藥不便問題，以滿足在地長輩日常健康照護藥物需求，縣政府爰於部分偏鄉衛生所附設藥局。經查獅子鄉及車城鄉衛生所附設藥局之業務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藥局藥事作業處

所未具備洗滌設備，且調劑處所與掛號作業處未明顯區隔；2. 藥品專用冰箱未製作貯存溫度監測紀錄；3. 藥局調製藥品，尚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4. 經現場抽核藥品庫存，存有部分藥品盤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評估增設洗滌設備、重新規劃藥局與掛號作業區動線，並將調劑與掛號作業處作出明顯區隔，以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保障調劑過程之獨立性與安全性；2. 已建立藥品儲存溫度監測機制，將落實溫度記錄及其書面資料保存；3. 均已訂定藥品調劑標準作業程序(SOP)，涵括藥品調製流程、調劑正確性確認及作業紀錄之製作與保存等，強化藥事作業之標準化與一致性；4. 經檢討藥品盤虧係因初步盤點

後未於系統核對數量，亦未將個案退（換）藥數量置入架上所致，嗣於月底全部盤點藥品庫存已核實無誤，後續將加強藥品之進出控管與報表核對。另該局為加強督導衛生所藥品管理，每年至少 1 次實地稽查督導及評核衛生所藥品管理情形，114 年 9 月共查核 6 家衛生所（九如、鹽埔、東港、萬丹、南州及枋寮等鄉鎮）促請加強藥品及衛材管理，並規劃於 115 年 9 月辦理實地查核，針對上揭缺失督導改善。

（三）為確保醫療行為符合相關規範，健保制度設有核減與追扣醫療費用之事後審查機制，惟醫療作業基金尚未建立衛生所居家醫療事中抽查內部關鍵風險控制重點，復間有衛生所涉虛偽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亟待檢討建立相應之控制機制，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機關應透過風險評估、控制作業及監督機制，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並防範舞弊、不法或異常事項發生。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亦規定，各機關應針對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適時發現及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以提升施政效能及維護公共利益。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肩負基層醫療照護及居家醫療服務推動任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又健保制度為確保醫療給付符合規範，已建立醫療費用事後審查、核減及追扣機制，以維護健保財務健全及醫療品質。經查部分衛生所辦理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崁頂鄉及車城鄉衛生所於 114 年度均發生醫療費用遭核減及追扣情形，其中崁頂鄉衛生所部分案件涉及虛偽申



用藥安全路 藥師來照護

（圖片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報及不符規定之醫療費用申報，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追扣相關費用，並停止部分健保相關計畫之辦理資格，健保制度雖已建置醫療費用事後審查機制，惟該基金尚未建立衛生所居家醫療申報事中抽查之關鍵風險控制機制，未能就高風險案件及異常態樣進行即時監控及預警，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之管理及督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且相關案件除衍生醫療費用追扣及行政處分外，並造成醫療服務資源調度壓力，影響基層醫療服務之穩定性及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縣轄 33 家衛生所應確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並檢視內部管理機制，針對異常或高風險案件建立提報及檢討改善流程，落實病歷、訪視紀錄及申報資料之完整保存，同時強化教育訓練及風險控管措施，並向健保署索取居家醫療費用申報規範、違規案例及「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問答集」，供各衛生所遵循，另規劃建立稽核機制，透過定期檢視、異常通報及追蹤改善等方式，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情事發生。

（四）為輔導餐飲或食品業者強化自主衛生管理，辦理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惟未按計畫抽驗供生食之冷凍生鮮水產品，且間有未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辦理抽驗、部分類別廠商近年未予稽查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俾增進民眾消費安心及權益，以提升縣境觀光及在地美食文化品質保障。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訂定每年 6 月 7 日為「世界食品安全日」，並以「食品更安全・身體更健康（Safer Food, Better Health）」為核心理念，強調食品安全攸關全民健康，倡導食品供應鏈各環節共同落實風險管理，透過保持清潔、生熟食分離、充分加熱、妥善保存及使用安全食材等措施，降低食品中毒及食源性疾病風險，建構安全健康之飲食環境。另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明定，主管機關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建構完善之食品安全防護體系，保障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衛生局為維護縣民飲食安全，112 至 114 年度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決算數分別為 1,405 萬餘元、772 萬餘元及 1,779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未曾稽查廠商類別

單位：家

項次	廠商類別	商品類別	家數
1	食品工廠	其他穀類食品	2
2		製冰業	1
3		地區性特產食品	2
4		餐具製造業	1
5		其他食品用器具	1
6		製粉業	1
7	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	特殊營養品食品	1
8	餐飲業	鐵路、高速公路休息站便當業	2
9	食品販賣業	瘦身美容業	3
10		食品直銷商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年報。

萬餘元，執行率均達 9 成以上，並持續推動食品查驗、抽驗、稽查、輔導管理及食品業者登錄等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輔導餐飲或食品業者強化自主衛生管理，辦理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惟未按計畫抽驗供生食之冷凍生鮮水產品；2. 為確保年節食品衛生安全，賡續辦理食品專案稽查及抽驗工作，惟未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辦理抽驗；3. 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衛生，辦理食品查驗及稽查服務，惟部分類別廠商近年均未予稽查（表 2）；4. 部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逾期未參加講習，尚待通知限期改善；5. 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內容確認申報作業，惟仍有部分食品業者未完成確認申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該局食品抽驗稽查計畫，積極針對轄內大型觀光活動及地方特色美食推廣等，強化提供生食之冷凍生鮮水產品（如生魚片）之高關注場域，落實「現場環境衛生」與「冷鏈溫度」之實地查核；2. 爾後規劃年節抽驗計畫期程，將考量縣轄內地方特色及媒體關注議題，妥適規劃抽驗及取樣比例，以建構全方位食安防護網絡；3. 研議針對近年皆無稽查紀錄之業者，優先納入稽查抽驗名單，並落實於系統登錄稽查結果，以提升整體服務成效；4. 除暫停營業及變更衛生管理人員之加水站外，已通知參加講習完竣；5. 已函請業者儘速完成登錄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媒體訊息揭露推播等方式，輔導業者完成確認申報作業。

（五） 為改善健康不平等，配合中央推動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辦理各項品質指標檢查，惟部分基層醫療據點參與程度仍有落差、離島及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參與率偏低，推動成效未能均衡發展，暨慢性病危險因子異常率仍多或參與之診所未有收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精進照護管理及預防成效，降低整體社會醫療負擔。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具體目標第 4 項揭槓，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推動慢性病防治政策，透過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相關品質指標監測機制，強化糖尿病個案管理及併發症預防，以提升民眾健康水準並降低醫療負擔。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113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結果顯示，因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三高問題衍生之慢性疾病死亡人數約占總死亡人數 30%；另國健署 114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指出，18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盛行率分別達 30%、13% 及 31%，顯示慢性病防治已成為公共衛生重要課題。為推動慢性病照護網絡及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衛生局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決算數為 311 萬餘元至 325 萬餘元之間，執行率均達 9 成以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健康不平等，配合中央辦理推動糖

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離島及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表 3），推動成效未能均衡發展，弱勢地區之健康不平等現象，亟待研謀改善；2. 配合中央推動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辦理各項品質指標檢查，惟統計資料基礎未臻一致，

表 3 屏東縣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參與情形	全國	屏東縣			
			合計	山地鄉	離島鄉	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112	符合收案資格	1,551,057	3,825	3,150	164	511
	實際參與	949,896	2,136	2,046	90	—
	參與率	61.24	55.84	64.95	54.88	—
113	符合收案資格	1,621,241	4,036	3,367	151	518
	實際參與	1,136,499	2,904	2,813	91	—
	參與率	70.10	71.95	83.55	60.26	—
114	符合收案資格	1,697,937	4,051	3,287	162	602
	實際參與	1,070,887	2,913	2,609	81	223
	參與率	63.07	71.91	79.37	50.00	37.04

註：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屏東縣（1）山地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2）離島鄉：琉球鄉；（3）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不含山地離島地區）：萬巒鄉、炭頂鄉、車城鄉、滿州鄉、竹田鄉、枋山鄉。
2.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又部分基層醫療據點參與程度仍有落差；3. 為減少慢性疾病對民眾健康之影響，配合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惟轄內慢性病危險因子異常率仍普遍高於全國平均，且間有參與之診所未有收案情形，恐影響慢性病早期發現及追蹤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出智慧科技導入、發展慢性病個管模式及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等強化慢性病管理措施，結合專業醫療團隊（如腎臟科、內分泌科、家醫科）推動慢性病防治，並提供衛教師、營養師支援等精進措施，以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在地化服務；2. 日後提供相關統計報表時，將加註「統計定義」，提升統計數據之正確性與可比較性，針對「醫院」、「診所」及「衛生所」進行個別統計，暨積極輔導協助尚未參與之衛生所，提升收案與照護率；3. 為持續提升基層診所之參與意願，辦理 115 年屏東縣糖尿病醫療品質給付服務方案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獎勵計畫，針對推動成效卓越、收案量達標之診所給予公開表揚及獎勵，精進醫療院所之配合度與個案管理成效，並責成 33 鄉（鎮、市）衛生所將「代謝症候群防治」納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基準，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主動篩檢、積極介入，針對發現三高之高風險個案實施全面納管與定期追蹤。

（六）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量能及個案發掘面向已有提升，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宣導場次亦續增，惟高風險長者營養介入與追蹤機制未臻完善，間有逾 3 成村（里）未辦理營養教育，整體涵蓋率容有精進提升空間、或部分據點尚未輔導，允宜研謀精進，以落實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成效。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推動健康老化（Healthy Ageing）理念，面對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各國均積極建構以長者為中心之健康促進及照護服務體系，以維持長者身體功能、預防失能及延緩認知退化。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營養不足、慢性疾病、身體功能衰退及失智照護等問題，推動多項高齡健康促進政策，透過跨領域合作整合健康促進、營養服務及社區支持資源，落實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衛生局辦理 114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 2,795 萬餘元，工作



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

（圖片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內容包含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及失智友善社區等項目，其中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編列經費 1,532 萬元，透過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整合營養照護資源，辦理長者營養風險篩檢、評估、營養教育宣導、人力培訓及輔導社區共餐據點等措施，以提升社區長者營養健康及生活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量能及個案發掘面向已有提升，團體營養教育宣導場次亦續增，惟高風險長者營養介入與追蹤機制尚待研謀精進，以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成效；2. 提供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尚有逾 3 成村（里）未辦理營養教育；3. 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已涵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成以上，且各年度均達成預定目標，惟部分據點或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尚未辦理輔導工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轉介個案如因經濟弱勢、交通不便、缺乏照顧支持等社會因素而影響其營養攝取，將視個案需求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資訊，或協助轉介長照、社政等服務單位，以提升其營養照護近便性與支持性，並轉介地方衛生所持續追蹤；2. 營養師人力逐漸補足，規劃於 115 年完成 127 村（里）團體營養教育，116 年達全縣 100% 涵蓋率；3. 115 年規劃完成 49 家據點共餐營養衛教，持續建立居家式及社區式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初步輔導資料，以利制度管理追蹤，並規劃未來每 2 年辦理 1 次輔導，以確保長者送餐服務之營養品質與供餐安全。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老化，推動社區行動生活復能車服務計畫，惟間有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問卷回收率偏低、部分收案來源未依規定分類登錄及行動復能車檢查紀錄空白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二) 為深入社區並協助推動高齡友善相關服務，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惟執行單位未規劃訂定收費標準、部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租賃費用存有差異、或未落實履約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健身俱樂部之永續經營能力。	
(三) 為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設置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會，惟部分鄉鎮市之高齡友善社區村里涵蓋率低於平均值、高齡樂智友善推動輔導計畫相關執行計畫書闕如且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契約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保險種類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四) 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並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惟民眾及學生經常通勤出入之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允宜研議公告為禁菸場域，或劃設禁菸線之可行性，以建置無菸友善環境，維護民眾免於二手菸之危害。	
(五)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期幼童都獲得適時且連續性健康照護，惟部分個案別之子女醫療照護服務媒合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並強化脆弱家庭幼兒之照護服務。	
(六) 為建構縣內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全人照護體系，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惟部分營造地區之健康關懷訪視比率偏低，又訪視紀錄仍採紙本作業，不利資料之保存、查詢及分析運用，均待研謀改善。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全縣不可燃廢棄物、炭頂垃圾焚化廠穩定化合物、廚餘回收利用廠、垃圾全分選廠堆置垃圾分選及打包作業等相關業務；加強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整改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

效能提升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公廁管理等環境衛生業務；推動促進垃圾源頭減量工作；辦理噪音管制及道路交通與環境音量噪音監測工作；辦理水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暨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辦理低碳環境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推廣應用綠色能源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待支付、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2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66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7 萬餘元，合計 7 億 3,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6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300 萬餘元，主要係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9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1 萬餘元（0.48%），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1 萬餘元（32.96%）；減免（註銷）數 320 萬餘元（2.1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應收保留數 9,832 萬餘元（64.9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6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332 萬餘元，追減預算 360 萬餘元，合計 9 億 6,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995 萬餘元（70.37%），應付保留數 2 億 2,315 萬餘元（23.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15 萬餘元（6.54%），主要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成效評估作業經費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33 萬餘元（79.92%）；減免（註銷）數 507 萬餘元（2.37%），主要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797 萬餘元（17.71%），主要係麟洛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綠色能源開發管理等 5 項計畫，實施結果，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等 2 項計畫，因民眾申請低污染車輛、燃油機車汰換補助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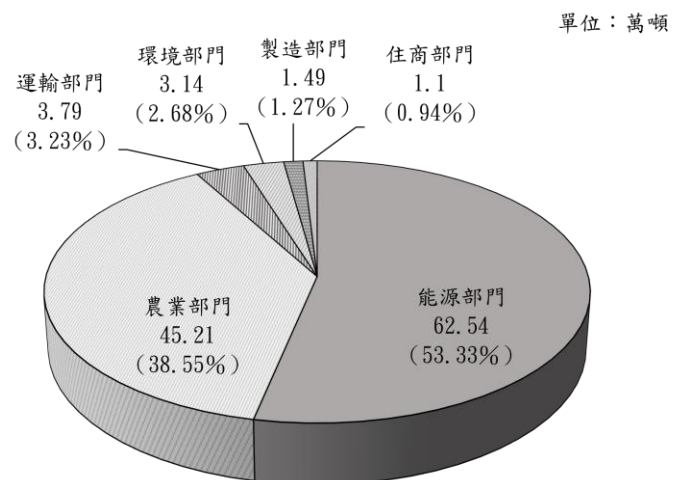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265 萬元，相距 2,477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層下陷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計畫營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源及農業部門減碳已有成效，惟尚未制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其配套規範，且製造及住商部門參與度仍低，允宜研謀因地制宜之減碳策略，強化企業及家戶減碳誘因，以加速達成淨零排碳目標，建構韌性臺灣。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之具體目標第 2 項揭櫫，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其對應指標 13.2.1 為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宣示減碳決心，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明確入法，期透過中央訂定行政方案與計畫，督請地方政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以健全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打造公正且具延續性之氣候治理體系。依屏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揭示，經縣政府各局處共同努力推動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減量措施後，已成功減碳約 93.88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及固碳 23.38 萬噸 CO₂e，階段性減碳成果已有顯著成效，其中能源部門（62.54 萬噸，約占 53.33%）與農業部門（45.21 萬噸，約占 38.55%）合計貢獻度達 91.88%。經查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減碳成果雖有成效，惟尚未制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其配套子法，允宜借鏡其他縣市經驗，因地制宜設計具有地域特色的轉型策略規範，落實地方層級氣候主流化，回應淨零轉型政策推動，建構韌性臺灣；2. 溫室氣體減量 6 大部門執行結果，能源部門與農業部門減碳成效顯著，惟製造部門與住商部門之參與度相對較低（圖 1），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透過市場機制強化企業（製造部門）及一般家戶（住商部門）減碳動機，以加速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建

圖 1 113 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減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築、能源及運輸等面向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將持續關注各縣市推動經驗及成效，並兼顧減碳目標與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審慎評估研議淨零排放自治條例；2. 將持續強化碳盤查輔導及節能技術導入，並配合環境部推動碳費制度，透過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及差別費率，促使企業加速導入低碳製程及強化自主碳管理能力，以逐步提升各部門減碳成效。

（二） 已辦理事業廢棄物列管及再利用管理等措施，惟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再利用機構處理營建混合物量能不足，恐增加非法棄置風險，允宜檢討列管機制，強化高風險行業稽查管理，以完備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第 e 項揭槩，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其對應指標 6.e.1 為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為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及輔導業者改善，環境保護局辦理「114 年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暨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輔導計畫」，計畫經費 648 萬餘元，藉由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及清理相關工作，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流向申報管制及清除處理機構查核，以落實屏東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並提升行政效能。經查事業廢棄物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經指定公告之一定規模事業，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產出或處理廢棄物，惟部分事業未依規定辦理，允宜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以完備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2. 再利用機構收受營建混合物之處理量能不足，恐增加非法棄置風險，尚待研謀善策因應；3. 對潛在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高風險行業，允宜加強查核，並針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加重處罰，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已函請陳述意見後依法辦理，另已建立跨單位會辦機制，定期提供申報名單，以完整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2. 有關營建混合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已提出建議並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政府水利處積極研議改善措施；3. 已針對非法棄置高風險行業加強稽查頻率，並依法裁罰違規業者。

（三） 為強化廢棄物管理並杜絕非法棄置行為，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監測系統，惟縣轄幅員遼闊僅設置 5 處監測點位，監控涵蓋範圍有限，允宜評估跨機關合作並建置黑名單資料庫，強化即時預警功能及擴大非法棄置監控防護網，以提升整體監控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第 e 項揭槩，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其對應指標 6.e.1 為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為強化廢棄物管理並杜絕非法棄置行為，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

稱環管署)推動「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辦理「114年屏東縣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計畫經費410萬元,工作項目包括配合環境部建置全國環境管理數位監控暨智慧決策中心及建構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雖已建構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惟縣轄幅員遼闊卻僅設有5處智慧圍籬監測點位,於114年9月間僅攔截異常車輛17輛,監控範圍有限,尚不足以涵蓋全縣潛在非法棄置熱區,允宜評估整合跨機關既有監視設備資源,擴大監控範圍,以強化監控防護網;2.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已收掌握非法棄置風險成效,惟現行異常資訊仍多仰賴中央通報,恐有資訊傳遞及現場處置之時間落差,允宜建置黑名單資料庫,強化即時預警功能,以提升監控及查緝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5年將增設16處智慧圍籬監測點位,並透過共享警用及公所監視器資源,結合既有90支移動與固定式攝影機,辦理遠端動態執法,落實跨機關合作,擴大監控防護網;2.將整合環管署資料庫,交叉比對車籍資料與行車軌跡,主動篩選異常清運行為,建立縣市間通報機制,以利主動及時攔查與部署查緝作業,提升打擊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之精準度與成效。

(四) 推動非法棄置廢棄物易燃場址巡查及監控等措施,並連續6年獲全國縣市政府環保績效總考核「特優」評等,惟巡查作業偏重監控系統巡查,允宜釐明及強化巡查機制,以提升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查處成效。

環境保護局致力於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結合人工智慧、無人航空載具等科技執法方式,執行「夜鷹早鳥」、「天羅地網」及「稽查無假期」等專案稽查行動,已連續6年獲得全國縣市政府環保績效總考核「特優」評等,其中資源循環部分連續3年獲得「特優」殊榮,顯示該局透過多元管制措施以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已有具體成效,於112至114年度分別編列預算798萬元、1,092萬餘元及1,093萬餘元,辦理屏東縣非法棄置廢棄物易燃場址巡查管制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非法棄置廢棄物易燃場址巡查作業側重以監控系統之巡查方式辦理(表1),允宜釐明及檢討契約規範,強化現場巡查作業有效性並落實執行,俾提升非法棄置案件查處成效;2.不同計畫間之執行巡查作業地點間有重複情形,允宜審慎規劃及整合巡查範圍與地點;3.部分地點巡查次數逾50次,惟其巡查紀錄表檢附之照片未見廢棄物堆置、或僅有零星民生垃圾、或部分非法棄置廢棄物遲未清理,允宜依場址風險、違規及清理情形審酌規劃巡查頻率及積極研謀後續清理作為,俾發揮巡查實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契約及巡查機制,提高非監控

表1 非法棄置廢棄物易燃場址統計

單位:處、次、%

巡查方式	巡查地點	巡查次數	
			占比
合計	99	1,925	100.00
架設監控系統	94	1,860	96.62
現場巡查	5	65	3.38

註:1.資料期間:113年1至12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點位現場巡查比重，並優化紀錄格式，依契約規範落實巡查紀錄及審核作業，強化巡查效能；2. 將審慎規劃巡查地點，避免重複巡查，並提升巡查資源運用效益；3. 對於已完成清理之場址，將依實際情形動態調降巡查頻率，並持續監控偵辦新生回填案件，滾動式檢討修正巡查策略。

（五）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綠電，達成民生綠電 RE100（再生能源 100%）目標，惟各案場發電效率不一、分散式微電網受限於設置成本高昂及缺乏直接經濟誘因，仍待廣續推動，暨 2029 年起躉購契約陸續屆期之光電板回收需求將逐步增加，另相關土地審查作業尚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之具體目標第 2 項揭櫫，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其對應指標 7.2.1 為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縣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並以「太陽光電專案專區」與「土地複合式利用」為核心策略，帶動業者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已領先全國率先達成民生綠電 RE100（Renewable Energy，再生能源 100%）目標。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全縣再生能源併網總設置容量約 1,512.39MW，其中太陽光電占比高達 99.43%（約 1,503.78MW，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雖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達成 RE100 目標，部分案場經維運優化後效能已有回升，惟各案場發電效率仍有差異，允宜持續督促業者強化再生能源案場之維護管理，並加強蒐集環境監測數據，作為預測性維修之基礎，以提升既有案場運轉穩定度及整體光電效益；2. 分散式微電網推動受限於設置成本較高及缺乏直接經濟誘因，惟其於災害情境下具維持基礎電力之關鍵韌性功能，允宜研謀強化推動機制，以提升整體能源韌性程度；3. 2029 年起躉購契約陸續屆期之光電板數量將快速增加，允宜提前掌握相關損壞與退役統計資料，並強化回收與管理機制，妥為籌謀因應，以落實綠能全生命週期責任，並維環境永續；4. 審查業者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過程，未就案場內通路包含國有地部分表示意見，亦未要求業者檢送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致部分國有地遭占用，相關

審查作業
未盡周延
等情事，經
函請檢討
改善。據
復：1. 已建
立太陽光

表 2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統計
單位：百萬瓦、%

再 生 能 源 種 類	裝 置 容 量	占 比
合 計	1,512.39	100.00
太陽光電	1,503.78	99.43
風力發電	4.50	0.30
生質能（沼氣發電）	2.63	0.17
廢棄物（農業廢棄物）	0.99	0.07
小水力（牡丹水庫）	0.49	0.03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國有土地遭太陽光電案場圍籬圈占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拍攝）

電通報與防颱 SOP，督促業者定期辦理維運，並配合法規推動設備汰舊換新及導入高效模組，以提升發電效能並確保設施安全；2. 已建置 11 處部落防災微電網，並規劃於 115 至 116 年於屏東縣立滿州國中及三地門鄉多功能體育館各增設 1 處，持續強化能源安全與供電韌性；3. 已提供合格清除及處理業者名單予輔導廠商，並要求光電業者盤點暫置場域，配合 115 年 5 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災損與汰舊光電板之循環處理；4. 將擇期辦理現場查核，若確有占用情事，依法通知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六） 執行夜鷹早鳥專案稽查污染查緝措施，已有監管及嚇阻成效，惟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納管事業稽查頻率偏低，允宜檢討稽查資源配置，強化源頭污染管制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第 3 項揭櫫，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其對應指標 6.3.4 為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環境保護局為強化水污染源事業之源頭管制，辦理屏東縣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審查計畫，透過許可文件審查及現場勘查，檢視業者許可文件之適法性及合理性，並比對廢水處理設施現場狀況與許可文件之一致性；另配合執行「夜鷹早鳥」及假日稽查作業，針對屏東縣重大污染源加強末端放流水之稽查管制，114 年度就轄內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Continuous Waste Water Monitoring System, CWMS）納管之 25 家事業，計稽查 108 次，平均每家稽查 4.32 次，並依法裁處 7 件，稽查頻率偏低，又 CWMS 納管 25 家事業於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間監測筆數 1,833 萬餘筆，惟其中異常筆數達 178 萬餘筆，占 9.76%，且近年執行夜鷹早鳥專案稽查行動等查緝措施，已有具體監管及嚇阻成效，惟對 CWMS 納管事業之稽查頻率仍偏低，相關稽查及輔導措施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5 年度將針對 CWMS 納管事業提高稽查頻率至每家每年 7 次，並透過每月分析監測資料，協助業者提升監測系統穩定性與資料傳輸完整性，另將加強現場設備操作、紀錄及申報資料一致性之輔導與查核，以落實法規要求並提升監測資料品質。



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

(七) 招募環保艦隊船隻協助清除海漂(底)垃圾，惟部分漁港招募船隻尚未曾攜回海漂(底)垃圾、資源回收垃圾最終去化資訊未充分揭露、服務建議書與採購契約所訂內容未臻一致，增加履約爭議風險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廢棄物治理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之具體目標第 1 項揭槩，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其對應指標 14.1.3 為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環境保護局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推動海洋永續利用，於 112 至 114 年度獲該署補助，分別辦理「112 年屏東縣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3 年屏東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及「114 年屏東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662 萬餘元、990 萬餘元及 1,628 萬餘元，主要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污染應處及海洋環境監測等業務，經統計屏東縣環保艦隊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回收海洋廢棄物約 2.74 萬公斤至 4.10 萬公斤，回收重量呈成長趨勢(表 3)，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經海保署考核均獲列「特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漁港招募之環保艦隊船隻，未曾攜回海漂或海底垃圾，允宜評估依各漁港實際需求增設獎勵品兌換站或調整兌換機制，以提升漁船參與意願，增進協力治理效能；2. 該局未能取得資源回收垃圾最終處理數量等相關資訊，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完整揭露各漁港資源回收垃圾最終去化資訊，以利追蹤資源回收成效及檢視計畫目標達成情形；3. 計畫承攬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與採購契約內容未臻一致，恐增加履約爭議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原因，基於效益，部分漁港兌換需求低爰未設置兌換點，將視政策推動成效及各港口實際需求，結合港口安檢所協助，適時調整或增設獎勵品兌換點；2. 經檢視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等 12 處漁港，已完整揭露資源回收垃圾最終去化資訊；3. 有關服務建議書與採購契約之計價基礎未臻一致部分，後續將檢討修正。

表 3 海洋廢棄物回收統計

		單位：公斤		
年度	類型	112	113	114
合 計		32,823	41,018	27,488
一般垃圾		7,879	7,842	4,720
資源回收垃圾		24,944	33,176	22,768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執行夜鷹早鳥專案計畫，加強稽查畜牧業廢水排放情形，惟對於重複違法業者之裁罰力度未臻妥適，又畜牧場飼養規模及其廢(污)水之排放管制，涉關農業及環保單位，允宜研謀考量污染情節及影響程度審酌裁處量度，並建立跨機關畜牧業資訊流通平臺，以提升水污染防治稽查及嚇阻成效。	因稽查資源配置未臻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致力推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獲頒首屆「城市能源轉型獎」特優縣市，惟縣轄農業廢棄物頗多，運用發電比率卻偏低，微電網設置未臻普及，且因併網容量受限而影響光電設備設置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政策發展。	因再生能源管理維護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惟部分河川仍有嚴重污染、相關河段尚未設置水質監測及督促編訂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手冊、設備異常及未能掌握污泥流向等情，允宜妥謀善策積極改善，並落實河川水質監測作業，俾提升轄內河川整體水質，達成預期改善目標，發揮綜整治理效能。	
(二) 為促使廢棄物達資源化目標，設置廢棄物全分選場，惟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品轉換率偏低、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暫存量逐年增加及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績效考核未臻理想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三) 為維護縣民健康，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管控進度，惟部分控管資料闕如、或預估清除重量較大且民眾已拆除案件遲未清理、或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尚待通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四)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以提升環境品質，惟近年縣轄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鄉鎮市廢棄物抽樣之廚餘含量比率仍高，又部分業者無法提供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清運憑證，致無法追蹤流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五) 近年空氣污染指標(AQI)已呈現下降趨勢，惟臭氧(O ₃)及懸浮微粒(PM _{2.5})仍為空氣污染主要指標污染物，又雖辦理臭氧(O ₃)前趨污染物減量及加速高污染機車汰換等防制措施，惟機車汰舊補助件數無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進。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掌理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正俗、保安防治及刑案鑑識業務、建構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酒駕違規取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執行

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枋寮分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交通號誌暨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0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89 萬餘元，追減預算 64 萬餘元，合計 7 億 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9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5,84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66 萬餘元（0.6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71 萬餘元（37.26%）；減免（註銷）數 587 萬餘元（1.47%），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458 萬餘元（61.27%），主要係枋寮分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7 億 5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6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82 萬餘元，並因辦理增、汰購警用防護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7 萬餘元，合計 38 億 5,27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956 萬餘元（88.50%），應付保留數 2 億 252 萬餘元（5.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1,2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067 萬餘元（6.25%），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02 萬餘元（22.11%）；減免（註銷）數 368 萬餘元（1.20%），主要係局本部所屬宿舍及廳舍拆除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3,597 萬餘元（76.69%），主要係枋寮分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中央推動詐欺犯罪偵防工作，辦理詐欺案件查緝及防制措施，以遏止詐騙犯罪蔓延，惟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且防制不動產詐欺犯罪之策略規劃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精進，以提升整體詐欺犯罪防制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及鄉村」之具體目標第 9 項揭槓，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其對應指標 11.9.2 為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警察局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配合行政

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及防詐等面向推動相關工作，以全面降低民眾遭受詐騙之風險及損害。經查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警察局於 112 至 114 年度持續配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其中「查緝詐欺犯罪」項下之「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子項目，並由警政署每半年辦理 1 次考核，自 112 年上

半年至 114 年上半年止，計辦理 5 次考核，警察局獲評之成績配分比率分別為 78.00%、82.00%、81.67%、62.50%及 65.00%，其中近 2 期（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上半年）之考核成績較前期明顯下降，顯示集團性詐欺犯罪查緝成效尚有精進空間；(2) 為防阻不動產詐騙案件，警察局已於 114 年 5 月間與檢察及地政機關成立聯繫平臺，惟未系統性蒐集及分析不動產詐欺案件與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之關聯性、使用情形及防阻成效等相關統計資訊，以作為防制詐欺犯罪政策規劃策進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訂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持續加強查緝集團性詐欺犯罪，提升案件偵防成效；(2) 持續配合地政機關向民眾宣導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提升防詐預警效能，並持續透過聯繫平臺，強化與地政機關之統計資訊交流，適時掌握不動產詐欺案件趨勢，作為防制策略規劃及策進參考，俾共同提升不動產詐欺犯罪防制效能。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協助防詐宣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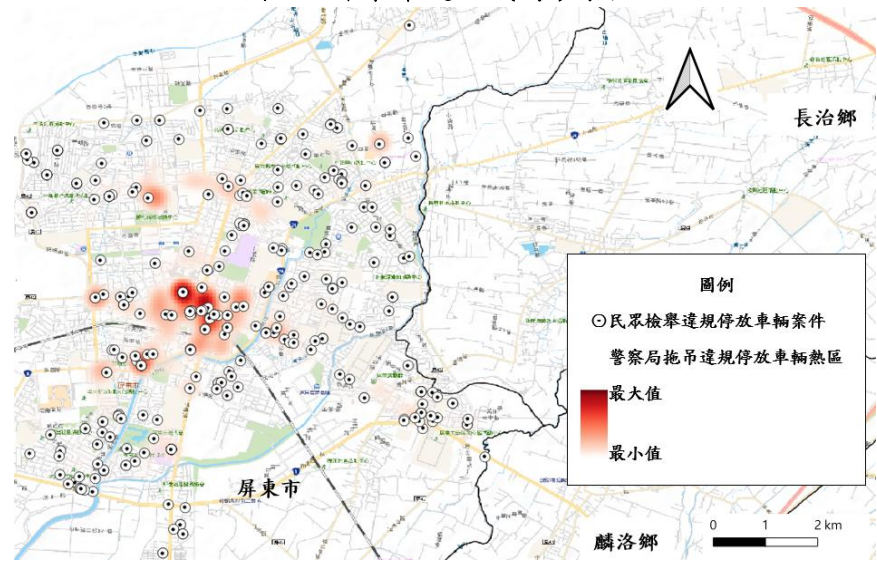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2. 為改善停車秩序，已持續辦理道路巡查並排除違規停放車輛，惟巡查範圍與民眾檢舉之違規停車熱區存有落差，允宜運用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資料，建置市區違規停車熱區地圖，作為重點巡查區域之參據，以提升執法精準度並有效嚇阻違停行為，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警察局為排除道路障礙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114 年度委託拖吊廠商執行違規（停）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決標金額 3,173 萬餘元，履約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契約規定，違規（停）車輛拖吊作業以屏東市區道路為執行範圍，並區分為重點拖吊區（自由路、和平路及自由路西段等區域）及次要拖吊區（機場北路、廣勝路及公裕街等區域）。經統計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由警察局及拖吊業者主動巡查拖吊計 6,499 件、民眾檢舉拖吊計 393 件，復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圖資分析結果，發現警察局主動巡查及民眾檢舉之違停熱區多集中於民生路、和生路及屏東火車站周邊路段，仍有部分民眾檢舉之違規路段未納入

現行巡查範圍，舉如莊敬街、建南路及棒球路周邊路段（圖 1）；現行巡查及拖吊作業多集中於主要幹道，尚未同步納入市區巷弄及潛在違停熱區，恐致違規停車移至巷弄內，將妨礙人車通行，甚至影響消防救援，且易遭民眾質疑執法公平性，執法方式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運用數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整合拖吊執行資料與民眾檢舉資訊，建構市區違規停車熱區圖資，作為勤務規劃及重點巡查參考，並適時檢討調整，以提升違停嚇阻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酌運用新建置之「屏東縣道路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整合民眾檢舉及委外拖吊歷史資料，進行違規停車熱區統計分析，據以滾動修正勤務規劃，作為重點巡查及拖吊路線調整參考。

圖 1 屏東市違規（停）熱區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3. 我國以交通事故零死亡為政策願景，配合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規劃研究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惟有待適度參採中央交通安全政策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滾動精進後續改善工程規劃作業，兼顧地方實務及民意需求，優化人行安全與整體道路環境，俾達成降低事故與減少傷亡之政策願景。

屏東縣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施政計畫警政類所列策略績效目標「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之衡量指標「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係以較前一年度死傷人數減少 5% 為績效目標值。又交通部 112 年 4 月「第 14 期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 至 115 年）」，其總目標為「112 至 115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每年較前一年至少下降 5%」；及 113 年 2 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以「Vision Zero 零死亡」為願景，並以 112 年為基準年度，訂定整體死亡人數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幅度目標，分別為 113 年 5% 及 7%、114 年 10% 及 15%、115 年 14% 及 22%、116 年 18% 及 30%。經查相關指標達成及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情形，核有：(1) 113 年度轄內死傷人數及 30 日內死亡人數（同整體死亡人數），較前一年度及基準年度增減百分比分別為減少 2.30% 及增加 1.90%，未達縣政府及交通部政策計畫之

5%績效目標值，

又 114 年度前揭

數據雖已達成績

效目標值(表 1)，

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每

十萬人死亡人數

及死傷人數，分

別為 26.35 人、

27.03 人、23.93

人，及 2,911 人、

2,863 人、2,728

人，整體道路交

通安全風險管控

表1 屏東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與增減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政策計畫	112 (基準年度)	113			114		
屏東縣政府 施政計畫	死傷人數	死傷人數	較前一年度 增減百分比	績效 目標值	死傷人數	較前一年度 增減百分比	績效 目標值
	23,199	22,666	- 2.30	- 5.00	21,432	- 5.44	- 5.00
第 14 期院頒 道路交通秩 序與交通安 全改進方案	30 日 死亡人數	30 日 死亡人數	較前一年度 增減百分比	績效 目標值	30 日 死亡人數	較前一年度 增減百分比	績效 目標值
	210	214	1.90	- 5.00	188	- 12.15	- 5.00
國家道路交 通安全綱要 計畫	整體 死亡人數	整體 死亡人數	較基準年度 增減百分比	績效 目標值	整體 死亡人數	較基準年度 增減百分比	績效 目標值
	210	214	1.90	- 5.00	188	- 10.48	- 10.00
	行人 死亡人數	行人 死亡人數	較基準年度 增減百分比	績效 目標值	行人 死亡人數	較基準年度 增減百分比	績效 目標值
	18	12	- 33.33	- 7.00	12	- 33.33	- 15.00

註：1. 我國參照國際定義，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交通事故後 30 日內為統計範圍，爰 30 日死亡人數與整體死亡人數一致。

2. 灰底欄位表示數值增減百分比未達績效目標值。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仍待持續精進，並強化與中央交通安全政策方向之連結；(2) 110、112 及 113 年度陸續辦理高

事故風險路廊(路口)改善研究及規劃等 3 案，分別預計改善 21 處、29 處及 26 處易肇事路口，

並納入道安示範亮點計畫及行人與高齡友善示範區等改善內容，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110 及

112 年度規劃之改善工程，因部分未契合實務及民意需求，致未能執行或耽誤工期，且部分改善

成效未見相關分析結果，另 113 年度規劃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包含屏東市勝利路廊、公

園路廊及屏東榮總示範區等 3 處)，俟內政部審查核定後即由路權機關據以辦理改善作業，有待

持續關注弱勢用路人通行需求，滾動精進規劃，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效益等情事，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精準對接中央指標，滾動檢討確保各項防制措施能依年度目標動態調

整，並結合交通事故大數據，聚焦行人事故高風險區域，採取「執法與工程並進」策略，以降低

轄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2) 經分析多數路口於改善後，交通事故件數均有下降，顯示改善措施

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風險，並將持續針對轄內易肇事路口研擬及推動改善方案，其中 113 年度

案件已完成審查，將由縣政府工務處自 115 年度起接辦改善工程，共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4. 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並已建置道路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惟該平台尚乏各機關實質參與及資料運用成效量化資訊，且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於防制交通事故及提升行政效率，尚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之具體目標第 4 項揭槓，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其對應指標 9.4.1 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為改善道路交通事故並降低路口事故風險，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於 113 年建置完成「屏東縣道路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決標金額 885 萬餘元，並接續辦理「屏東縣道路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第二期擴充暨維運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500 萬元，前揭平台係以交通事故資料數位化為基礎，建置交通事故共享資料庫及碰撞構圖自動生成系統，定期上傳去識別化之事故調查報告數位資料，並自動產製交通工程改善所需之事故統計數據及碰撞構圖，期提升警察局交通事故數位資料蒐集品質、道路權責機關辦理工程改善便利性，及各級交通單位之交通管理成效。復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統計，屏東縣 11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及死傷人數，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6 人及 1,234 人，惟該期間每十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達 23.93 人，交通安全治理及事故防制工作仍有精進空間。經查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核有：

(1) 建置道路安全

表 2 屏東縣設置 1 年以上科技執法路口設置前、後事故件數比較

單位：％

科技執法類型	設置地點（路口）	每月平均事故件數增減百分比
闖紅燈	屏東市和生路及建南路口	- 82.4
	枋寮鄉台1線建興路與民生路段	- 59.0
	台1線新埤大橋與武丁路口	- 54.4
	車城鄉中山路與新興路口	- 45.7
	東港鎮中山路與光復路口	—
闖紅燈、超速、未依標線規定行駛	屏東市復興北路與逢甲路口	- 57.8
	屏東市和生路與建國路口	- 51.2
	屏東市中正路與勝利路口	4.2
超速、未依標線規定行駛	屏東市海豐街與九如鄉黃金路口	- 59.9
	里港鄉台3線及鐵店路口	- 45.7
	屏東市中正路與自由路口	- 39.8
闖紅燈、超速	新園鄉臥龍路與義仁路口	- 57.9
	潮州鎮新生路與民治路口	- 47.9
	屏東市民生路與瑞民路	0.2
超速	內埔鄉信東路與龍岡路口	- 16.3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3 屏東縣科技執法設備採證影像運用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合計	舉發		不舉發	
			件數	％	件數	％
112	合計	127,232	75,480	59.32	51,752	40.68
	違規停車	39,580	26,185	66.16	13,395	33.84
	其他違規項目	87,652	49,295	56.24	38,357	43.76
113	合計	71,099	35,459	49.87	35,640	50.13
	違規停車	25,187	13,544	53.77	11,643	46.23
	其他違規項目	45,912	21,915	47.73	23,997	52.27
114	合計	91,785	50,313	54.82	41,472	45.18
	違規停車	39,516	22,981	58.16	16,535	41.84
	其他違規項目	52,269	27,332	52.29	24,937	47.71

註：1. 其他違規項目包含闖紅燈、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2.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事故資料應用平台，已降低交通事故碰撞構圖繪製作業門檻，惟尚未建立各機關實質參與程度及平台運用成果之量化資訊；(2) 道路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雖已導入自動化個人資料遮罩功能，惟自動辨識作業仍有漏遮或誤判等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允宜檢討完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3) 多數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已大幅改善交通秩序，惟仍有少數路口事故件數增加或未見顯著改善(表 2)，允宜研議精進；(4)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所採證影像紀錄之實際舉發率約 5 成(表 3)，部分案件或因影像品質、違規事證不足、或設備設定等因素而未能據以舉發，除影響行政效率外，亦恐損及民眾權益及產生爭議，允宜檢討建立影像覆核與審查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蒐集各機關使用及參與情形，作為績效考核依據，並結合成果發表、教育訓練及敘獎等方式，提升跨機關參與意願及平台使用成效；(2) 將持續推動定期變更密碼及雙重驗證等措施，強化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防護；(3) 已逐一追蹤檢視事故未顯著改善路口，發現既有科技執法設備之違規取締項目，與現階段事故樣態及路口工程條件尚有調整空間，將重新檢討科技執法項目、偵測參數及設備設置方式，滾動檢討辦理成效，以提升路口整體交通安全；(4) 將建立不舉發案件之分類與判定基準，供影像覆核人參考，並針對重複無法舉發原因，適時調整設備設定等精進措施，以提升執法精準性與公正性，發揮交通違規嚇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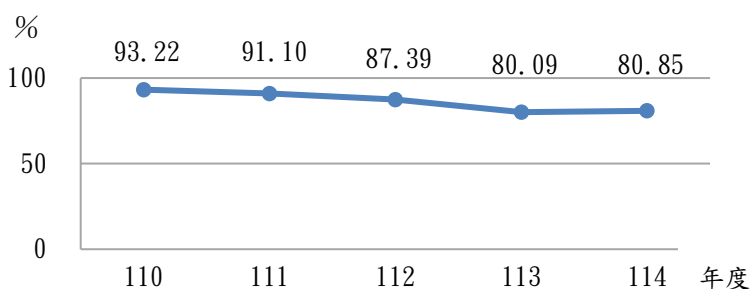
5. 建構錄影監視系統及治安防護網絡，以強化治安維護與犯罪偵防效能，惟部分設備因天災影響致妥善率欠佳，且核心功能較為低階之車牌辨識攝影機仍占 3 成餘，又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尚有提升空間等情，允宜檢討精進設備維護、汰換升級及系統運用機制，以提升科技偵防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及鄉村」之具體目標第 9 項揭櫫，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其對應指標 11.9.1 為暴力犯罪發生數。警察局為嚴密治安防護，持續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監系統)，114 年度辦理相關計畫，包括：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維護案、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暨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計畫設備採購案、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汰舊換新計畫等，合計決標金額 1 億 54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局列管錄監系統鏡頭總數 4,817 支。經查錄監系統維護及運用情形，核有：(1) 已建構錄監系統，強化治安防護網絡及犯罪偵防量能，惟部分設備受天災影響致妥善率欠佳，年平均妥善率自 110 年度 93.22%，下降至 114 年 10 月底 80.85%(圖 2)，另核心功能較為低階之車牌攝影機仍占 3 成餘，不無影響影像辨識及追查效能；(2) 自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運用錄監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數占刑案破獲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32%、11.06%、14.56%、14.83%

及 12.61% (表 4)，均占 1 成餘，顯示錄監系統於刑案偵查之運用效益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精進，以提升系統協助偵破案件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錄監系統整體妥善率及偵查功能，114 至 116 年度每年編列 8,768 萬餘元辦理錄監系統汰舊換新，並陸續建置高解析度智慧化錄監設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低階車牌攝影機占比已降至 26.16%；(2) 運用錄監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數比率未持續上升，主要係部分刑案類型非以實體場域為主、部分地區設備布建密度及智慧化程度尚未均衡，以及尚未全面導入高階車牌辨識及影像分析技術等原因所致，將持續建置車牌辨識及行車軌跡系統，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整合各類影像資源，運用影像比對及軌跡分析等方式，以提升錄監系統協助刑案偵查之應用效能。

圖 2 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註：1. 警察局自 114 年起改以年度最後一週計算妥善率，致以前年度數據略有不同。

2.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4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處)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 (A)	受(處)理刑事案件破獲件數 (B)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數 (C)	比率 (C/B×100)
110	8,448	8,038	990	12.32
111	9,552	8,846	978	11.06
112	9,387	8,759	1,275	14.56
113	13,336	9,408	1,395	14.83
114	16,192	10,413	1,313	12.61

註：1.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刑事警察局實施「精進刑案統計數據」系統改革案，致與原本 110 至 112 年刑案統計數據有些微差異。

2.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6. 為嚴謹保全刑案證物及毒品沒入物，已設置證物室並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範，惟部分證物未定期清理、刑案證物存放逾期，且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未逐案註記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證物保全及管理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各警察機關妥善保管刑案證物及辦理查獲毒品沒入物之保管、送驗及銷燬作業，分別訂定「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及「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作為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依循，以確保刑事案件證物及三、四級毒品沒入物管理之安全性與正確性，並降低證物滅失、毀損或管理疏漏風險。經查刑案證物及毒品沒入物之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每半年清理證物室，並製作現有證物清冊備查，致未能定期確認證物存

放現況及管理情形；(2) 部分刑案證物存放已逾 3 個月期限，惟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證物存放管控未盡落實；(3) 辦理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時，未逐案查核及註記；(4) 部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於收到鑑定書後 14 日內完成裁處及送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證物室定期清理作業，並製作清冊備查；(2) 對於屆期未領回之證物，將以刑案證物室證物逾期存放通知書，明定領回期限；(3) 對於銷燬毒品沒入物未於登記簿逐案註記情形，將檢討改進；(4) 逾規定期限辦理裁罰案件，將檢討作業流程並加速辦理。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屏東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雖較去年降低，惟仍未達年度防制目標，另建置智慧安全路口，研謀試辦運用 AI 行人偵測控制，有待積極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視其成果加以擴散。	因整體道路交通安全風險管控仍待持續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及 4.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保障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配合中央辦理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惟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仍高，且近 5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件數未顯著降低等，交通執法強度尚有檢討精進空間。	
2. 為強化交通秩序安全，持續新設、維護交通號誌及標誌系統，惟轄內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卻無交通號誌，及列管無號誌路口資訊未臻正確，有待檢討改善。	
3. 為提升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效率，結合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惟因警力短缺等因素，增加員警到達報案現場時間，又民眾運用 110 視訊報案應用軟體程式比率偏低及報案專線遭濫用等情事，亟待妥謀善策改進。	
4. 為加強防處少年犯罪事件及執行婦幼安全防護業務，辦理相關規劃、督導與宣導等業務，惟在學少年犯罪人次占比仍高，又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拾、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及經營管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修護工程，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推廣、登錄，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列冊、傳習推廣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

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護、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維護、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研究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國定古蹟恆春古城建城 150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屏東縣歷史建築里港郵便局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2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835 萬餘元，合計 4,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65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聚落萬成祖堂後祖堂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等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80 萬餘元（15.8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聚落萬成祖堂後祖堂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73 萬餘元（72.81%）；減免（註銷）數 2,534 萬餘元（15.8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市大武營區聯合二級廠等四棟修復工程、屏東縣歷史建築枋寮金順發修復工程等補助款，按計畫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825 萬餘元（11.39%），主要係屏東縣船匠工坊場域建置計畫、屏東縣歷史建築里港郵便局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7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357 萬餘元，合計 1 億 1,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96 萬餘元（47.33%），應付保留數 4,443 萬餘元（38.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8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62 萬餘元（13.70%），主要係國定古蹟恆春古城管理維護、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緊急搶修加固工程等計畫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15 萬餘元（70.92%）；減免（註銷）數 3,932 萬餘元（14.82%），主要係屏東縣歷史建築枋寮金順

發修復工程、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等六棟修復工程及屏東市大武營區聯合二級廠等四棟修復工程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781 萬餘元（14.25%），主要係屏東縣船匠工坊場域建置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審議會之聘任組成未盡妥適、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未符規定等情，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文化資產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不僅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透過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亦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我國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自 71 年公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系統化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轉移相關工作，截至 114 年底止，屏東縣經指定公告之文化資產計 106 處，包含縣定古蹟 22 處、歷史建築 73 處、聚落建築群 5 處、縣定考古遺址 1 處、史蹟 1 處及文化景觀 4 處。經查文化資產保護所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情形，核有：1. 文

化資產定期普查作業應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惟已逾期限未再辦理考古遺址普查作業，亦未曾辦理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傳統表演藝術、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普查作業；2. 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部分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任期未緊密銜接，尚未完成繼任委員遴聘作業、委員名

表1 屏東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經指定公告逾6個月仍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情形

項次	類別	名稱	公告日期
1	縣定古蹟	佳冬蕭宅	74 年 11 月 27 日
2		排灣族望嘉舊社一人頭骨架、頭骨塚紀念碑	105 年 8 月 2 日
3		排灣族望嘉舊社一人面浮雕祭屋	105 年 8 月 31 日
4		恆春蘭軍楚勇義塚	112 年 9 月 18 日
5	歷史建築	鄭家古厝	93 年 3 月 11 日
6		麟洛鄉徐家祖堂	100 年 9 月 22 日
7		忠魂碑	100 年 12 月 1 日
8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	100 年 12 月 1 日
9		枋寮演武場	107 年 1 月 5 日
10		春日鄉力里溪水圳進水塔	108 年 10 月 2 日
11		九如鄉耆老村龔家古厝	109 年 6 月 10 日
12		屏東市海豐鄭家古厝	110 年 11 月 12 日
13		萬巒成德京北堂宋氏宗祠	111 年 3 月 14 日
14		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分教場之跡紀念碑	114 年 6 月 5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資料。

單未及時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及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3. 經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之文化資產計 7 件，其中 4 件未依規定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又審議後有 2 件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未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責審議，未落實原住民族權利主體與管理機制；4. 列冊追蹤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備查期程，惟部分經指定公告逾 6 個月仍未提送管理維護計



屏東縣鵝鑾鼻考古遺址群出土遺物

（圖片來源：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

畫，其中 5 處已公告逾 10 年（表 1），或計畫備查後已逾 5 年檢討週期，尚未重新檢討修正及再次提送；5. 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計 95 處相關災害保險投保比率未及 5 成，且部分未依規定配置防災設備，或雖已配備惟逾有效期限；6. 執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惟其中 114 年度規範列冊遺址 6 處，均未每月巡查 2 次，及普查遺址規範 44 處，其中 24 處未每年巡查 2 次，且有 3 處全年未巡查；7. 屏東縣鵝鑾鼻考古遺址群於 113 年 11 月公告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惟現行監管保護計畫未盡涵蓋規定應辦項目，舉如尚無基本資料及考古遺址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且僅概述如有損壞情形將報請權責單位進行維護管理，未明確詳述如遇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處置等，且出土遺物保存環境常有積（淹）水、蟲塵害等，及消防保全措施亦欠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爭取經費補助，落實文化資產定期普查制度；2. 未來將提早辦理聘任作業，並公布委員名單，亦盡力邀集女性專家學者擔任審議委員，以符性別比例；3. 將落實限期審議規定，並將 2 件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排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完備行政程序；4. 已函請相關單位儘速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並提供範本輔導擬定；5. 將輔導建議已開放參觀之處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巡查時輔導改善防災事項；6. 已提請公所、社區與當地所屬機關協助巡查，並於後續年度加強辦理；7. 以現狀保存方式，將考古遺址破壞程度降至最低，並申請經費委託專家學者規劃監管保護計畫，及設置出土遺物專用之典藏庫房。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文化資產保存程序未臻完備，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因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屏東市大武營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惟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多有展延，又進駐廠商工程延宕及拖欠款項，肇致解除契約，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積極趕辦修復工程，以掌握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之契機。	
2. 歲出預算保留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且近 2 億元資本門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恐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允宜積極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加速展現文資保存效益。	

拾壹、財稅局主管

財稅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1 個機關，除總局外，下設潮州、東港、恆春等 3 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欠稅清理與地方財政、歲入預算編審、縣庫管理、公共債務管理、督導考核縣屬暨鄉鎮市公產管理及房地產處分審核與輔導、菸酒查緝與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清查房屋稅、地價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稽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防止及清理欠稅、舉辦稅務講習會，及菸酒查緝、庫款集中支付、公有財產管理、公共債務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 114 年網路及儲存設備虛擬化架構更新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0 億 3,3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 億 6,0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60 萬餘元，合計 191 億 7,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 億 4,3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767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尚待收繳，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等尚待徵起納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 億 5,1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210 萬餘元（0.64%），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2,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97 萬餘元（20.59%）；減免（註銷）數 1,742 萬餘元（2.78%），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7,994 萬餘元（76.63%），主要係尚待徵起納庫之使用牌照稅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5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0 萬元，合計 5 億 1,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09 萬餘元（78.15%），應付保留數 450 萬元（0.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76 萬餘元（20.98%），主要係債務利息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38 萬餘元（45.78%）；應付保留數 4,546 萬餘元（54.22%），主要係潮州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因履約爭議調解，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數 6 億 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4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毋須移用。

2.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114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3.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114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支用之需要，未舉借債務，故無需償還。

4.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11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 24 億元（21.82%），主要係經檢討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尚無需保留，辦理註銷；未結清數 86 億元（78.18%），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辦理各類地方稅籍清查及釐正作業，近 5 年度實徵金額均超過預算數，惟仍有部分房屋及土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按規定減徵地價稅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落實稅制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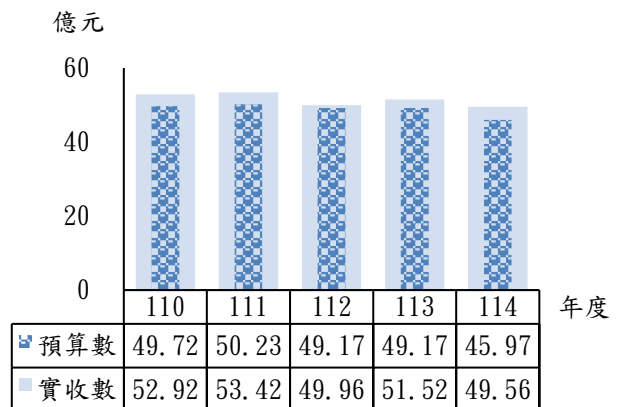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之具體目標第 4 項揭櫫，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財稅局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辦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等各稅稽徵業務，並逐年辦理各類地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強化跨機關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防止

欠稅及充裕庫收，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稅課收入稽徵結果，均超過預算數（圖 1）。經查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房屋稅方面：部分房屋未設立房屋稅籍，或未依規定核課房屋稅，或作為營業使用卻仍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2）地價稅方面：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非供農業使用，或零稅率土地已供他用、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已設置完竣，或已供納管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使用，惟尚未改課地價稅，或已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道路、墳墓、廣場、學校、機關、變電所等公共設施用地，且迄未經政府取得，惟仍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未適予減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止，已逐案清查釐正稅籍資料，依法補徵稅款計 400 萬餘元，及退還稅款計 117 萬餘元。

2. 為預防詐騙案件發生，配合財政部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正式上線，發布服務新聞稿並於官方臉書宣導，期於短期內擴大宣導效果，惟申請件數尚少，允宜研謀良策，以積極協助民眾守護財產安全。

為強化不動產交易安全、預防詐騙案件發生，財政部「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自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期與內政部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建構雙重防護詐騙效果。當不動產所有人名下房屋或土地申報契稅或土地增值稅時，稅籍異動即時通會在申報收件時即發送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 LINE 推播通知（需綁定進階會員），協助民眾第一時間察覺異常異動，守護財產安全，且該服務須本人持身分證及印章至各稅捐機關臨櫃辦理（未成年人可由法定代理人臨櫃代為申請）。依據財稅局 114 年 3 及 9 月公布之稅籍統計資料，地價稅稅籍（私有）計 29 萬餘戶、73 萬餘筆，房屋稅籍（私有）計 39 萬餘件，已於 114 年 7 月發布稅籍異動即時通新聞稿，並於官

圖 1 稅課收入徵收情形



註：1. 表列未含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

方臉書發布宣導影片，期於短期內擴大宣導效果，引導民眾申請服務，進而避免因詐騙案件發生導致財產損失。經統計 114 年 7 至 9 月線上及臨櫃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件數，雖有逐月增加趨勢，惟合計僅分別申請 5,189 件及 248 件，其中線上申請尚包含外縣市民眾申請其所有之屏東縣不動產件數，已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之件數占整體房屋及地價稅籍比率尚少，有待探究申請件數尚未能有效擴增之原因癥結，或研謀策訂總局及各分局之推廣作業流程或預定目標數，並統計其推廣績效，積極協助民眾善用資源，能於第一時間察覺資產異常異動申報，守護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

升民眾申辦方便性及增加稅籍異動即時通申辦件數，於 114 年 12 月新修訂「屏東縣政府財稅局遠距視訊服務作業計畫」，增加稅籍異動即時通申辦服務方式，經統計 114 年 10 至 12 月申請案件達 3 萬餘件。

(五)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稅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各類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且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惟仍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亟待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各稅稽徵作業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強化財產管理及維護權益，訂定縣有不動產管理、清查等相關規定，惟仍有逾繳納期限之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稅籍異動即時通宣導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網站）

(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5,309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374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25 億 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32 萬餘元(52.18%)，應付保留數 2 億 4,452 萬餘元(9.7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5,3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549 萬餘元(38.08%)，主要係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7,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956 萬餘元(57.39%)；減免(註銷)數 1 億 440 萬餘元(18.18%)，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026 萬餘元(24.43%)，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718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30 萬餘元(0.75%)，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未動支數 5 億 7,288 萬元(99.25%)。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000 萬元，計有屏東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509 萬餘元(21.56%)，未動支數 5,490 萬餘元(78.44%)。

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以屏府主歲字第 1150005002 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63,000,467,000	62,881,459,886	62,673,826,607
1. 稅 課 收 入	19,556,017,000	19,354,026,861	19,354,026,86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23,626,000	854,495,956	854,495,956
3. 規 費 收 入	608,115,000	492,434,156	492,434,156
4. 財 產 收 入	247,041,000	420,800,897	420,823,39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648,000	15,647,111	15,647,111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1,593,388,000	41,352,161,378	41,144,505,59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1,654,000	21,654,000	21,654,000
8. 其 他 收 入	234,978,000	370,239,527	370,239,527
二、歲 出 合 計	63,609,213,000	57,701,573,344	57,661,064,03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1,378,017,000	10,551,798,947	10,548,831,39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0,459,407,000	18,212,594,315	18,212,594,31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1,689,474,000	10,702,985,843	10,702,985,84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2,532,588,000	11,856,813,980	11,819,272,23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59,138,000	990,927,574	990,927,57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337,242,000	4,831,119,078	4,831,119,078
7. 債 務 支 出	120,000,000	26,990,994	26,990,994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033,347,000	528,342,613	528,342,61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608,746,000	5,179,886,542	5,012,762,570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326,640,393	- 0.52	- 207,633,279	- 0.33
30.88	- 201,990,139	- 1.03	—	—
1.36	130,869,956	18.09	—	—
0.79	- 115,680,844	- 19.02	—	—
0.67	173,782,397	70.35	22,500	0.01
0.02	- 889	- 0.01	—	—
65.65	- 448,882,401	- 1.08	- 207,655,779	- 0.50
0.03	—	—	—	—
0.59	135,261,527	57.56	—	—
100.00	- 5,948,148,963	- 9.35	- 40,509,307	- 0.07
18.29	- 829,185,610	- 7.29	- 2,967,557	- 0.03
31.59	- 2,246,812,685	- 10.98	—	—
18.56	- 986,488,157	- 8.44	—	—
20.50	- 713,315,770	- 5.69	- 37,541,750	- 0.32
1.72	- 68,210,426	- 6.44	—	—
8.38	- 506,122,922	- 9.48	—	—
0.05	- 93,009,006	- 77.51	—	—
0.92	- 505,004,387	- 48.87	—	—
100.00	5,621,508,570	--	- 167,123,972	- 3.23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69,609,213,000	100.00	62,881,459,886	100.00	62,673,826,607	100.00	- 6,935,386,393	- 9.96
（一）歲 入	63,000,467,000	90.51	62,881,459,886	100.00	62,673,826,607	100.00	- 326,640,393	- 0.52
（二）債 務 之 舉 借	6,000,000,000	8.62	—	—	—	—	- 6,000,000,000	-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608,746,000	0.87	—	—	—	—	- 608,746,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69,609,213,000	100.00	57,701,573,344	91.76	57,661,064,037	92.00	- 11,948,148,963	- 17.16
（一）歲 出	63,609,213,000	91.38	57,701,573,344	91.76	57,661,064,037	92.00	- 5,948,148,963	- 9.35
（二）債 務 之 償 還	6,000,000,000	8.62	—	—	—	—	- 6,000,000,000	- 100.00
三、收 支 餘 絀	—	—	5,179,886,542	8.24	5,012,762,570	8.00	5,012,762,570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 100.00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608,746,000	—	—	—	—	- 608,746,000	- 100.00
三、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 100.00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53,408,000	2,318,648,715	2,318,648,715
縣政府主管	1,270,327,000	1,903,112,793	1,903,112,793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1,162,000	449,104,799	449,104,799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214,489,000	1,388,733,317	1,388,733,317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54,676,000	65,274,677	65,274,677
衛生局主管	383,081,000	415,535,922	415,535,922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83,081,000	415,535,922	415,535,92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65,240,715	—	40.23	—	—	—
632,785,793	—	49.81	—	—	—
447,942,799	—	38,549.29	—	—	—
174,244,317	—	14.35	—	—	—
10,598,677	—	19.38	—	—	—
32,454,922	—	8.47	—	—	—
32,454,922	—	8.47	—	—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247,393,000	1,062,873,289	1,062,873,289
縣 政 府 主 管	869,067,000	653,839,771	653,839,771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1,065,000	1,057,493	1,057,493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770,635,000	557,310,198	557,310,198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97,367,000	95,472,080	95,472,080
衛 生 局 主 管	378,326,000	409,033,518	409,033,518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78,326,000	409,033,518	409,033,51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4,519,711	- 14.79	—	—	—
—	215,227,229	- 24.77	—	—	—
—	7,507	- 0.70	—	—	—
—	213,324,802	- 27.68	—	—	—
—	1,894,920	- 1.95	—	—	—
30,707,518	—	8.12	—	—	—
30,707,518	—	8.12	—	—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406,015,000	1,255,775,426	1,255,775,426
縣政府主管	401,260,000	1,249,273,022	1,249,273,022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97,000	448,047,306	448,047,306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43,854,000	831,423,119	831,423,119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 42,691,000	- 30,197,403	- 30,197,403
衛生局主管	4,755,000	6,502,404	6,502,40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4,755,000	6,502,404	6,502,40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49,760,426	—	209.29	—	—	—
848,013,022	—	211.34	—	—	—
447,950,306	—	461,804.44	—	—	—
387,569,119	—	87.32	—	—	—
12,493,597	—	- 29.27	—	—	—
1,747,404	—	36.75	—	—	—
1,747,404	—	36.75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22,751,423,000	21,431,113,815	21,431,113,815
縣 政 府 主 管	22,386,613,000	21,007,206,304	21,007,206,304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74,000	9,753,117	9,753,117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9,306,000	28,325,996	28,325,996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9,631,000	772,332,310	772,332,310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41,730,000	135,912,536	135,912,536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933,872,000	20,060,882,345	20,060,882,34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64,284,000	423,322,727	423,322,727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22,764,000	337,418,875	337,418,875
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41,520,000	85,903,852	85,903,852
農 業 處 主 管	526,000	584,784	584,784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526,000	584,784	584,784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23,245,899,000	20,813,507,025	20,813,507,025
縣 政 府 主 管	22,857,739,000	20,391,686,567	20,391,686,567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796,000	9,595,973	9,595,97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4,955,000	24,591,895	24,591,895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03,641,000	700,154,669	700,154,669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40,802,000	94,082,357	94,082,357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064,545,000	19,563,261,673	19,563,261,67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86,934,000	421,195,548	421,195,548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65,113,000	395,841,535	395,841,535
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21,821,000	25,354,013	25,354,013
農 業 處 主 管	1,226,000	624,910	624,910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226,000	624,910	624,910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494,476,000	617,606,790	617,606,790
縣 政 府 主 管	- 471,126,000	615,519,737	615,519,737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722,000	157,144	157,144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25,649,000	3,734,101	3,734,10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14,010,000	72,177,641	72,177,641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928,000	41,830,179	41,830,179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30,673,000	497,620,672	497,620,67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2,650,000	2,127,179	2,127,179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42,349,000	- 58,422,660	- 58,422,660
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19,699,000	60,549,839	60,549,839
農 業 處 主 管	- 700,000	- 40,126	- 40,126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700,000	- 40,126	- 40,126

註：本表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20,309,185	- 5.80	—	—	—
—	1,379,406,696	- 6.16	—	—	—
—	2,320,883	- 19.22	—	—	—
19,019,996	—	204.38	—	—	—
382,701,310	—	98.22	—	—	—
94,182,536	—	225.70	—	—	—
—	1,872,989,655	- 8.54	—	—	—
59,038,727	—	16.21	—	—	—
14,654,875	—	4.54	—	—	—
44,383,852	—	106.90	—	—	—
58,784	—	11.18	—	—	—
58,784	—	11.18	—	—	—
—	2,432,391,975	- 10.46	—	—	—
—	2,466,052,433	- 10.79	—	—	—
—	4,200,027	- 30.44	—	—	—
—	10,363,105	- 29.65	—	—	—
—	3,486,331	- 0.50	—	—	—
53,280,357	—	130.58	—	—	—
—	2,501,283,327	- 11.34	—	—	—
34,261,548	—	8.85	—	—	—
30,728,535	—	8.42	—	—	—
3,533,013	—	16.19	—	—	—
—	601,090	- 49.03	—	—	—
—	601,090	- 49.03	—	—	—
1,112,082,790	—	--	—	—	—
1,086,645,737	—	--	—	—	—
1,879,144	—	--	—	—	—
29,383,101	—	--	—	—	—
386,187,641	—	--	—	—	—
40,902,179	—	4,407.56	—	—	—
628,293,672	—	--	—	—	—
24,777,179	—	--	—	—	—
—	16,073,660	37.96	—	—	—
40,850,839	—	207.38	—	—	—
659,874	—	- 94.27	—	—	—
659,874	—	- 94.27	—	—	—

、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丁、決 算 修 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增	減	增
			總 計		22,500	207,655,779	—
4			財 產 收 入		22,500	—	—
	20		屏 東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22,500	—	—
		2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增列已收得之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22,500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207,655,779	—
	1		屏 東 縣 政 府		—	207,655,779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應退還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207,655,779	—

數 明 細 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數	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2,500	207,655,779	22,500	
—	—	—	22,500	—	22,500	
—	—	—	22,500	—	22,500	
—	—	—	22,500	—	22,500	
—	—	—	—	207,655,779	—	
—	—	—	—	207,655,779	—	
—	—	—	—	207,655,779	—	縣庫退還數 207,655,779 元。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增	減	增
			總 計		—	6,908,461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6,908,461	—
	1		屏 東 縣 政 府		—	6,908,461	—
		10	原 住 民 業 務	減列補助經費賸餘款。	—	2,967,557	—
		43	社 政 業 務	減列委辦經費賸餘款。	—	3,940,904	—
		44	長 期 照 護 業 務	減列溢保留獎補助費。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別除數	
減	增	減	增	減		減列數	
—	—	33,600,846	—	40,509,307	—	40,509,307	
—	—	33,600,846	—	40,509,307	—	40,509,307	
—	—	33,600,846	—	40,509,307	—	40,509,307	
—	—	—	—	2,967,557	—	2,967,557	
—	—	—	—	3,940,904	—	3,940,904	
—	—	33,600,846	—	33,600,846	—	33,600,846	縣庫未撥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619 億 4,03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561 億 4,08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7 億 9,95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575 億 8,04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479 億 2,21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6 億 5,82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墊付案）等計收 43 億 5,994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82 億 1,8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8 億 5,87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無債務舉借收入及償還支出。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57 億 9,950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賸餘 57 億 9,950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90 億 5,331 萬餘元、特種基金及專戶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9 億 2,368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177 億 7,651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604 億 6,008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619 億 4,03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4 億 8,02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2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4 億 8,029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717 萬餘元。

(2) 預收款 12 億 6,546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2 億 76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8,02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551 億 3,24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561 億 4,084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 億 83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5 億 8,338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7 億 7,805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3,000 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7 億 2,745 萬餘元。
- (4) 墊付數 7,096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690 萬餘元。

2. 減項 5 億 7,498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3 億 7,103 萬餘元。
- (2) 墊付轉正數 2 億 39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83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26 億 7,38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76 億 6,10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0 億 1,276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619 億 4,035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561 億 4,084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57 億 9,950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7 億 8,67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36 億 7,379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2 億 1,866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3 億 2,987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5,627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4 億 7,117 萬餘元。
 - (4) 墊付款 1 億 6,13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4 億 5,513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000 元，係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二） 減項 144 億 6,054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5 億 1,402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2 億 4,138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17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2 億 6,54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7 億 7,939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 億 6,71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8,67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減		項加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60,460,081,974	22,500	22,500	—	—
114年度收入	57,218,695,957	22,500	22,500	—	—
稅課收入	18,778,719,793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450,209	—	—	—	—
規費收入	487,936,251	—	—	—	—
財產收入	420,194,437	22,500	22,500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647,111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6,566,982,43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1,654,000	—	—	—	—
其他收入	350,111,726	—	—	—	—
以前年度收入	3,241,386,017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241,386,017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	—	—	—	—
預收款－墊付案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合計	
1,000	7,178,908	1,265,463,430	—	207,655,779	1,480,299,117	61,940,358,591
—	—	154,088,217	—	207,655,779	361,743,996	57,580,417,453
—	—	—	—	—	—	18,778,719,793
—	—	—	—	—	—	577,450,209
—	—	—	—	—	—	487,936,251
—	—	—	—	—	—	420,171,937
—	—	—	—	—	—	15,647,111
—	—	27,311,321	—	207,655,779	234,967,100	36,801,949,530
—	—	—	—	—	—	21,654,000
—	—	126,776,896	—	—	126,776,896	476,888,622
1,000	7,178,908	—	—	—	7,179,908	3,248,565,925
—	—	—	—	—	—	3,241,386,017
—	—	—	—	—	—	—
1,000	7,178,908	—	—	—	7,179,908	7,179,908
—	—	—	—	—	—	—
—	—	1,111,375,213	—	—	1,111,375,213	1,111,375,213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55,132,450,106	778,055,737	—	3,000	727,450,110
1 1 4 年 度 支 出	47,524,666,298	390,608,128	—	3,000	—
縣 議 會 主 管	384,267,616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7,537,474,528	390,103,440	—	3,000	—
民 政 處 主 管	328,967,953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421,658,986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448,175,861	504,688	—	—	—
農 業 處 主 管	360,115,392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186,101,407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79,955,142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3,409,561,413	—	—	—	—
文 化 處 主 管	53,963,335	—	—	—	—
財 稅 局 主 管	405,095,365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309,329,300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 計	減		合 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4 年度 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	70,969,325	6,908,461	1,583,386,633	371,037,912	203,949,577	574,987,489	56,140,849,250
—	—	6,908,461	397,519,589	—	—	—	47,922,185,887
—	—	—	—	—	—	—	384,267,616
—	—	6,908,461	397,014,901	—	—	—	37,934,489,429
—	—	—	—	—	—	—	328,967,953
—	—	—	—	—	—	—	421,658,986
—	—	—	504,688	—	—	—	1,448,680,549
—	—	—	—	—	—	—	360,115,392
—	—	—	—	—	—	—	1,186,101,407
—	—	—	—	—	—	—	679,955,142
—	—	—	—	—	—	—	3,409,561,413
—	—	—	—	—	—	—	53,963,335
—	—	—	—	—	—	—	405,095,365
—	—	—	—	—	—	—	1,309,329,3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607,783,808	93,132,431	—	—	727,450,11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607,783,808	93,132,431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727,450,110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	—	—	—	—
墊 付 款	—	294,315,178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13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特種基金及專戶淨增 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4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底縣庫向各機關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調度餘額為 56 億 5,709 萬 3,554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 計	減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4 年度 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 計	
—	—	—	820,582,541	371,037,912	—	371,037,912	8,057,328,437
—	—	—	93,132,431	371,037,912	—	371,037,912	7,329,878,327
—	—	—	727,450,110	—	—	—	727,450,110
—	—	—	—	—	—	—	—
—	70,969,325	—	365,284,503	—	203,949,577	203,949,577	161,334,926
—	—	—	—	—	—	—	5,799,509,341
—	—	—	—	—	—	—	9,053,313,734
—	—	—	—	—	—	—	2,923,688,827
—	—	—	—	—	—	—	17,776,511,902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 億 2,990 萬 9,312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5,799,509,341
乙、加項			13,673,797,013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218,663,363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329,878,32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56,273,418		
(三) 退還預收款	471,176,692		
(四) 墊付款	161,334,926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455,130,650	5,455,130,65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000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000		
丙、減項			14,460,543,784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514,029,355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241,386,01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179,908		
(三) 預收款	1,265,463,43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779,390,457	9,779,390,457	
三、修正數	167,123,972	167,123,972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012,762,57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701 億 5,793 萬餘元、負債 167 億 9,549 萬餘元、淨資產 533 億 6,243 萬餘元。茲將屏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207 億 3,7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21 億 5,069 萬餘元，增加 85 億 8,68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88 億 3,75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7 億 1,876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縣庫結存增加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9 億 3,6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8,542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第四期）（含橋梁改建）（都外）」用地價購費等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 億 7,07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億 7,417 萬餘元，減少 340 萬餘元，主要係對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權益減少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88 億 6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46 億 5,211 萬餘元，增加 41 億 5,47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74 億 7,4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 億 7,379 萬餘元，主要係溪州溪排水崁頂支線護岸改善工程等案業已完竣，增列土地等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147 億 1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4 億 34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工程等案業已完竣，增列建物等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17 億 3,77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3,614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局購置化學車、水庫車、幫浦消防車、空氣壓縮車、水庫消防車、無線電站台優化及手提台設備採購，增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所致。

4.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0 億 1,9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1,722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等工程案尚未完工，增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 8,1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119 萬餘元，增加 1,015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公有道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案業已完竣，增列電腦軟體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3 億 6,1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 億 8,112 萬餘元，減少 1,97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暫付高樹鄉公所辦理「小叮噹公園綠美化照明工程」補助款轉正。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53 億 1,1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1 億 6,822 萬餘元，增加 21 億 4,3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40 億 2,32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2 億 9,051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等代辦計畫增加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1 億 5,0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 億 2,611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政府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補助款增加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114 億 8,39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03 億 7,489 萬餘元，增加 11 億 900 萬餘元，主要係向所設基金專戶調度周轉金數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533 億 6,2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38 億 8,617 萬餘元，增加 94 億 7,62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0,157,931,712	100.00	57,429,300,614	100.00	12,728,631,098	22.16
流動資產	20,737,512,662	29.56	12,150,695,078	21.16	8,586,817,584	70.67
現金	18,837,550,867	26.85	10,118,790,752	17.62	8,718,760,115	86.16
應收款項	962,835,319	1.37	1,480,396,766	2.58	-517,561,447	-34.96
預付款	936,621,788	1.34	551,196,228	0.96	385,425,560	69.93
預付其他政府款	504,688	0.00	311,332	0.00	193,356	62.11
長期投資	170,768,199	0.24	174,174,076	0.30	-3,405,877	-1.9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8,056,654	0.23	161,593,856	0.28	-3,537,202	-2.19
其他長期投資	12,711,545	0.02	12,580,220	0.02	131,325	1.04
固定資產	48,806,912,178	69.57	44,652,112,214	77.75	4,154,799,964	9.30
土地	17,474,916,544	24.91	16,601,120,114	28.91	873,796,430	5.26
土地改良物	10,165,929,410	14.49	10,044,063,859	17.49	121,865,551	1.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701,666,550	20.96	12,301,326,252	21.42	2,400,340,298	19.51
機械及設備	2,100,046,018	2.99	1,972,321,554	3.43	127,724,464	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7,734,285	2.48	1,501,593,198	2.61	236,141,087	15.73
雜項設備	607,256,053	0.87	429,548,071	0.75	177,707,982	41.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19,363,318	2.88	1,802,139,166	3.14	217,224,152	12.05
無形資產	81,344,604	0.12	71,191,048	0.12	10,153,556	14.26
無形資產	81,344,604	0.12	71,191,048	0.12	10,153,556	14.26
其他資產	361,394,069	0.52	381,128,198	0.66	-19,734,129	-5.18
暫付款	352,492,239	0.50	372,228,368	0.65	-19,736,129	-5.30
存出保證金	8,901,830	0.01	8,899,830	0.02	2,000	0.02
負 債	16,795,492,854	23.94	13,543,127,061	23.58	3,252,365,793	24.01
流動負債	5,311,591,485	7.57	3,168,229,949	5.52	2,143,361,536	67.65
應付款項	4,023,242,042	5.73	2,732,731,654	4.76	1,290,510,388	47.22
預收款	137,957,719	0.20	11,222,823	0.02	126,734,896	1,129.26
預收其他政府款	1,150,391,724	1.64	424,275,472	0.74	726,116,252	171.14
其他負債	11,483,901,369	16.37	10,374,897,112	18.07	1,109,004,257	10.69
存入保證金	1,130,107,819	1.61	1,168,746,268	2.04	-38,638,449	-3.31
應付保管款	10,351,748,599	14.75	9,204,862,367	16.03	1,146,886,232	12.46
暫收款	2,044,951	0.00	1,288,477	0.00	756,474	58.71
淨 資 產	53,362,438,858	76.06	43,886,173,553	76.42	9,476,265,305	21.5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0,157,931,712	100.00	57,429,300,614	100.00	12,728,631,098	22.16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207,633,279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6,908,46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701 億 6,484 萬餘元、負債總額 170 億 312 萬餘元、淨資產為 531 億 6,17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750 億 8,42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2,40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38 億 4,38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2,40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8.35%，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700 億 6,193 萬餘元，增加 37 億 8,190 萬餘元，約 5.4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86 億 9,86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1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1.54%，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60 億 1,199 萬餘元，增加 26 億 8,666 萬餘元，約 7.46%，主要係文化處、財稅局及地政處新增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50 億 9,87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1,49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6.75%，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40 億 306 萬餘元，增加 10 億 9,566 萬餘元，約 3.22%，主要係水利處、工務處及交通旅遊處增加土地暨城鄉發展處及交通旅遊處新增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64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6%，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4,688 萬餘元，減少 41 萬餘元，約 0.89%，主要係財稅局依據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之財產性質，更正改列公務用財產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2 億 4,04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65%，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2 億 5,308 萬餘元，減少 1,267 萬餘元，約 1.01%，主要係水利處土地改良物折舊攤提、地政處及財稅局出售（標售）土地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9,500 萬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包括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金總額 9,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301 萬餘元，占 97.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合計 8,668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為持續培育在地農業人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以推動農業大學計畫，並補（捐）助辦理相關業務，惟未訂定相關審查規範及績效指標，經費與成果管考機制未臻健全，另農產品銷售平台點閱率偏低，且部分配合農戶未上架販售農產品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並強化補（捐）助作業規範，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縣政府為持續培養在地農業人才，於 112 年由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下稱農業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捐助 2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下稱農業大學基金會），占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40%。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補（捐）助農業大學基金會辦理相關計畫經費（含超支併決算）分別為 500 萬元、515 萬元、607 萬元，113 年度另超支併決算補（捐）助辦理「屏東縣農業大學十週年靜態展」經費 195 萬元。經查該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情形，核有：（一）農業發展基金捐助經費成立農業大學基金會，續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農業大學計畫，惟未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於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中訂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且農業大學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止，均未提交經費執行季（期）報表予縣政府，有待督促改善，並檢討訂定相關審查規範或補（捐）助契約俾為遵循；（二）為整合屏東縣農、漁、畜等多樣優質產品，補助建置屏果食光農產品銷售平台，惟網站平均點閱率偏低，且部分配合農戶未上架販售農產品，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三）補助農業大學開辦課程，惟部分學員重複參加同課程或連續 2 年仍未結業，有待檢討

資源配置是否妥適；(四)補助辦理農業大學計畫經費預先撥付，惟未規範相關孳息之處理方式；(五)農業物產館尚未依規費法徵收使用規費，且部分場地無償提供農業大學基金會作為辦公室或教室使用，或重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仍核准補助經費需求內容，核欠周妥；(六)補助辦理農業大學十週年靜態展金額占採購金額全數，且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惟分批辦理採購，核欠允當，監督機制未能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於後續年度計畫，依據計畫目標設定具體、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另為強化補助案件之監督與管理，將以契約效力督促受補助對象落實執行；相關季(期)報表將明定繳交期限督導審查；(二)產品豐富度及點閱率將加強督導改善；(三)將加強督導開拓新生，並明訂參加機制；(四)凡屬補助經費預先撥付所生孳息，將列入計畫經費管理範圍，於結案時辦理結算，依規定繳回；(五)預計於115年底完成場館收費及進駐空間之相關規範，另落實計畫書審查作業，嚴格要求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對應性，確保經費執行與計畫內容相符；(六)要求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針對辦理補助、採購人員加強採購實務教育訓練，強化分批採購之案例宣導，深化採購法制觀念。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訂定自治條例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惟未盡涵括『財團法人法』規範應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又捐助經營管理藝文館舍，其營運情形欠佳，未確實評估補助效益，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法令規章，並督促強化財務自主及健全考評機制」，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縣政府主管 (2個)	35,000	95,000	22,000	62.86	93,011	97.91	86,688	—	86,688	81.22	16,009	
獲有賸餘												
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0,000	20,000	66.67	91,011	101.12	78,668	—	78,668	80.88	15,923	
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8,020	—	8,020	84.66	85	

註：1. 本表係依屏東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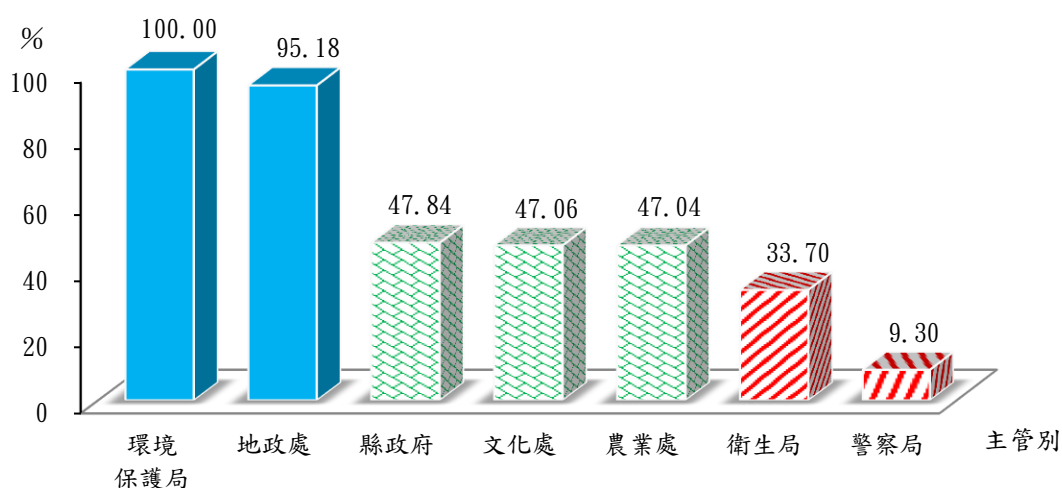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之希望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66 項，分別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政處、文化處、農業處、衛生局及警察局等 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4 億 5,811 萬餘元，執行數 53 億 6,315 萬餘元，執行率 46.81%，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4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未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4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66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 者計有 44 項，

分別為縣政府 34 項、文化處 4 項、農業處 4 項、警察局 1 項、衛生局 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A. 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B. 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等前置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C. 因受管線單位牴觸，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 已促請承包商積極辦理，以提高預算執行率；B. 檢討加速前置作業辦理程序，開工後亦請承包商積極趕辦及依請款條件儘速辦理估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C. 已協調管線單位積極施作，並請承包商配合趕趕進度等改善措施。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6 項計畫合計		11,458,119	5,363,154	46.81
一、縣政府（45 項）		7,246,962	3,467,078	47.84
1	網球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274,185	1,463	0.53
2	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含橋梁改建）	36,850	273	0.74
3	高鐵屏東特區 2 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319,400	5,177	1.62
4	高鐵屏東特區 2-1 及 2-1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98,946	1,718	1.74
5	墾丁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39,715	5,000	3.58
6	阿烏排水支線渠道改善工程（第一期）（含橋梁改建）	53,730	2,667	4.96
7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崇蘭及潭墘等聚落(PDI 區)	90,879	7,120	7.83
8	縣立恆春國民中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59,657	6,310	10.58
9	牛埔溪排水（鐵路橋上游至萬華橋）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	55,360	6,939	12.53
10	四重溪公共浴池改建及環境營造計畫	115,000	19,232	16.72
11	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28,673	5,686	19.83
12	牛稠溪排水上游滯洪池新建工程	11,900	2,510	21.09
13	新屏 42 線（1.1~2.5K）道路拓建工程	223,050	55,826	25.03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	縣道 185 甲線(16K+100—19K+584)及縣道 185 線（45K+775—47K+580）道路拓寬工程	429,062	132,197	30.81
15	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二工區）	5,940	2,100	35.35
16	185 縣道 40K+1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57,500	20,648	35.91
17	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師生宿舍及中央廚房興建工程	178,399	65,000	36.44
18	新屏 42—1 線道路拓建工程	463,503	198,163	42.75
19	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20,000	8,889	44.45
20	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	1,216,208	550,000	45.22
21	屏 11 線 0k+000—3k+188 道路拓寬工程	185,857	93,739	50.44
22	新園鄉（鹽埔漁港）B 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159,035	83,491	52.50
23	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含橋梁改建	184,605	98,838	53.54
24	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及委託代操	308,196	165,235	53.61
25	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社會福利綜合館興建工程	143,912	80,000	55.59
26	新園鄉（鹽埔漁港）C 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293,445	164,914	56.20
27	高鐵屏東特區 1—1 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98,750	56,640	57.36
28	牛埔排水急要治理工程（東港第一大排水匯流口 匯流口～無名橋 1）	105,931	62,821	59.30
29	麟洛交流道聯外道路（屏 46 線 1k+000—2k+210）拓寬工程	146,160	91,741	62.77
30	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第四期）含橋梁改建	21,360	13,510	63.25
31	高鐵屏東特區 1—2 及 1—6 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111,181	76,660	68.95
32	縣道 199 線 8K+211～16K+450 道路改善工程	181,769	127,004	69.87
33	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	108,685	84,614	77.85
34	中林排水（第四期）治理工程	17,200	13,578	78.94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5	車城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279,189	223,352	80.00
36	高屏溪九如場址伏流水開發計畫統包工程	12,500	10,473	83.78
37	溪州溪排水崁頂支線護岸改善工程（洲子一號橋～187 線）（一工區）	248,591	211,535	85.09
38	楓港溪堤防改善工程（0k+594～2k+050）	30,850	26,701	86.55
39	里港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247,791	222,234	89.69
40	林邊鄉崎峰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89,067	80,000	89.82
41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含橋梁改建	86,979	80,229	92.24
42	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老舊校舍育樂樓重建工程	21,635	20,366	94.13
43	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工程	70,069	68,086	97.17
44	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189,598	187,749	99.02
45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興建工程	26,650	26,650	100.00
二、文化處（7 項）		1,616,841	760,902	47.06
1	屏菸探索館展示統包工程	201,917	—	—
2	屏菸景觀縫合計畫統包工程	133,890	2,472	1.85
3	屏菸探索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479,714	108,535	22.62
4	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工程	411,283	309,561	75.27
5	縣立美術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214,901	172,983	80.49
6	王船文化館展示統包工程	123,456	117,624	95.28
7	恆春文化中心民謠館興建工程	51,680	49,727	96.22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三、農業處（7 項）		1,890,019	888,975	47.04
1	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廠升級計畫統包工程	186,147	32	0.02
2	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建置統包工程	73,051	799	1.09
3	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供水站及輸配水管線 A 區工程）	704,269	134,593	19.11
4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工程專案－污水處理廠工程（設備及基礎工程）	197,294	126,892	64.32
5	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海水取水系統工程）	562,208	465,089	82.73
6	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	127,480	122,000	95.70
7	鹽埔漁港卸魚場新建工程	39,570	39,570	100.00
四、警察局（1 項）		379,292	35,292	9.30
1	枋寮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79,292	35,292	9.30
五、衛生局（2 項）		162,407	54,725	33.70
1	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144,002	40,000	27.78
2	車城鄉衛生所重建統包工程	18,405	14,725	80.01
六、地政處（2 項）		133,073	126,657	95.18
1	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工程	97,987	92,069	93.96
2	東港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35,086	34,588	98.58
七、環境保護局（2 項）		29,525	29,525	100.00
1	屏東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	19,825	19,825	100.00
2	琉球鄉大福村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工程	9,700	9,700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文化處	屏菸探索館展示統包工程	11401－ 11512	241,918	201,918	—	—
2	農業處	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廠升級 計畫統包工程	11301－ 11512	245,546	245,546	32	0.01
3	縣政府	網球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11103－ 11606	274,185	274,185	1,581	0.58
4	縣政府	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含橋梁改建）	11012－ 11512	304,000	36,850	29,731	80.68
5	農業處	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建置 統包工程	11301－ 11512	349,600	73,850	1,599	2.17
6	縣政府	高鐵屏東特區 2 號計畫道路 拓寬工程	11203－ 11612	1,042,800	319,400	5,177	1.62
7	縣政府	高鐵屏東特區 2－1 及 2－1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1204－ 11512	253,500	253,500	85,957	33.91
8	文化處	屏菸景觀縫合計畫統包工程	11402－ 11608	166,390	133,890	2,472	1.85
9	縣政府	墾丁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工程	11005－ 11712	247,800	143,608	3,893	2.71
10	縣政府	阿烏排水支線渠道改善工程 （第一期）（含橋梁改建）	11409－ 11701	347,000	53,730	6,996	13.02
11	縣政府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 期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一標－崇蘭及潭墘等聚落 （PDI 區）	11211－ 11712	231,300	98,000	5,160	5.27
12	警察局	枋寮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11－ 11412	400,000	400,000	55,965	13.99
13	縣政府	縣立恆春國民中學體育館新 建工程	11103－ 11512	252,785	59,657	1,616	2.71
14	縣政府	牛埔溪排水（鐵路橋上游 至萬華橋）改善工程含橋 梁改建	11102－ 11612	330,000	55,360	6,939	12.53
15	縣政府	四重溪公共浴池改建及環境 營造計畫	11010－ 11511	121,216	121,216	16,097	13.28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201,917	—	—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6,147	32	0.02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4,185	1,463	0.53	變更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6,850	273	0.74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3,051	799	1.09	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9,400	5,177	1.62	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946	1,718	1.74	用地取得經費較預期減少，致影響經費執行率。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3,890	2,472	1.85	統包工程設計階段延宕，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9,715	5,000	3.58	原勞務契約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導致終止合約，現已重新辦理設計作業，並完成工程決標，惟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3,730	2,667	4.96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0,879	7,120	7.83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79,292	35,292	9.30	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657	6,310	10.58	因土石方無法外運而停工，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5,360	6,939	12.53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000	19,232	16.7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又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建築執照申請等行政程序，及多次召開地方說明暨協調會議，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6	農業處	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供水站及輸配水管線 A 區工程）	11301－ 11412	832,380	704,269	81,518	11.57
17	縣政府	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11101－ 11612	296,080	34,360	5,855	17.04
18	縣政府	牛稠溪排水上游滯洪池新建工程	11410－ 11604	138,000	11,900	2,510	21.09
19	文化處	屏菸探索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305－ 11607	479,714	479,714	67,798	14.13
20	縣政府	新屏 42 線（1.1～2.5K）道路拓建工程	11303－ 11510	392,000	223,100	59,906	26.85
21	衛生局	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11101－ 11412	145,000	145,000	25,740	17.75
22	縣政府	縣道 185 甲線（16K+100－19K+584）及縣道 185 線（45K+775－47K+580）道路拓寬工程	11204－ 11512	429,062	429,062	132,197	30.81
23	縣政府	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二工區）	11409－ 11603	250,000	57,940	2,100	3.62
24	縣政府	185 縣道 40K+1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11201－ 11512	191,000	131,700	94,848	72.02
25	縣政府	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師生宿舍及中央廚房興建工程	11101－ 11512	197,699	182,959	55,988	30.60
26	縣政府	新屏 42－1 線道路拓建工程	11303－ 11602	668,000	466,400	201,060	43.11
27	縣政府	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1306－ 11612	285,900	20,000	8,889	44.45
28	縣政府	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	11002－ 11606	2,586,571	1,260,397	462,461	36.69
29	縣政府	屏 11 線 0k+000－3k+188 道路拓寬工程	11105－ 11502	285,186	285,186	193,641	67.90
30	縣政府	新園鄉（鹽埔漁港）B 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11105－ 11412	194,000	194,000	117,599	60.62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704,269	134,593	19.11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673	5,686	19.83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900	2,510	21.09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79,714	108,535	22.6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又施工期間應歷史建物現況，需調整部分工法及工序，致施工期程及相關作業需配合修正，影響工程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3,050	55,826	25.03	用地取得經費較預期減少，致影響經費執行率。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4,002	40,000	27.78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29,062	132,197	30.81	因受台電等管線單位牴觸，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40	2,100	35.35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7,500	20,648	35.91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8,399	65,000	36.44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63,503	198,163	42.75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000	8,889	44.45	因受管線單位牴觸，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16,208	550,000	45.2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5,857	93,739	50.44	因受台電、台水等管線單位牴觸，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9,035	83,491	52.50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31	縣政府	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 含橋梁改建	11212- 11406	239,800	239,800	157,094	65.51
32	縣政府	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 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 統包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及 委託代操	11112- 11612	554,539	354,374	119,034	33.59
33	縣政府	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社會福利 綜合館興建工程	10909- 11410	150,000	150,000	69,694	46.46
34	縣政府	新園鄉(鹽埔漁港)C幹線雨 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11207- 11412	406,000	406,000	272,053	67.01
35	縣政府	高鐵屏東特區1-1計畫道路 拓建工程	11204- 11512	197,500	98,750	56,640	57.36
36	縣政府	牛埔排水急要治理工程(東 港第一大排水匯流口匯流 口~無名橋1)	11302- 11512	108,600	108,600	65,490	60.30
37	縣政府	麟洛交流道聯外道路(屏46線 1k+000-2k+210)拓寬工程	11303- 11608	280,000	146,160	20,139	13.78
38	縣政府	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第四期)含橋梁改建	10912- 11512	712,000	21,360	13,510	63.25
39	農業處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 工程專案-污水處理廠工程 (設備及基礎工程)	11301- 11408	197,294	197,294	126,892	64.32
40	縣政府	高鐵屏東特區1-2及1-6 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11308- 11512	344,600	114,755	80,234	69.92
41	縣政府	縣道199線8K+211~ 16K+450道路改善工程	11106- 11502	238,500	238,500	168,918	70.83
42	文化處	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 工程	11108- 11405	711,603	711,603	594,548	83.55
43	縣政府	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 程(一工區)	11208- 11312	150,000	150,000	125,929	83.95
44	縣政府	中林排水(第四期)治理工程	11409- 11712	480,000	17,200	13,578	78.9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84,605	98,838	53.54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8,196	165,235	53.61	因受氣候影響無法施工，及分包廠商惡性倒閉影響，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3,912	80,000	55.59	廠商施作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93,445	164,914	56.20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750	56,640	57.36	用地取得經費較預期減少，致影響經費執行率。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5,931	62,821	59.30	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6,160	91,741	62.77	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360	13,510	63.25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97,294	126,892	64.32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1,181	76,660	68.95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1,769	127,004	69.87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11,283	309,561	75.27	廠商施作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8,685	84,614	77.85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200	13,578	78.94	用地取得作業耽延，影響執行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改善屏東縣東港鎮第一排水沿線易積（淹）水問題，辦理「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第四期）含橋梁改建」，以提升渠道防洪能力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其工程施作及履約情形，尚有部分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縣政府為改善東港鎮第一排水沿線易積（淹）水問題，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第四期）含橋梁改建」（包含中央補助款 3 億 1,07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300 萬元），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5,678 萬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項之圖說及契約所列施作數量與預算書計算結果互不一致；B. 未依規定編列足額品管費用；C. 開工後未依規定提出材料設備預定送審日期；D. 部分圍籬施作情形與規定未合，且未辦理變更設計；E. 東港地區集排水工程陸續完工，惟仍有部分區域受淹水之苦，有待審慎評估施作順序，逐步解決水患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圖說數量係屬誤植，已予修正使其一致；B. 已修正編列足額品管費用；C. 已提交相關材料或設備之預定送審日期並確實填列；D. 工區內部分地質較軟爛，且周邊無道路或住戶，圍籬施作防溢座效益有限，經檢討予以減作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E. 易積（淹）水地區主因係海水倒灌，已規劃於雨水下水道出口裝設自動閘門避免倒灌，並布設抽水點以改善低地積（淹）水問題。

(2) 為緩解沿山公路部分路段每逢豪大雨易發生積（淹）水情形，辦理「185 縣道 40K+1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因淹水導致交通堵塞及造成附近居民生活不便情況，惟其工程施作及履約情形，尚有部分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縣政府為緩解萬巒鄉東山路及沿山公路（縣道 185 線）每逢豪大雨易發生積（淹）水之情形，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185 縣道 40K+1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包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6,820 萬元，地方自籌款 2,280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312 萬餘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漏列剩餘土石方之價購數量；B.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作業；C.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士等相關人員；D. 未依約辦理生態棲地環境監測；E. 未依規定填寫鋼筋進場品質抽驗紀錄表；F. 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與契約規定未符；G. 部分工項施作情形與設計圖說等相關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將變更設計修正剩餘土石方之價購數量及金額；B. 已扣回溢估金額及利息費用，並針對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核部分予以罰款；C. 已依規定設置相關專業技術士；D. 將變更設計扣除生態棲地環境監測費；E. 已補正鋼筋進場品質抽驗紀錄表；F. 已修正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G. 已改善施工現場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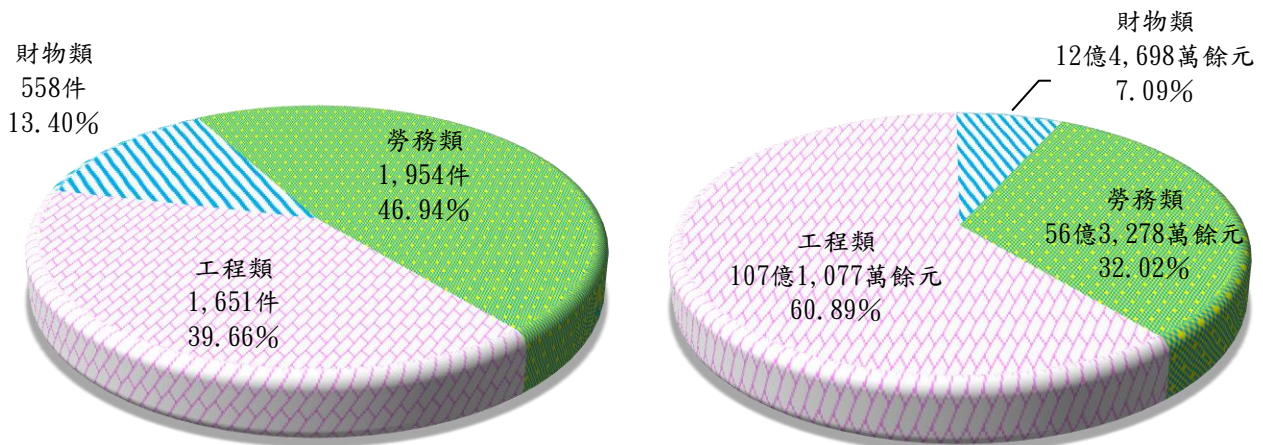
(3) 為提供警察人員優質辦公環境及維護基層治安，辦理警察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提供現代化辦公空間並提升後勤效能，惟部分材料規格設計疑涉限制競爭，且工項施作情形與圖說未合，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施工品質均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並發揮建物興建效益：縣政府為提供警察人員優質辦公環境及維護基層治安，辦理警察局枋寮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契約金額 3 億 861 萬元，於 113 年 9 月 3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進度 24.68%，較預定進度落後 0.3 個百分點。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材料規格疑涉限制競爭，且弱電設備送審規格與契約規範未合或 PVC 材料進場抽驗紀錄標準有誤；B. 未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技術士設置資訊，且部分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會驗人非登錄品管人員；C. 部分工項施作與設計圖說未合，且工地防護與衛生安全管理有待加強；D. 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管理未臻嚴謹且新增餘土清運機制未及早因應，地質改良樁工項亦未訂定施工及檢驗品管相關規範；E. 工程地質調查資料尚未提報建置，且監工日報未依規定登載抽驗取樣情形，或鋼筋損耗計算有重複編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天花板主架高度屬設計錯誤，將辦理變更修正，並將塑鋼窗變更為鋁門窗，及辦理弱電設備規格變更修正，以避免限制競爭，PVC 材料抽驗紀錄數值誤植部分已訂正完成；B. 將辦理契約變更納入技術士設置規定及填報相關資料，另試驗會驗人員確為常駐工務人員並已補正證明；C. 已改善未符工項，如混凝土表面瑕疵已進行防水分層處理及無收縮灌漿修補、筏基開口折筋已復原綁紮並灌漿、角隅補強筋已補植、未施護套筋已重新安裝，並加強確保施工安全；D. 營建剩餘土石方登載有誤及缺漏處已更正，爾後新增土方將另尋土資場合法處理，地質改良樁已依施工網要規範辦理並將增訂品管檢驗規範；E. 設計單位已完成地質調查資料提報登錄，抽樣取樣情形已補登載於監工日報，鋼筋損耗數量及變更將依相關函釋內容調整。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4,163 件，決標總金額 175 億 9,05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651 件 (39.66%)，決標金額 107 億 1,077 萬餘元 (60.89%)；財物採購 558 件 (13.40%)，決標金額 12 億 4,698 萬餘元 (7.09%)；勞務採購 1,954 件 (46.94%)，決標金額 56 億 3,278 萬餘元 (32.02%) (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4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包括：A. 部分學校未能提供操場跑道及周邊運動設施整建過程拆除之混凝土結構物、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等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其處理方式是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尚待釐清；B. 部分學校刨除既有 PU 跑道產生之 PU 廢棄物屬公告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橡膠，惟查無相關清除處理資料；C. 部分學校未能提供施作 PU 跑道各項材料之進項憑證，或材料供應商出具之銷項憑證或出貨供料明細表等，亦未留存 PU 材料使用數量及料號名稱之書面資料，跑道工程材料使用情形尚待釐清；D. 部分材料送審資料查無 PU 材料正字標記證明書，且檢附之試驗報告並未載明使用何種檢驗方法進行試驗，相關送審資料未能證實符合圖說規範；E. 部分學校劃設之跑道分隔線，以跑道總面積估算所需劃設面積，或編列之室內裝修審查費用及植物導根板預算，偏離市場行情；F. 部分學校未依規範辦理 PU 跑道材料試驗項目，或基層瀝青混凝土養護期不足即進行 PU 跑道施作等疏漏，或驗收過程未依規範辦理，三級品管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各案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A. 已釐清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B. 已檢附合格文件及裁罰不合格廠商，或由主管機

關釐清廢棄物流向；C. 已補充相關 PU 材料進場銷貨資料，並檢視各項材料規格及用量；D. 經查明材料試驗報告係參考歐洲檢驗標準，並檢附材料商正字標記證書；E. 已請各校爾後合理估算工程數量及強化預算單價審查作業，避免偏離市場行情；F. 爾後將強化試驗經費之編列，落實三級品管作業，避免試驗疏漏及釐清試驗項目辦理情形。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期望成為南臺灣的失智照護整合平台，惟營運首年經衛生福利部業務評鑑結果未盡理想，研究計畫執行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全國首座結合服務、教育及研究三位一體之「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引進民間機構資源與專業，期望成為南臺灣的失智照護整合平台，該園區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啟用營運。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A. 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委託營運廠商新增之建物修繕內容疑涉室內裝修範疇，惟查無相關許可或合格證明資料；B. 衛生福利部辦理 114 年度評鑑結果，該園區部分服務項目經評鑑為不合格，照顧服務品質亟待加強；C. 該園區營運移轉案為縣轄首創將長照服務場域結合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委由同一民間機構營運，期將第一線的照護經驗直接轉化為園區之研究成果，惟囿於人力資源不足與區域性高階研究人才延攬不易，執行成果尚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詳乙—38 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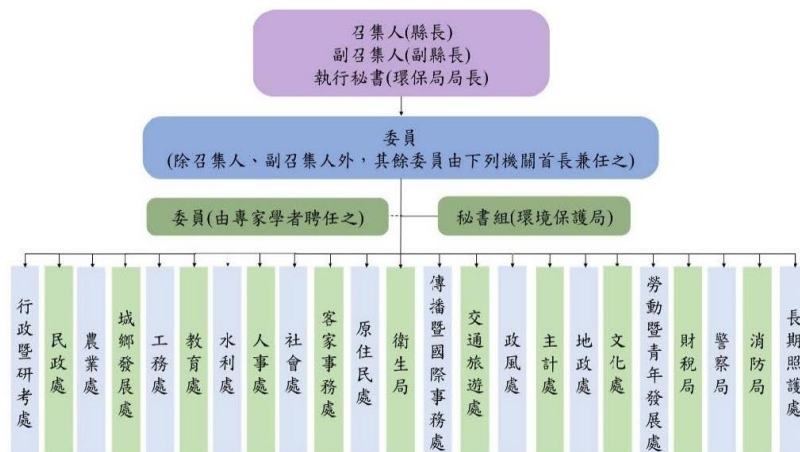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屏東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屏東縣政府為配合國家低碳家園政策之規劃，於 99 年 7 月成立屏東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作為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專責組織。另為將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內涵納入施政策略等，106 及 110 年陸續將調適及 SDGs 理念融入，於

圖 1 屏東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110 年 4 月將推動小組升格為屏東縣低碳家園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復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調整整合及推動，於 112 年 10 月將原屏東縣低碳家園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再升格為「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調整分工及組織章程，以綜理低碳家園建構事務，加速落實氣候變遷因應之減緩及調適策略，及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施政計畫（圖 1）。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屏東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永續會為呼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於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每 4 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永續會並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試編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VDR），作為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地方政府亦自願性編製地方自願檢視報告，以回應聯合國倡議。

110 年，屏東縣政府依循「厚實農業實力」、「青年駐足創業」、「行銷特色觀光」、「完善交通路網、改造城市風貌」、「建構友善環境宜居城市」、「邁向綠能城市與永續低碳家園」與「全人照顧與健康平權」等策略，整合有限資源，培植經濟力、打造環境力與傳遞社會影響力，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聚焦 11 項優先發展 SDGs，首次發布屏東縣 VLR；

112 年，以永續淨零為核心，設定「推動住商節電，邁向低碳家園」、「轉型綠色工業，多元經濟產業」、「便捷低碳交通，完善運輸系統」、「發展再生能源，強化用電自給」、「增加自然碳匯，實行循環環境」等 5 大實質減碳主軸，並呼應「不遺落任何人 (Leaving no one behind)」核心原則，歸納「在地安老」、「女力崛起」、「青年向前」、「族群共融」與「國際交流」等面向，發布第 2 版屏東縣 VLR；114 年，第 3 版屏東縣 VLR 擴充至 17 項 SDGs，有系統扣合相關具體目標精準對應，持續以「淨零排放」為主軸，並參照屏東縣首長提出「五箭齊發」縣政綱要，包括「屏東更韌性」、「全齡心照顧」、「觀光新戰略」、「產業星未來」、「安心過生活」等，帶領縣政府團隊推動各項建設計畫及政策措施，全力衝刺打造希望大屏東，展現縣政府永續施政作為。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執行情形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3.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4. 農產品產銷及有機農業推廣執行情形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5. 非洲豬瘟防疫業務執行情形	
	6. 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執行情形	
	7.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8. 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執行情形	
	9. 社區長者營養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10. 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工程執行情形	SDG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11. 屏東演藝廳營運及管理情形	
	12.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暨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13. 非法棄置廢棄物易燃場址巡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14.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辦理情形	SDG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15.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情形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6. 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辦理情形	
	17.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情形	
	18. 校園交通及安全防護管理情形	SDG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9. 交通事故防制情形	
	20. 路面感測器、水位站及影像監視站等預警設備設置情形	
	21. 自然人文生態永續觀光治理情形	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2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營運、管理及整合服務辦理情形	
	2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情形	
	24. 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情形	
	25. 觀光產業永續輔導情形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26. 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營運管理情形	
	27. 水患治理工程執行情形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28. 鄉鎮市社會脆弱度評估情形	SDG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29. 永續保育潮間帶生態辦理情形	
	30. 辦理外來入侵種綠鬣蜥危害防治情形	SDG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 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建構毒品防制網絡，惟個案管理人力未足額聘用、實際服務案量超逾規定案量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比率仍高、毒品裁罰案件收繳成效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毒品防制成效。

縣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建構毒品防制網絡。114 年度個案管理人力任職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以上之留任比率分別為 82.35%及 82.76%，已達中央所訂 80%及 70%目標值，惟實聘人數計 35 人，未及衛生福利部核定之應聘員額 38 人，又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服務人數計 1,562 人，以當年度實聘人數 35 人核算結果，實際服務案量比已超逾中央所訂合理案量比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推廣文化平權相關業務，惟台語家庭徵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文化展演場館與活動之友善措施提供情形有待落實檢核、部分交流活動未能詳實記錄供作執行準據等情事，允宜檢討策進。

縣政府辦理國家語言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及國家語言傳習與友善環境計畫，惟台語家庭實際徵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且有待建立台語講員人才庫，將培訓量能轉化育成台語人才；藉由文化展演場館相關活動，培育地方文化及藝文人口，並提升弱勢族群參與面向及辦理場次，惟部分弱勢族群參與場次仍偏低或闕如等，允宜檢討策進。（詳乙—47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之長照網，建置「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期望成為南臺灣的失智照護整合平台，惟營運首年經衛生福利部業務評鑑結果未盡理想，研究計畫執行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建構更綿密長照網，建置全國首座結合服務、教育及研究三位一體之「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照護設施，引進民間機構資源與專業，期望成為南臺灣失智照護整合平台，該園區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啟用營運，經查衛生福利部辦理 114 年度評鑑結果，該園區部分服務項目經評鑑為不合格，照顧服務品質亟待加強；另該園區營運移轉案為縣轄首創將長照服務場域結合教研中心，委由同一民間機構營運，期將第一線的照護經驗直接轉化為園區之研究成果，惟囿於人力資源不足與區域性高階研究人才延攬不易，執行成果尚未達預期目標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源及農業部門減碳已有成效，惟尚未制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其配套規範，且製造及住商部門參與度仍低，允宜研謀因地制宜之減碳策略，強化企業及家戶減碳誘因，以加速達成淨零排碳目標，建構韌性臺灣。

依屏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揭示，經縣政府各局處共同努力推動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的減量措施後，已經成功減碳約 93.88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固碳 23.38 萬噸 CO₂e，階段性減碳成果已有顯著成效，其中能源部門與農業部門合計貢獻度達 91.88%，減碳成果雖有成效，惟尚未制定淨零碳排自治條例及其配套子法，允宜借鏡其他縣市經驗因地制宜設計具有地域特色轉型策略規範，落實地方層級氣候主流化，回應淨零轉型政策之推動等。(詳乙—80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政府推動社區關懷據點、弱勢老人扶助等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實踐在地安老願景，推動一村里一關懷據點，布建據點數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村里尚未布建，又歷年布建之據點或已停用或撤點，補助效能未能持續彰顯，或未統計服務成果等情，允宜研謀整合運用有限資源，提供在地長輩更臻適切、可近之關懷服務。

縣政府為落實在地安老政策，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縣轄關懷據點由 111 年度 394 處逐年增至 114 年 8 月底 420 處。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屏東市、

潮州鎮及東港鎮等 15 鄉鎮市 46 村里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介於 21.63%至 33.58%，較縣轄同項比率 21.51%為高，惟尚未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未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單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 111 年度 117 處減至 114 年 8 月底 99 處，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同期間則由 204 處增至 244 處，惟提供服務頻率較高及社區參與時間較長之據點數不增反減、或成長幅度有限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3 頁)

(2) 為強化弱勢族群長期照顧服務，逐步推動獨居長者列冊關懷服務，惟列冊人數與潛在需求仍存落差、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偏低，及宣導資源未能有效聚焦高需求鄉鎮，允宜強化跨機關通報與資源整合，針對服務涵蓋率偏低地區加強服務推介與宣導，以提升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照顧服務，完善在地關懷與支持體系。

據縣政府 114 年度第 4 季屏東縣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統計，期底服務之獨居老人(含具原住民身分)為 4,400 人，雖已達預計服務目標，然與推估之縣轄獨居老年人口數相較，仍有相當比率潛在獨居長者尚未納入關懷服務體系，允宜廣續主動發掘潛在高齡獨居人口需求與風險，並強化跨機關通報及資源連結機制；另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占列冊獨居老人之比率(下稱安裝率)由 112 年底 11.42%提升至 114 年底 15.61%，惟整體推動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服務之普及度，仍有提升空間，又間有鄉鎮安裝率未增反減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3) 積極布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期實現跨體系及跨專業之合作服務模式，惟部分工作項目服務量次未達目標、志工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或未辦理志工意外保險、或經認證族語能力合格之社工員未達半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截至 114 年底，計設置瑪家鄉等 10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經查 110 至 113 年度之關懷諮詢服務、個案管理及社區服務方案等工作項目，間有未達最低服務基準，且 114 年度原家中心志工逾 3 成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又瑪家鄉、來義鄉、春日鄉、牡丹鄉及都會區等 5 處原家中心尚未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114 年度原家中心社工 34 名，僅 14 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又計畫結報期程逐年遞延，恐影響未來補助經費核定數額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2.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室就政府推動糧食安全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建立現代化農業產銷體系及制度化輔導系統，協助農民農業經營改良，惟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農業等相關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又農會評鑑及農產品零售市場輔導業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食品安全及建立永續農業，追溯農產品產銷歷程，惟 114 年度縣轄產銷履歷推動之年成長率減少、有機農產品 114 年度種植面積 1,023.44 公頃，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最低，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種植面積自 112 年度驟減，迄 114 年度雖回升至 103.79 公頃，惟仍未回復達以前年度逾 400 公頃之規模，相關成效均有待提升；輔導設立農業產銷班，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產銷班比率 20.68%，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2)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禽流感等重要家畜（禽）疫病，辦理相關稽查與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工作，惟部分養豬場未設有清潔消毒設備等自主衛生管理措施，且禽場之防疫管理措施仍有不足，又疑似禽流感案例場周邊之部分禽場未於期間內執行採樣監測、或稽查與訪視紀錄未臻完善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動物防疫所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等計畫，114 年 1 至 10 月份辦理飼養 199 頭以下廚餘養豬場稽查 940 場次，並執行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工作，惟部分訪視紀錄未盡詳實，或出入口處未設有清潔消毒設備，或未備有噴霧消毒設備供畜舍、場區及進出車輛使用等，欠缺自主衛生管理措施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3)辦理水產品產地監測，強化溯源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魚安全，惟部分列為高風險魚種之養殖魚塢，尚未列入優先採檢名單，又針對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未符標準之養殖魚種，未續依風險程度增加抽驗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或養殖魚種經採檢不合格迄上市販售前移動管制期間，尚無追蹤管制措施等情，均待研謀策進。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辦理未上市水產品進行動物用藥及染劑等檢測，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輔導業者改善與確保漁貨安全衛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自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魚塢資料庫隨機產製採檢名單，與截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止實際採檢清冊核對結果，部分列為高風險魚種之養殖魚塢，存有連續 3 年度未採檢，112 或 113 年度列為高風險，惟 114 年度亦未採檢等，允宜於檢測前置作業審酌列入優先採檢名單，並隨時檢討執行情況及新增風險需要，滾動調整檢測機制等，均待研謀策進。（詳乙—68 頁）

3.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縣政府積極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114 年整體交通事故已較以往下降，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明、部分標線劃設未臻妥宜，及交通安全專業領域知識、採購效率均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品質。

縣政府為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積極辦理相關計畫，執行結果，114 年度事故死傷人數較 113 年度下降 5.44%，其中整體死亡人數減幅達 12.15%，已見初步成效，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不明；劃設交通標誌標線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路線行駛，惟部分道路標線劃設潛存異常致違規情形頻生，尚待分析原委及檢討設置之合理性，以維護用路安全等，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5 頁）

（2）為改善健康不平等，配合中央推動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辦理各項品質指標檢查，惟部分基層醫療據點參與程度仍有落差、離島及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參與率偏低，推動成效未能均衡發展，暨慢性病危險因子異常率仍多或參與之診所未有收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精進照護管理及預防成效，降低整體社會醫療負擔。

衛生局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惟離島及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推動成效未能均衡發展，弱勢地區間有健康不平等現象；配合中央推動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辦理各項品質指標檢查，惟統計資料基礎未臻一致，又部分基層醫療據點參與程度仍有落差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3）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量能及個案發掘面向已有提升，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宣導場次亦續增，惟高風險長者營養介入與追蹤機制未臻完善，間有逾 3 成村（里）未辦理營養教育，整體涵蓋率容有精進提升空間、或部分據點尚未輔導，允宜研謀精進，以落實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成效。

衛生局辦理 114 年度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量能及個案發掘面向已有提升，團體營養教育宣導場次亦續增，惟高風險長者營養介入與追蹤機制尚待研謀精進，以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成效；另提供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尚有逾 3 成村（里）未辦理營養教育等，允宜研謀精進。（詳乙—76 頁）

4.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多元文化、公共化教保服務等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支持家庭功能等多元服務需求，獲補助設置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惟因變更設計及關鍵材料供應未臻穩定，致施工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與服務效益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落實縣內區域社會福利均衡發展，向中央爭取補助興建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綜合社會福利館，規劃提供從幼童到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友善之社會福利服務。該工程於 112 年 11 月決標，金額 1 億 2,931 萬餘元，原定 114 年 8 月完工，惟因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及預計辦理第 3 次變更設計，預定竣工日期展延至 115 年 7 月，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 98.77%，實際進度為 59.07%，落後 39.70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占工程進度 20%之主結構木造原物料未能如期到貨，致影響後續工項推展，仍有待嚴密控管工程進度與履約管理，俾如期完成，發揮社會福利設施預期效益。（詳乙—32 頁）

（2）賡續推動藝文展演活動及文化場館經營管理，持續提升民眾藝文參與度及文化近用成效，帶動在地藝文發展，惟屏東演藝廳營運效能、附屬空間活化利用及法制作業完備性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據 110 至 114 年度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資料，縣轄每年舉辦藝文展演活動由 1,392 個增加至 2,282 個，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由 7.29 次增加至 13.42 次，已接近全國平均每人 15.14 次，又縣政府統計 110 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屏東演藝廳觀眾人次約達預估數 8 成，同期間收支相抵決算（實際）數，連年均呈現短絀，金額自 110 年度 1,491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2,565 萬餘元，場館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整體收支結構失衡久未改善，且演藝廳票務收入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等，允宜持續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5.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管理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已辦理事業廢棄物列管及再利用管理等措施，惟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再利用機構處理營建混合物量能不足，恐增加非法棄置風險，允宜檢討列管機制，強化高風險行業稽查管理，以完備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

環境保護局辦理「114 年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暨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輔導計畫」，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流向申報管制及清除處理機構查核，以落實屏東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並提升行政效能。惟查部分經指定公告為一定規模之事業，依規定應於期限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產出或處理廢棄物，間有未依規定辦理；另再利用機構收受營建混合物之處理量能不足，恐增加非法棄置風險等，允宜檢討列管機制。(詳乙—81 頁)

(2) 推動非法棄置廢棄物易燃場址巡查及監控等措施，並連續 6 年獲全國縣市政府環保績效總考核「特優」評等，惟巡查作業偏重監控系統巡查，允宜釐明及強化巡查機制，以提升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查處成效。

環境保護局結合人工智慧、無人航空載具等科技，執行「夜鷹早鳥」、「天羅地網」及「稽查無假期」等專案稽查行動，以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已有具體成效。經查非法棄置廢棄物易燃場址巡查作業側重以監控系統之巡查方式辦理，允宜釐明及檢討契約規範，強化現場巡查作業有效性並落實執行；不同計畫之巡查作業地點間有重複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2 頁)

6. 可負擔能源面向 (核心目標 7)

可負擔能源面向，為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綠電，達成民生綠電 RE100 (再生能源 100%) 目標，惟各案場發電效率不一、分散式微電網受限於設置成本高昂及缺乏直接經濟誘因，仍待賡續推動，暨 2029 年起躉購契約陸續屆期之光電板回收需求將逐步增加，另相關土地審查作業尚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並以「太陽光電專案專區」與「土地複合式利用」為核心策略，帶動業者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已領先全國率先達成民生綠電 RE100 (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 100%) 目標。經查部分案場經維運優化後效能已有回升，惟各案場發電效率仍有差異，允宜持續督促業者強化其維護管理，並加強蒐集環境監測數據，作為預測性維修之基礎，以提升既有案場運轉穩定度及整體光電效益；又分散式微電網推動受限於設置成本較高及缺乏直接經濟誘因，惟其於災害情境下具維持基礎電力之關鍵韌性功能，允宜研謀強化推動機制，以提升整體能源韌性程度等。(詳乙—83 頁)

7.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 (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政府提升勞動生產力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促進已退休或中高齡及高齡且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及其智慧力再現，推動銀髮人才計畫，並配置專案就業服務人員辦理課程活動，惟核心服務績效之達成尚有落差，間有課程活動參與人員重複度高且實際就業媒合成效有限，或服務對象之年齡界定未盡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及促進銀髮人力再運用，112 至 114 年度辦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計畫（下稱銀髮人才計畫），受理求職求才服務達成率為 70.09%至 126.39%，就業媒合成功達成率為 45.74%至 122.41%，服務績效尚有落差；辦理中高齡銀髮人才訓練、穩定就業及就業轉職課程活動，惟排除重複參與之實際人數僅占 42.66%，且獲媒合就業人次僅占總參與人次 1.51%；又部分課程與銀髮人才計畫目標及促進銀髮就業服務之核心目的關聯性較為薄弱等，允待檢討改進。（詳乙—41 頁）

(2) 為協助轄內企業降低人才流動、提升勞工薪資及促進青年穩定就業，辦理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惟對申請者之受僱單位資格規定未臻妥宜，間有訪視查核作業未盡周延，未實際受領即預先簽署領據、獎助計畫尚未就離職原因及就業穩定成效建立追蹤機制等情，容待檢討策進。

縣政府推動「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針對符合資格青年，於穩定就業核發獎助金，以提升青年留任意願及穩定就業成效。112 至 114 年度累計核定獎助 1,035 人，其受僱單位不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公法人及公營事業，自 113 年起，新增由政府捐助逾 50%之法人事業單位不得申請之規定，惟仍有補助受僱單位與政府具高度資本、治理或公共服務關聯性；持續穩定就業並完成第 1 次及第 2 次獎助金請領者，占各該年度核定人數之 80.24%及 79.25%，惟實地訪視及電話追蹤人數有限等，容待檢討策進。（詳乙—43 頁）

(3) 推動設立庇護工場，營造友善就業環境，惟庇護性就業轉銜成效仍有進步空間，且呈現工齡結構老化、人員流動滯緩情形，又設立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輔導資源運用與服務普及性仍有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推動設立縣轄庇護工場計有 3 家，提供庇護性就業轉銜服務，以增強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度及庇護性職缺流動性，惟 112 至 114 年度庇護員工轉銜就業人數占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 7.32%，整體轉銜成效仍有進步空間；扶植社會福利機構或事業單位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截至 114 年底止，因規劃設立場址消防圖說及無障礙設施等尚待修正及改善，致未完成 2 家庇護工場之新設立作業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8.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

展的運輸」，經本室就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推動校園交通安全防護工作，營造友善通行環境，惟近年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呈增加趨勢，又部分校園周邊交通未導入科技執法或導護人力尚有不足、志工保險管理尚欠完善、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辦理成效仍有進步空間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111 至 113 學年度校園交通意外事件通報件數占各該期間總通報件數比率為 1.12% 至 2.92%，且截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縣內仍有 16 所學校係由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占總校數 198 所之 8.08%；依循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強化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惟校園周邊 300 公尺或 500 公尺範圍已設置科技執法或固定測速照相系統計 22 所及 45 所，其餘學校周邊交通尚未以科技執法或測速照相系統等取締違規車輛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2) 我國以交通事故零死亡為政策願景，配合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規劃研究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惟有待適度參採中央交通安全政策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滾動精進後續改善工程規劃作業，兼顧地方實務及民意需求，優化人行安全與整體道路環境，俾達成降低事故與減少傷亡之政策願景。

縣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施政計畫警政類所列策略績效目標「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之衡量指標「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係以較前一年度死傷人數減少 5% 為績效目標值。又交通部「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 至 115 年)」之總目標為「112 至 115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每年較前一年至少下降 5%」；「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以「Vision Zero 零死亡」為願景，並以 112 年為基準年度，訂定整體死亡人數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幅度目標。113 年度轄內交通死傷及 30 日內死亡人數(同整體死亡人數)，較前一年度及基準年度分別減少 2.30% 及增加 1.90%，未達績效目標值等，允宜持續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9.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保護文化與自然遺產及降低各種災害等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逐步導入科技防災措施，惟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之參考，且清淤資料之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或易積(淹)水點附近尚未設置雨水下水道或路面淹水感測器、雨水下水道普查缺失改善進度緩慢，復未註記改善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短延時強降雨之異常天氣頻仍，持續藉由堤防護岸、抽水站、

滯洪池等水利工程措施，強化防汛能力外，近年亦導入科技防災，如建置及更新水位雨量站與水情影像監視站、布建路面淹水感測器及雨水下水道水位計、開發水情監控預警整合系統等。惟部分易積（淹）水熱點等資訊尚未納入雨水下水道清淤規劃參考，且清淤資料之數位系統化程度未臻完善，或易積（淹）水點附近 200 公尺內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又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以即時回傳淹水預警資訊，提升防汛及災害應變效率，惟部分位於高淹水潛勢範圍，且近年曾發生重大淹水事件之村里尚未設置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2）全國首設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保護當地生態及部落文化，惟委託經營管理成果報告未完整揭露執行情形、未依核定項目落實執行、未定期查驗導覽人員工作情形、取得職業駕照之接駁車駕駛未達半數或遊程尚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等情，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遊客安全。

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下稱霧臺自觀區）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尊重當地部落自主性、因地制宜及行政效率，縣政府自 110 年 5 月起，委託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辦理霧臺自觀區經營管理及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費用之收費及運用事宜，並於 110 年 12 月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以補助執行管理維護計畫等。依 111 至 113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書載列，應辦理專業導覽人員培訓、部落生態及設施維護等 5 項工作，惟委託經營管理成果報告僅說明防災緊急應變演練、人事費、採購電話系統及哈尤溪遊程之環境監測情形等，允宜研謀策進。（詳乙—20 頁）

（3）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期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惟連年因未聘足社工人力而影響計畫執行率，又部分轄區幅員廣闊且社工人數偏低，或社工個案負荷較鄰近中心為重，且間有場地使用情形及規定與縣政府規範未合、女性夢想館使用情形偏低、或附設遊戲場設施多處損毀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截至 114 年底已設置屏東、鹽埔、內埔、潮州、東港、枋寮及恆春等 7 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惟 111 至 113 年度計畫因未聘足社工人力而影響整體經費執行率，又枋寮社福中心社工人數偏低，服務範圍偏遠，而屏東及枋寮社福中心 112 至 114 年 10 月底社工個案負荷較其餘社福中心為重；雖已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供轄管場域遵循，惟部分社福中心之場地使用規定與縣政府頒布規範未盡一致等，允待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4）因應極端氣候及複合式天然災害風險，設立各災害類別之避難收容場所並辦理收容整備作業，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量能不足，或海嘯避難收容場所樓層高度未符避難需求等情，允宜檢討強化避難收容整備及場所規劃，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縣政府為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能順利收容安置危險潛勢區域居民，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強化災民臨時避難、短期收容及中期安置處所開設管理能力，以提升災害救助效能並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嗣於縣轄各鄉（鎮、市）設有 250 處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量能不足，其中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海嘯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未達標準之鄉（鎮、市），分別有 21 個、22 個、4 個及 6 個鄉（鎮、市），允宜督促積極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量能及需求等。（詳乙—61 頁）

（5）配合中央推動詐欺犯罪偵防工作，辦理詐欺案件查緝及防制措施，以遏止詐騙犯罪蔓延，惟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且防制不動產詐欺犯罪之策略規劃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精進，以提升整體詐欺犯罪防制效能。

警察局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112 至 114 年度持續配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其中「查緝詐欺犯罪」項下之「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子項目，獲評之考核成績下降，集團性詐欺犯罪查緝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又為防阻不動產詐騙案件，警察局於 114 年 5 月與檢察及地政機關成立聯繫平臺，惟未系統性蒐集及分析不動產詐欺案件與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之關聯性、使用情形及防阻成效等統計資訊，以作為防制詐欺犯罪政策規劃策進參考等，允宜檢討精進。（詳乙—87 頁）

10.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永續觀光發展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型塑旅館及民宿良好服務品質，辦理金鑰獎友善旅宿選拔暨旅宿業教育訓練，惟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課程尚待強化永續經營及生態保育理念，且與國際永續認證制度之銜接仍有強化空間，又教育訓練與政令宣導普及度仍待精進，參與選拔之業者家數偏低、或尚乏認證期限內追蹤評估機制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辦理金鑰獎友善旅宿選拔暨旅宿業教育訓練（下稱金鑰獎），期促進旅遊產業發展及提升旅遊品質。選拔活動之部分評估指標已參採環境友善及在地友善等想法，惟 113 及 114 年度合計參選業者僅占合法旅宿業之 5.71%，允宜於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課程納入永續經營、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理念，並延攬獲獎旅宿分享實作經驗，且金鑰獎旅宿標章具地方培力及引導功能，惟與國際永續認證制度之銜接仍有強化空間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2）建置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帶動可可產業發展及農業轉型，惟近年園區參訪人次及營業額未見成長、可可展售店家進駐及遴選機制仍有策進空間，又園區部分設備未開放使用或未設置、滿意度調查問卷發放比率偏低及統計分析作業未盡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帶動可可產業永續發展，建置屏東可可巧克力園區（下稱可可園區），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其他鄰近同為客家庄觀光遊憩區之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屏東縣客家文化中心參訪人次均為成長、竹田驛站減少約 9.90%，可可園區參訪人次減少幅度卻逾 3 成，且近 3 年度營業額亦呈減少趨勢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11.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等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縣政府積極辦理橋梁改建及區域排水工程，以改善東港鎮及萬巒鄉部分地區積（淹）水問題，惟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亦未依規定辦理估驗及未依實需辦理契約變更，且部分地區仍有淹水問題，亟待研謀改進。

縣政府為改善所轄東港鎮第一排水沿線及萬巒鄉東山路與沿山公路（縣道 185 線）路口周圍，每逢豪大雨易發生積（淹）水問題，辦理「東港第一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第四期）含橋梁改建」及「185 縣道 40K+100 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前項工程於 114 年 1 月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5,678 萬元，後項工程於 113 年 12 月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312 萬餘元。經查部分工項預算數量計算有誤；未依契約規定，估驗以施工完成者為限，185 縣道工程將已進場尚未完成施作之鋼筋材料，按比例辦理估驗；部分工項未施作，或施作情形與設計圖說等規定未合；東港地區集排水工程陸續完工，惟仍有部分區域受淹水之苦等，亟待研謀改進。（詳乙—18 頁）

（2）建置社會脆弱度指標並據以研訂縣級災害防救計畫，惟建置之各鄉鎮市層級社會脆弱度指標資料，尚未提供公所作為災害風險評估及防救災規劃參據，且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未邀請相關鄉（鎮、市）公所與會等情，有待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享及跨機關協作機制。

消防局委託辦理「114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包含建置及評估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及因應策略。114 年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明，應依據大規模災害情境之災損推估及脆弱度評估結果，持續精進防救災工作，惟縣政府尚未將已建置之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指標，提供各公所作為災害風險評估、研擬客製化演習議題及修訂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據，允宜建立並強化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間災害防救資訊之即時共享及運用機制等。（詳乙—63 頁）

12. 海洋生態面向（核心目標 14）

海洋生態面向，為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經本室就政府辦理永續保育海洋生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為維護琉球鄉潮間帶自然生態永續發展，實施遊客總量管制措施，惟未有效掌握實際進入觀光保育區人數，又未研訂巡守隊考核規則，及遊客違規情形逐年攀升，允宜研謀策進，以提升管理效能、維持旅遊秩序與品質，並維護生態環境。

琉球鄉肚仔坪、杉福、蛤板灣、漁埕尾及龍蝦洞等 5 區潮間帶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為執行相關人數管制、巡守、環境維護、設施修繕及人員培訓等作業，並實施觀光保育費收取機制，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負面影響，惟潮間帶進入人數涵括研究、導覽人員及當地居民，與保育費售票數難以比對，尚難掌握實際進入保育示範區人數；112 至 114 年度旅客違規件數呈逐年攀升趨勢等，允宜研謀策進。（詳乙－67 頁）

13. 陸地生態面向（核心目標 15）

陸地生態面向，為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經本室就政府辦理外來入侵種綠鬣蜥危害防治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為移除強勢外來入侵種綠鬣蜥，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進行危害防治計畫，近年移除數量為全國之最，惟族群密度是否有效壓制尚待觀察，又移除及清運之委外契約有待精進監管機制，且對於民眾飼養情形及教育訓練之個人資料保護未盡落實相關安全規範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 114 年度辦理綠鬣蜥危害防治宣導計畫，自 106 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屏東縣累計移除 25 萬餘隻綠鬣蜥，為全國之最，惟族群密度是否有效壓制尚待觀察持續精進；委外清運契約以事業廢棄物標準規範綠鬣蜥屍體處理事宜，惟清運廠商實際仍以一般廢棄物標準處理，未收管控屍體產生及流向之效等，有待檢討精進。（詳乙－29 頁）